



#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著 王月◎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 作者简介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著名作家，19世纪后期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曾被推崇为“美国文坛巨子”，擅长写讽刺小说。马克·吐温一生写了大量作品，题材涉及小说、剧本、散文、诗歌等各方面。代表作有《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百万英镑》。

## 作品简介

《汤姆·索亚历险记》以其浓厚而深具地方特色的幽默和对人物的敏锐观察，成为当时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品，也是一首美国“黄金时代”的田园牧歌。主人公汤姆·索亚是个聪明机智又调皮捣蛋的孩子。他足智多谋，富于同情心，对现实环境持反叛态度，一心要冲出桎梏，去当绿林好汉，过行侠仗义的生活。他的形象栩栩如生，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封面绘画：凌可人 指导教师：郭亮

美术指导：宝贝计画绘本儿童美术

官方网址：<http://www.children-sketchbook.com>



来“宝贝计画”画绘本，体验“变变变”创新美术

#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王月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王月译.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4.7  
(男孩心灵成长经典伴读)  
ISBN 978-7-5127-0881-5

I.①汤… II.①马… ②王… III.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7569号

## 汤姆·索亚历险记

---

作者: [美] 马克·吐温 著 王月 译

责任编辑: 王海峰

封面设计: 尚世视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版发行: 中国妇女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址: [www.womenbooks.com.cn](http://www.womenbooks.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联兴华印刷厂

开本: 150×215 1/32

印张: 8.5

字数: 170千字

版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7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127-0881-5

定价: 26.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 目 录

CONTENTS

- 001\_ 第一章 “捣蛋大王” 汤姆·索亚
- 013\_ 第二章 世界上最能干的粉刷工
- 021\_ 第三章 为情而困，祸从“窗”降
- 029\_ 第四章 主日学校里的闹剧
- 042\_ 第五章 铁钳甲虫戏弄狮子狗
- 049\_ 第六章 豁牙汤姆初识贝琦
- 066\_ 第七章 得意忘形，惹怒贝琦
- 074\_ 第八章 小树林里的海盗大战
- 081\_ 第九章 墓地惨剧的见证者
- 090\_ 第十章 铜把手彻底击垮了汤姆
- 099\_ 第十一章 “故地重游”，良心受罚
- 105\_ 第十二章 汤姆成了波莉姨妈的药罐子
- 111\_ 第十三章 海盗集结，扬帆远航
- 121\_ 第十四章 小海盗们的逍遥时光
- 128\_ 第十五章 “海盗” 汤姆深夜探家
- 134\_ 第十六章 初学抽烟，有苦不敢言
- 144\_ 第十七章 出席葬礼，真相大白
- 148\_ 第十八章 汤姆到底有什么秘密

- 158\_ 第十九章 花言巧语，感动姨妈
- 162\_ 第二十章 代人受过，重获芳心
- 168\_ 第二十一章 发生在考试现场的闹剧
- 173\_ 第二十二章 百无聊赖的暑假时光
- 177\_ 第二十三章 勇敢解救穆夫·波特
- 186\_ 第二十四章 寻宝游戏居然有大收获
- 204\_ 第二十五章 大坏蛋印吉·乔藏在哪里
- 212\_ 第二十六章 哈克无意中救了寡妇的命
- 221\_ 第二十七章 汤姆和贝琦迷失在山洞里
- 231\_ 第二十八章 两个孩子在山洞里的遭遇
- 242\_ 第二十九章 汤姆和贝琦终于回来了
- 246\_ 第三十章 印吉·乔的悲剧收场
- 258\_ 第三十一章 两个小富翁惊呆众人
- 262\_ 第三十二章 哈克和汤姆的强盗帮
- 268\_ 结束语

## 第一章

### “捣蛋大王”汤姆·索亚

“汤姆！”

没有人答应。

“汤姆！”

还是没有人答应。

“你在干什么呢？叫你呢，汤姆！”

依然没有人答应。

老太太先是往下拉了拉眼镜——眼神掠过镜框上方瞅了瞅整个房间，然后又往上推了推眼镜——从镜框下方观察周围的动静。她很少或者说从来没有透过眼镜来寻找一个像小男孩一样小的目标。那是一副相当考究的眼镜，这让她很自豪。在她看来，戴眼镜是一件“体面”的事情，而不仅仅是出于实用才戴的。要知道，就是在她的眼睛上罩上一对火炉盖，她也能把眼前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她茫然地发了会儿愣，随即又用一种听上去不怎么严厉但却足以让

桌椅板凳都打战的声音大声喊道：

“你不出来是吧？好的！等我逮到你！我发誓，我一定会把你……”

当然，她的话还没有说完，此刻她正猫着腰、喘着粗气，用笤帚在窗底下捅来捅去，她一定要找到他。可是，她只是惊起了家里的一只正在熟睡的猫儿，此外一无所获。

“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像你这么捣蛋的孩子！等我逮到你！”

之后，她又走到正敞开着的大门口，朝着密布西红柿茎和曼陀罗草的园子里看了又看。然而，她仍旧没有收获。无奈之下，她只得再次提高嗓门，大声喊道：

“汤——姆！汤姆！”

这时，就在她的身后，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轻响。说时迟，那时快，她连忙转过身，以最快的速度逮着了那个穿着短外套的小男孩——汤姆。他想跑也跑不掉了。

“噢？我早就该想到这里的。你躲在这里面干吗呢？”

“什么都没干……”

“没干什么？谁信？看看你这双手！看看你的嘴！这么脏！你都干了些什么？”

“我真的没干什么，姨妈。”

“是吗？别蒙我了！那是果酱——肯定是。我和你说过多少次了？如果你再敢碰果酱，我就剥了你的皮。现在！把鞭子递

给我。”

她高高地举起了鞭子！

眼见得就要大祸临头了——

“哎呀，你后面是什么？姨妈！”

老太太赶紧转过身，紧紧拽住裙子，生怕遭遇什么不测。那叫作汤姆的孩子瞅准时机撒腿跑开了。他敏捷地爬上高高的木栅栏，然后翻过去——没影儿了。

波莉姨妈呆呆地站在原地，愣了一会儿，随后突然轻声笑了起来。

“这个捣蛋鬼，我怎么又被他骗了？他那些鬼把戏耍了多少次了？我还是不能吸取教训！哎！我这个老糊涂！俗话说得好，老狗学不了新招。可他的花招天天有，谁知道他下回又要怎么捉弄我呢？他好像摸透了我的脾气，知道我什么时候会发脾气，知道想什么法子哄我，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上帝作证，我对这孩子确实没有尽到责任。《圣经》上说，孩子需要棍棒教育才能成才。我清楚得很，我这样惯着他，只会加重我和他的罪孽与痛苦。他已经完全迷失了！我呢？可谁让他是我已故姐姐的孩子呢？这个可人疼的孩子啊！我怎么忍心揍他？也罢，我不能再这样了。《圣经》上说：人为母生，光阴荏苒，充满苦难。人生就是要多多经历一些苦难吧！今天下午他肯定会逃学，明天我一定要罚他干活儿。可是……可是星期六让他干活儿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星期六这天所有孩子都会放假，他哪里能静下

心来好好干活儿呢？更何况他又非常讨厌干活儿。不过我必须  
要管管他，不然我会毁了这孩子的。”

果然，汤姆真的逃学了，而且很晚才回到家。他回来的时候正  
赶上帮黑孩子吉姆干活儿——在晚饭前准备好第二天要用的引火柴。  
这对他来讲也是一个“和吉姆说说他自己干的那些好玩的事儿”的  
机会。汤姆的弟弟希德——其实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已经做好了  
自己应该做的活儿，如收拾散落在地上的柴片儿等。他是个乖孩子，  
从来不会惹是生非。

晚饭的时候，汤姆只要有机会，就会偷糖吃。波莉姨妈则想方  
设法问他一些摸不着头脑的问题，目的是给汤姆下套——让他一不  
小心把自己干的坏事都说出来，然而总是事与愿违。和很多心地淳  
朴的人一样，她相信自己天生具备暗中耍手腕整人的本领，还总是  
习惯把那些很轻易被识破的蹩脚伎俩看作聪明绝顶的妙计，因此她  
总是失算。

“学校里很热吧，汤姆？”她问。

“是的，姨妈。”

“非常非常热，是吧？”

“是的，姨妈。”

“那你就没想到过要去游泳吗？汤姆？”

汤姆突然感到有点儿慌张，心头掠过一丝不安和疑惑。但  
他还是镇定地看了看波莉姨妈的脸，确定没有发现什么，才回  
答道：

“呃，姨妈，我不是很想去。”

老太太伸出手摸了摸汤姆的衬衣说：“现在，你不怎么热，是吧！”她发现衬衣是干的，但她确定没有人知道她这样做的真正用意，为此她感到很得意。但汤姆看穿了这一切，所以他为防老太太的下一招来了个先发制人。

“我们几个人只是在水龙头下面洗了洗头来解热。你看，我的头不是还湿着嘛！”

波莉姨妈没有想到汤姆竟然来了这么一招！她埋怨自己竟然忽视了最明显的证据。自己的精心布置失败了，波莉姨妈心里着实有些懊恼。但很快，她又有了新主意：

“汤姆，你洗头时，不需要拆掉我给你缝的衬衫领子吧？把你的上衣纽扣解开让我看看！”

汤姆脸上的不安瞬间消失了。他毫不犹豫地把上衣解开了。他的衬衫领子缝得好好的。

“没有就好！我还以为你逃学去游泳了呢。既然没有，我就原谅你了。汤姆，你就是一只皮毛被烧焦的猫——外表很糟糕，但里面并不坏。就这一次吧，下不为例。”

一方面，波莉姨妈惋惜自己的计划落空，另一方面却为汤姆今天的表现感到高兴。

然而事情好像并没有那么简单。这时希德突然站起来说：

“咦？好奇怪，我记得他的领子是用白线缝的，这会儿怎么成了黑线？”

“是啊，我真的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可是，没等她说完，汤姆就开溜了，出门时还说了一句：

“希德，你等着！”

汤姆终于跑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等他坐下来，他好好看了看插在上衣领子上的两根大针。两根针上都绕着线，一截白，一截黑。他说：“都是希德的错，否则姨妈永远看不出来。真讨厌！她为什么有时用白线缝衣领，有时又用黑线？如果她只用一种线的话，黑的白的随便哪种都可以——我就不会被发现了！总是这样换来换去，我都被搞晕了。不过今天这事儿，我一定要找希德出出气，一定要好好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模范儿童，但他知道“模范儿童”是什么样的，他鄙视那些所谓的模范儿童。

也就一会儿时间，他便将所有的烦恼通通抛到脑后了！不过这并不是因为“他是不懂烦恼的孩子”，而是因为他又有了新的兴趣点。新的兴趣是一种奇妙的吹口哨的方法，这是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来的。这几天他正在拼命练习。这种口哨声听起来很像一种特别的鸟鸣声，声音和谐流畅，非常好听。这种口哨吹的时候需要将舌头贴紧口腔上颚。经过苦练，汤姆很快就掌握了吹这种口哨的诀窍。这会儿他正在街上大踏步走着，嘴里吹着口哨，心中满是喜悦。这种喜悦一点都不亚于天文学家刚刚发现一颗新星时的那种心情，要是只谈喜悦的热烈、深沉和纯粹的程度，汤姆的这种喜悦恐怕要比天文学家发现新星的心情还要热烈。

夏天的傍晚很长，到现在天还亮着。突然，汤姆止住口哨，因为一个比他块头略大的孩子站在了他的前面。任何一个来到圣彼得堡这个贫困潦倒的镇子的陌生人，不管年龄大小、性别如何，都会引发好奇，受到关注。

汤姆面前的这个男孩穿着很考究。他头上戴着别致的帽子，扣得很严实的蓝布制成的短上衣崭新、整洁、漂亮，裤子也是这样的。他脚上还穿着鞋子，可今天明明是星期五<sup>1</sup>啊！他甚至还用一条鲜艳的丝带打了个领结，一副城里人的派头。今天又不是周末，却如此精心打扮，有点儿不可思议！汤姆的自尊心被深深刺痛了。汤姆看着这个来历不明却衣冠楚楚的家伙，心里很是生气！可是他越是为对方的打扮生气，就越觉得自己寒酸。

两个孩子就那样站着，好久都没说话，谁先挪动一步，另一个也随着挪动一步。但他们都只是横着身子转圈儿。更确切地说，他们是脸对着脸、眼对着眼转圈儿。

终于，汤姆开口了：

“小心我揍你一顿。”

“那我陪你练练。”

“好，练练就练练。”

“算了吧，估计你也没那个胆儿。”

“谁说的？”

---

<sup>1</sup> 按照当时的习惯，汤姆和他的小伙伴们除了星期日，平时是不穿鞋的。

“你不敢的。”

“我敢。”

“你不敢的。”

“敢！”

“不敢！”

两个孩子突然很不自在地顿了一会儿。之后汤姆问道：

“你叫什么？”

“这和你没关系。”

“哼，不是我说大话，这事我一定要管。”

“好啊，那你怎么才能不管呢？”

“你再废话，我就管。”

“我就说……我就说……我就说……你管呀！”

“你以为你厉害是吧？如果我愿意，我一只手就能揍你一顿。”

“噢，那你来啊！”

“你看好了，要是你还激我，我真动手了。”

“嘿，是吗？哈哈！你这样的人我见多了。”

“瞧你那德性！了不起吗？哼哼！不过你这顶帽子还不赖！”

“要是你有种就把它打下来！不过我警告你，谁敢这么干，都得

遭殃！也包括你！”

“吹吧！”

“你也一样！”

“你就会耍嘴，有本事动手啊。”

“呸！滚一边儿去！”

“听着！如果你再无理取闹，我就拿石块砸碎你的脑袋。”

“噢，你真有能耐！”

“当然。”

“喂，那你砸啊？就会说大话！你为什么不动手？你就是不敢。”

“我敢。”

“你不敢。”

两人又都顿住了，四目相对，都不说话。不过他们仍然在侧身转着圈儿，肩膀眼看着就碰到一起了。汤姆说：

“你给我从这里滚开！”

“你滚。”

“我才不滚。”

“我也不。”

于是他俩各自把一只脚伸出来，力图站得稳稳的，然后用力挤压对方，眼睛里满是仇恨。可是任凭他们撞得浑身发热、满面通红，

依然没有分出胜负。

汤姆说：“你是个胆小鬼，是小狗。我要告诉我大哥。他一个小指头就能收拾了你。我让他收拾你。”

“我才不怕呢！我大哥块头大多了，他能把你大哥扔过那道围墙。”当然了，两个大哥都是不存在的。

“你撒谎。”

“我才没呢！”

汤姆用大脚趾在地上画出一道线，然后说：

“你敢越过这条线吗？你一过线，我就把你打倒在地，让你再也爬不起来。谁敢，我就让谁尝尝我的拳头。”

这新来的孩子还真不是吃素的，他抬起脚故意越过那条线，并挑衅说：“喂，来啊，你不是要打我吗？让我见识见识吧。”

“不要惹我！”

“哎，你不是要动拳头吗？来啊！”

“急什么？要是你愿意出两个铜子儿，我就动手。”

听到这里，那新来的孩子毫不犹豫地口袋里拿出两个铜板，递给汤姆，一脸不屑。汤姆则劈手把铜板打在了地上。

一时间，两个孩子就像猫一样在土里扭打成一团。他们互相又是揪头发又是扯衣服，对准对方的鼻子和身体，不是拳击就是手挠。总而言之，两个人都是一身土，狼狈之余，也煞是

威风。

不过，一场恶斗瞬间要见分晓了。在战斗的尘埃中，汤姆渐渐占了上风，只见他骑在那孩子身上，挥拳把对方一顿猛揍。

“求饶！”汤姆说。

只见那孩子想方设法想要挣脱出来，他甚至哭了出来。

“求饶！”汤姆的拳头依然没有停。

实在撑不下去了，那孩子只好求饶，只听见他从喉咙里挤出一声：“饶了我。”汤姆这才让他站起来，然后说：“知道我的厉害了吧。下回多长个心眼儿，看清楚我是谁。”

那孩子颤颤巍巍地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哭着鼻子走开了，不过他没有忘记转过身向汤姆发出威胁：下次肯定会好好收拾汤姆一顿。汤姆也不失时机地回敬他一通，然后准备回家。没想到，汤姆刚转身，那刚离开的新来的孩子弯下腰捡起一块石头扔了过来，正中汤姆的后背。不过他也跑得利索，见自己终于扳回一城，兴奋得像羚羊一般一溜烟儿跑掉了。汤姆哪里咽得下这口恶气？飞身追上去，一直追至那个坏小子的家。汤姆站在他家门口，不断用言语挑衅对方，想让对方再出来较量一番。但那孩子仅仅是隔着窗户对汤姆扮鬼脸，打死都不愿意出来。

最后，那孩子的母亲出来赶走了汤姆，她骂汤姆是个蛮横无理、没有教养的坏孩子。无奈之下，汤姆只得离开了，边走边嘟囔道：

“哪天一定会‘收拾’那个坏家伙的。”

汤姆很晚才回到家里，他小心翼翼地爬进窗户，但他还是被姨妈逮了个正着。

一看到汤姆脏兮兮的样子，波莉姨妈当即下定决心：周六一定要把他关在家里做苦力。

## 第二章

### 世界上最能干的粉刷工

星期六的早晨来临了。

夏天的天气阳光明媚，到处都生机勃勃。每颗心里都有一首歌，一遇到年轻的心，歌声还会从嘴里唱出来。每张脸上都是喜气洋洋的表情，人们迈出的每一步都充满了活力。刺槐的花儿也开了，空气中弥漫着令人窒息的香气。卡迪夫山耸立在镇子外，山上草木青翠，犹如梦中缥缈的仙境一般。

汤姆走在人行道上，一手提着石灰水，另一手拿着长柄刷。他瞄了瞄栅栏，原本的快乐心情一瞬间就烟消云散了，深深的忧郁占据了他的内心。栅栏足足有三十米长，三米高。他的生命一下子变得很空虚，活着竟然成了一种负担。他沮丧地用刷子在桶里蘸上石灰水，沿着栅栏的最高处刷过去，刷了一次又刷一次。看看待刷的漫无边际的栅栏，再看看刚刷过的白色长条，汤姆沮丧极了，一下子跌坐在木箱上。此时，吉姆从门口跑了出来，他手提一只铁桶，嘴里还哼着小曲儿。过去，在汤姆看来，去公用机井打水是最让人厌烦的工作，可是

现在他不这么想了。因为井旁总会有伴儿，白种的、混血的、黑种的男孩女孩都在那儿排队打水，大家在那里吵嘴、打架、嬉闹，可好玩了。虽说机井离家不过一百多米的距离，吉姆却从来没有在一小时内提回一桶水，每次都需要有人催，他才回来。汤姆对吉姆说：

“喂，我去提水吧，你帮我刷会儿。”

吉姆摇了摇头说：

“不行啊，汤姆少爷。老太太命令我赶紧提水回家，无论遇见谁都不能耽搁。她早就料到你会让我帮你粉刷，因此特意吩咐我只能自己去打水，她还说一会儿要来看你粉刷呢。”

“哎，她吓唬你呢，吉姆。她总是用这种口气说话。给我水桶——我一会儿就回，她不会知道的。”

“哦，汤姆少爷，我可不敢。老太太会把我的脑袋拧下来的，她干得出这样的事情。”

“就她？你什么时候见过她打人啊！最多是用顶针敲你的脑袋。你怕这个啊。她就嘴上厉害，可是凶话不伤人。只要她不在你面前流眼泪，就一切都好。吉姆，作为交换，我可以给你一个又大又白的石头弹子！怎么样？”

吉姆默默地站在原地，很明显他开始动摇了。

“又白又大的弹子啊！吉姆！你可想好了！”

“说真的，那个弹子真好！但是汤姆少爷，我是真怕老太太……”

“另外，吉姆，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看看我那只肿了的脚指

头。怎么样？”

吉姆实在无法抵御这么大的诱惑。只见吉姆放下水桶，伸手接过白色的石头弹子，并弯下腰认真地看汤姆解开裹住脚趾的绷带。他举手投降了。但是没过多长时间，他的屁股就感觉到一阵火辣辣的疼痛。波莉姨妈已经站在他的身后了。吉姆只得赶紧抄起水桶飞奔到大街上，向机井跑去。汤姆只得继续自己的粉刷工作。波莉姨妈一脸得意地向家里走去，她手里还拿着一只拖鞋。

不管怎样，汤姆是不可能全心全意地从事自己的“工作”的，他一想到自己本来打算今天要如何尽情玩耍的时候，就觉得非常窝囊。汤姆想到，很多无拘无束的孩子很快就会活蹦乱跳地从这里经过，跑到任何他们想去的地方、做任何他们想做的事情。如果被那些孩子看到自己被迫干活儿的狼狈相，自己肯定会被他们嘲笑一番，这让汤姆更加坐立不安。哪里还有心情干活儿？汤姆坐在地上，把自己的宝贝都拿了出来，那是几件破烂的玩具、几颗弹子以及一些不值钱的破烂玩意儿。他把玩着自己的这些宝贝，突然想到，用这些东西能换来即使是半个小时的自由都是值得的！但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于是他只得收回了这些寒酸的玩意儿，放弃了打算用它们收买那些孩子的想法。眼看“自由”无望，突然他的脑子里浮现出一个好主意。他一下子兴奋起来。

汤姆再次拿起了刷子，不动声色地开始干活儿。很快，他看到本·罗杰斯出现在不远处。真是害怕什么来什么！汤姆最怕的就是本·罗杰斯那张刻薄的嘴了。他正朝汤姆走过来，他走路的姿势看起来很像是在做三级跳——一跳，一蹦，然后纵身一跃！这足见他

的心情有多好！他一定已经准备好开开心心地度过这个美好的周末了。他的嘴里一边啃着苹果，一边还时不时地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先是悠长的鸣叫声，接着又是一阵单调的“叮当当、叮当当”的声音。噢！他的动作是在模仿汽船，而他发出的声音是在模仿汽船的声音。走近汤姆时，他故意放慢了脚步，走到街道中间，看上去像是“加大右舷倾斜的角度”，铆足了劲儿“掉转船头”站住，举手投足间很有范儿。他这是在模仿“大密苏里”号，他的模仿惟妙惟肖，他看上去就像是一艘吃水很深的大船。他一人要同时模仿三个角色：轮船、船长和轮机铃铛，因此他就想象着自己站在轮船的顶层甲板上发布着命令，同时还执行着这些命令。

“停船，伙计！叮——啊铃！”只见本慢慢地向人行道靠过来，表示船正在靠岸。

“调转船头！叮——啊铃——铃！”他先是把两臂向前伸直，然后再用力把两臂垂直地放在身体两侧。

“右舷后退，叮——啊铃——铃！嚓鸣——嚓——嚓鸣！嚓鸣！”他一边发布着命令，一边用手比画着画了一个大圈，这表示他正在模仿大转轮。

“左舷后退！叮——啊铃——铃！嚓鸣——嚓——嚓鸣——嚓鸣！”左手也重复了右手刚才的动作。

“右舷停！叮——啊铃——铃！左舷停！右舷前进！停！外面慢慢向里面转！叮——啊铃——铃！嚓——鸣——鸣！把船头的绳索拿过来！快点儿！喂——再把船边的绳索递过来——发什么呆！伙计！把绳头靠船桩绕紧，就这么拉紧——放手吧！发动机——停！”

伙计！叮——啊铃——铃！希特——希特——希特！”他甚至没有忘记模仿气门排气的声音。

汤姆假装根本没有看到“这艘巨大的船”，一门心思刷自己的栅栏。本瞪着眼看了一会儿汤姆，说：

“哎呀！大星期六的！你这日子不好过啊！”

汤姆没吭声。汤姆用艺术家的眼光欣赏着自己的劳动成果，然后又用刷子很享受地轻轻一抹，最后又和刚才一样检查涂抹后的效果。总而言之，汤姆很是享受自己的工作，至少看上去如此！本无奈之下，只得更近了一步。看到本手里的大苹果，汤姆口水都快流出来了。可是他依然没有停下手上的活儿。

本说：

“咳，伙计！你还得干活儿呀？”

汤姆猛地转过身来，惊讶地说：

“哟，是本啊！怪我没注意。”

“我要游泳去啦。难道你不想去吗？我想你还是更喜欢待在这里干活儿？对不？你当然喜欢干活儿了！”

汤姆看了本一会儿，笑着问道：

“什么？干活儿？”

“这还不叫干活儿，叫干什么？”

汤姆一边继续刷，一边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回答：

“好吧，你说是干活儿就是干活儿吧。我只知道这对汤姆·索亚来说倒是很得劲儿。”

“哦？你的意思是说你很喜欢干这活儿？”

刷子依然不停地刷着。

“喜欢？唔，为什么不喜欢呢。哪个男孩子能每天都有这样的机会？”

这么一说，粉刷一下子变得有趣了很多！本不再咬他的苹果了，而是退后观察汤姆粉刷。只见汤姆灵巧地用刷子在栅栏上来回刷着，还不时地停下来退后几步看看粉刷的效果，然后不停地在这补一刷、在那补一刷。本看着汤姆的样子，恨不得自己也上去刷几下！

于是，他迫不及待地对汤姆说：

“喂，汤姆，能让我刷一会儿吗？”

汤姆想了想，刚要答应却立刻改了主意：

“不行——不行——我可不能答应你。本！你知道的，波莉姨妈很重视这次粉刷。如果是后面的栅栏，糊弄糊弄也就罢了！但这可是临街的栅栏呢！一点儿都马虎不得。我估计一千个孩子甚至两千个孩子里也挑不出一个能刷得让她满意的！”

“真的这么难？哎，没事——让我试试，就试一下。如果是我，我肯定也会让你试试的，汤姆！”

“本，说实话，我也想给你个机会。问题是，波莉姨妈不让啊！”

你要知道，吉姆想干我都没让呢！波莉姨妈无论如何都不允许。希德也想干，她还是不允许。你知道我该有多为难？假如让你来做，一旦有个好歹……”

“哎，不会的！我一定会和你一样小心的。让我来试试吧！我把这个苹果核儿给你怎么样？”

“那行，你来试试？不，本，还是算了吧！我担心……”

“苹果全是你的了！行吗？”

汤姆一脸不情愿地让出了刷子，心里却乐开了花。

于是，之前的那艘“大密苏里”号瞬间化身为一人，顶着烈日汗流浹背地干起了苦力。而刚刚还是艺术家的汤姆却坐在树荫下的一只木桶上，一边悠闲地晃荡腿，一边有滋有味地嚼着苹果，脑子里还在琢磨着怎么忽悠更多傻小子来帮自己干活儿。

幸运的是，这年头，傻小子还真多呢！不一会儿就有不少路过的孩子中了汤姆的圈套。他们本来都是想来取笑汤姆一番，结果却都心甘情愿地留下来帮汤姆粉刷栅栏。本累得筋疲力尽的时候，汤姆已经和比利·费舍尔谈妥了交易。比利用一个完好无损的风筝来换取接替本的机会。比利刷不动的时候，约翰尼·米勒则用一只死耗子获得了下一个机会。

一个又一个傻小子都进了汤姆的圈套，接连几个钟头都没有间断。

等到下午过半的时候，汤姆已从早晨一贫如洗的穷小子变成了“腰缠万贯”的阔佬。除了上述提到的宝贝外，他还得到了很多孩子

眼里的“好东西”，例如十二颗石头子、一只破口琴、一块可以透视的蓝玻璃片、一门线轴做的大炮、一把什么锁也打不开的钥匙、一截粉笔头儿、一个瓶塞子、一个锡皮做的小兵、一对小蝌蚪、六个小鞭炮、一只独眼小猫、一个门上的铜把手、一个狗项圈、一个刀把、四片橘子皮以及一个破旧的窗框。

汤姆舒舒服服地度过了这一天。不仅有很多小伙伴陪他，而且他也很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栅栏已经刷上了三层灰浆。如果不是灰浆用完了，他肯定会让镇子里的每个男孩破产。

这会儿，汤姆觉得这个世界原来如此有趣。他于偶然间发现了人类行为的一个重要规律：人们总是对不容易得到的机会垂涎欲滴，大人小孩都是如此。如果他是位伟大而明智的哲学家，就像本书作者一样，此时他就会悟出这样一个道理：一个人被迫做的事情才是“工作”，至于“玩”就是一个人没有义务要干的事。这样理解的话，我们就不难明白为什么做假花、蹬踏车之类的是工作，而玩十柱戏和爬勃朗峰则是消遣。每到夏季，英国一些有钱的绅士总会驾着四套马车在大路上跑二三十英里，这样做要花很多钱；可是假如他们被雇来驾车载客，消遣就成了工作，他们才不会干。

汤姆认真地盘点了一下自己小金库里的“家当”之后，便兴高采烈地回家了。

### 第三章

#### 为情而困，祸从“窗”降

汤姆出现在波莉姨妈面前的时候，她正坐在后面房间的一个敞开的窗户旁边。这里既是卧室，又是餐室和图书室。夏天的清爽空气，安静怡人的环境，醉人的花香，还有蜜蜂催人入眠的嗡嗡声，让波莉姨妈有些昏昏欲睡，尽管她手里还有没有完成的针线活儿。另外，她怀中做伴的猫儿也睡着了。为了安全，她把眼镜架在头发灰白的头顶。原本她以为汤姆一定早就开小差跑出去玩了，可是一睁眼发现汤姆站在眼前的时候，她狠狠地吃了一惊。更让她感到惊讶的是，他还问：“现在我能出去玩了吗？”

“什么，又想出去玩了？栅栏刷得咋样了啊？”

“刷完了！姨妈。”

“汤姆，不许说谎！我可不吃你这一套。”

“姨妈，我真的全刷完了。”

虽然汤姆信誓旦旦地保证，但是波莉姨妈还是不大相信。她一

定要亲自去看一下，哪怕汤姆的话只有百分之二十是真的，她也尽心满意足了。可是当她看到整面栅栏都已刷过，而且是刷了一遍又一遍，甚至连地上还抹了一块，她惊讶得无法形容。

她吃惊地说：

“噢，怪了！简直叫人难以相信。汤姆，只要你能一心一意地干活儿，还是很厉害的呢。”然后她又补充了几句，故意把夸奖的语气冲淡了几分：“但是我还得说，你很少一心一意地干活儿。好了，你可以去玩儿了！不过你要记住，哪怕玩上一星期也要记得回家，不然我饶不了你。”

汤姆出人意料地完成这份工作让波莉姨妈乐得几乎有点儿忘乎所以，她甚至把他领进了小房间，精挑细选了一个最好的苹果递给他，而且还给他讲了一番做人的大道理。她对他说，唯有认真努力而不是投机取巧换来的奖励，才更有价值，更有滋味。最后，她还以吟诵《圣经》上的一句漂亮得体的话作总结，而汤姆则趁机顺走了一只油炸面饼。

就在汤姆兴高采烈地跑出去的时候，他看到希德正爬上通往二楼后面房间的室外楼梯。地上的泥块顺手可得，于是汤姆捡起泥块朝希德扔过去。一瞬间，泥块满天飞，就像电子似的纷纷落在希德身边。波莉姨妈还没有来得及静一静她那吃惊的神经，冲出来打算解围的时候，希德已经被六七块泥块打中。而汤姆早已翻过栅栏跑掉了。虽然大门离得很近，但是他在情急之中根本没有时间从大门出去。因为希德，姨妈才注意到了他衣领上的黑线，让他吃尽苦头。如今，这笔账才算两清了，汤姆的心里顿时舒坦多了。

汤姆绕过那一排房子，走上牛棚后面的一条泥泞的小路。穿过了逮不着、罚不了的安全地带，他便急急忙忙地往公共广场奔去。两支“孩子部队”相约在此集合，打算“开战”。汤姆是其中一队的指挥官，另一队的指挥官是汤姆的好朋友乔·哈珀。自然，两位统帅无须屈尊亲自上阵，冲锋陷阵原本就是小喽啰的本分，两位统帅只需要坐在高地上发号施令就可以了。经过一番长时间的艰苦奋战，汤姆指挥的部队赢得了胜利。接着就是双方清点“死亡”人数、交换战俘以及商定下次作战的条件和日期等。两队人马列队撤离战场后，汤姆就独自回家了。

经过杰夫·撒切尔家的时候，汤姆在他家的园子里看到了一个新来的女孩。那是一个很漂亮的小姑娘，蓝眼睛，扎着两条长辫，身上穿着白色的夏季上装和宽松的长裤。就在一瞬间，这个小姑娘兵不血刃地征服了我们的战斗英雄。此刻，之前那个叫艾米·劳伦斯的姑娘在汤姆心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汤姆原本以为自己满腔痴情地爱恋着艾米·劳伦斯，但到这时候才明白，那只是一种转瞬即逝的爱恋罢了。他可是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才赢得她的欢心。一周前，她才接受了他的爱意。也就是说，他刚刚做了七天世界上最幸福、最骄傲的男孩。可是，此时，她在汤姆心中却成了过客，匆匆而去，不留一点儿痕迹。

眼前新来的小天使吸引了汤姆全部的注意力，他含情脉脉地打量着她，直到觉察出自己被发现了才挪开了视线。然后汤姆假装没有看到她的样子，开始用各种各样可笑的孩子气的方法来炫耀自己，为的是赢得她的好感。愚蠢怪诞的行为持续了好一阵，就在表演几个惊险的动作的时候，他拿眼睛偷偷观察小姑娘的反应，却看到小

姑娘好像没有看到他的演出似的，正自顾自地往家里走。伤心的汤姆跑到栅栏根儿，靠着栅栏独自神伤，眼巴巴地期待她能多待一会儿。可是，她只是在台阶上停留了一会儿，便头也不回地向家门走去。当她抬脚上门槛时，汤姆长叹了一口气。不过，很快他又面露喜色。事情有转机，因为小姑娘在进门的一刹那，往栅栏外扔出来一朵三色堇花。

汤姆转身跑过去，停在距离花不足一米的地方，一只手掩着眼睛向街的另一头望去，仿佛发现那边正发生了什么有趣的事情。他拾起一根干草，脑袋尽可能往后仰，然后把草放到鼻子上，他左右移动着步伐极力保持着那草秆的平衡。他使劲儿地扭动着身子，向三色堇花缓缓地挪步。最后他用光脚踏在花上，用灵巧的脚指头抓住了它。于是，他拿着他心爱的东西，在转弯处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他用很短的时间把花别到上衣里面——靠近心脏的位置，当然也许是靠近肚子的位置，毕竟他没有多少解剖学的知识，也就不关心两者之间的区别。

他又回到原处，在栅栏周围溜达，和先前一样“百般作秀”一直到夜幕降临。但是那女孩再也没有露面。沮丧至极的汤姆只能自己安慰自己：想象着此刻她就待在一扇窗户旁，偷偷观察自己，并且已经明白了自己的一番苦心。这时，他才很不情愿地回了家，小脑袋瓜里装满了种种幻想。

吃晚饭时，汤姆一直保持着兴奋的状态。波莉姨妈纳闷得很：“这孩子是不是又有了什么坏心思。”因为他用泥块砸希德的事，她狠狠地训斥了他一顿，但是他却好像一点儿都不在乎似的。

汤姆当着姨妈的面偷糖吃，被她用指关节敲了一顿。他很不服气地说：

“姨妈，希德也拿过糖吃，你为什么不打他呀。”

“不错，但是希德可不像你，我一个不留神，你就借机偷糖吃。”

说完后，姨妈进厨房了。因为有庇护，希德心里很是得意，于是伸手去够糖缸，故意向汤姆炫耀自己多么厉害。这可真把汤姆气坏了。没承想，希德一个不小心，糖缸掉在了地上——摔碎了。汤姆这下可高兴坏了，乐得连话也说不出。他想自己还是什么也不说的好，就这么悄悄坐着，等姨妈进来问起这是谁干的的时候，自己再如实汇报。亲眼看着希德受罚，在汤姆看来这是天底下最痛快的事了。

当波莉姨妈发现地上的破缸子的时候，她非常生气。那一刻，汤姆心里乐开了花。他暗想：“这下有好看的了！”可出人意料的是，挨打的是自己。他在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被按倒在地。眼看那只沉重的巴掌高高抡起就要落下的时候，汤姆大声呼救：

“住手！为什么要打我啊？是希德摔碎了缸子啊！”

波莉姨妈一下子住了手，有点儿不知所措。汤姆本打算她能先道个歉，再安慰他两句。可是波莉姨妈却是这样回复他的：

“唔，我说，你挨打不冤枉。我不在的时候，你可没少干坏事啊！”

其实她心里蛮不舒服的，也打算说一些安抚汤姆的话来着，可是转念一想这实在有损她的威严，说不定这孩子以后更不会怕她了。这可不行！所以她一声不吭，手上干着活儿，可心乱如麻。

伤心的汤姆蹲在角落里独自生闷气，越想越憋屈。可是他知道波莉姨妈在心里肯定给他道歉了，想到这里他才有了些许宽慰。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闷闷不乐的。

这一次不是他的错，他才不会主动求和，对于姨妈的和解的暗示，他也熟视无睹。他明知道不远处姨妈那渴盼的目光不时透过泪帘落在他身上，可是他就是装作看不到。他想象着自己卧病在床，快要不行了，姨妈俯身弯腰看着他，恳求他讲一两句饶恕她的话，可是他转过脸去冲着墙，至死也不发一言。对了，那时她又会想些什么呢？他又想象自己溺死在河里，人们把他抬回家，头发湿漉漉的，那颗受伤的心也停止了跳动。她又是怎样扑到他身上，泪如雨下，嘴里不住地祈求上帝把她的孩子还给她，并向上帝保证将永远、永远不再虐待他了！可是他身子冰凉，面色苍白，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这个苦孩子所有的烦恼都结束了。

他越想越伤心，泪水不停地往肚子里咽，喉咙也不住地哽咽。他的眼睛已经噙满泪水，只要稍微一眨眼，泪水就会夺眶而出。这种自我抚慰让他获得了无限的安慰和快意。

不知过了多久，汤姆的表姐玛丽蹦蹦跳跳跑了进来。她只不过在乡下待了一周时间，可看上去像过了好久似的。如今终于回到了家，她那高兴的样子简直有点儿得意忘形。就在她唱着歌欢快地从一扇门走进来的时候，汤姆却站起来从另一扇门溜出去了。

汤姆一个人东游西逛，刻意避开孩子们出没的那些地方，只去那些符合自己此刻心境的安静地方。很快，他被河里的一只木筏吸引住了。他坐到木筏帮上，凝视着那单调、茫茫的流水，想象着自

己如果突然不声不响地淹死，就再也不需要经历老天安排的所有的苦难人生了。然后他又想到了那朵花。他把它拿出来，捧在手里。虽说它已经枯萎了，但依然给他带来些许慰藉。他忽然想到，假如那个女孩知道自己的这些事，会同情他吗？她会为他流泪吗？她愿意搂着他的脖子给他以最好的安慰吗？也许她会像这个冷漠的世界上的其他人一样，冷冰冰地对他不理不睬？这种想象给他带来一种苦乐参半的感受。他陶醉于这种幻想，他在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种幻想，他还反复地从多个角度想象着各种可能。直到意趣全无他才罢休。最后，他终于站起来，轻轻地发出一声叹息，就着夜色离开了。

大概九点半或十点钟的时候，他沿着没有行人的街道来到那位“不知姓名的意中人”的家。他等了一会儿，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却什么声音都没有听到。他打量了一下四周，只看见二楼窗户的帘子上映出昏暗的烛光。她难道就在那里面吗？于是，他小心翼翼地翻过围墙，走过花草丛，来到窗下。他在那里对着窗帘仰视了很久，然后又仰卧在地上，手里捧着那朵枯萎却依然惹人爱的小花。他情愿就这样死去！在这没有人情味的世界上，当死神降临的时候，像他这样一个没有人管的孩子临死前头上没有一丝遮盖，没有人伸手为他抹去他额上的汗珠，更没有慈爱的面孔贴近他来表示哀悼。他想，第二天早晨，当她推开窗户发现他时，她会不会为他流泪？眼见这样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死去，她会发出一声叹息吗？

可是，窗户突然打开了，一个女佣的说话声打破了汤姆心中圣洁的静谧，紧接着一盆水“哗啦哗啦”地泼了下来。躺在地上的这位殉情者被浇成了落汤鸡。

这位被水浇得透不过气来的汉子猛地从地上爬起来，鼻子里不住地发出声响，想要缓解因吸进去过多的水而带来的不适感。随后，只见有个类似石头之类的东西在一声轻轻的咒骂声中“嗖”的一声划过夜空，接下来是一阵玻璃被打碎的声音。之后，一个小小的、模糊的人影翻过围墙，在朦胧的夜色中逃跑了。

回家之后，汤姆脱光了衣服打算睡觉。就在他借着烛光察看自己淋湿的衣裳的时候，希德恰巧醒来了。希德本想幸灾乐祸地、指桑骂槐地嘲笑汤姆几句，但是他改变了主意。他被汤姆眼里的那一股怒气吓了一跳，心想还是不要招惹他了。

汤姆没有祷告，直接进入梦乡。希德则在心里暗暗地又为汤姆记了一笔。

## 第四章

### 主日学校里的闹剧

寂静的地平线上，一轮红日冉冉升起，整个镇子沐浴在静谧的圣光之中。早餐过后，波莉姨妈带领全家一起祈祷。开篇是一段来自《圣经》的经文，外加一些自我发挥，两者掺合在一起显得十分生涩。

几天前希德就把自己该做的功课都做好了，而汤姆此刻正在努力背五段《圣经》里的内容。他选择的是《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中《登山宝训》这一部分的内容，这是最短的章节。

过了半小时，汤姆对背诵的东西总算有了个大概的印象；但是也仅仅到此为止了，因为他已经心不在焉，开始胡思乱想了，双手在不停地捣鼓几个无关紧要的小玩意儿。玛丽让他背诵，结果可想而知。他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就像是在雾中探路，磕磕绊绊。

“有福的人——呃——呃——”

“有——”

“是啊——有——有福的人是穷人——呃——呃——”

“有福了——”

“有福的人是精神上的贫乏者，因为上天——天——”

“天国！”

“因为天——国——有福的人是精神上的贫乏者，因为他们是天国。有福的人是那些哀恸的人，因为——因为——”

“他们——”

“因为他们——啊——”

“将——”

“因为他们必——呃，我背不下去了！”

“必须！”

“哦，必须！因为他们必须——因为他们必须——唉——啊——必须悲哀——呃——呃——有福的人必须——必得——呃——必须悲哀的人，因为他们——呃——必须什么呢？你为什么告诉我啊，玛丽，为什么不提示我？小气！”

“哎，汤姆，可怜的笨蛋，我不是在开玩笑。我不能这么做。你必须再努努力。不要泄气，汤姆。你肯定会背下来的——如果你背下来了，我奖励你一个好玩儿的东西。继续努力吧，好孩子。”

“好吧！你会奖励我什么东西呢？玛丽，告诉我。”

“不要着急，汤姆。我保证，肯定是好东西。”

“既然你如此肯定，那好吧！玛丽，我会努力的。”

果然，他真的“下工夫”了！在好奇心以及诱人的奖励的诱惑下，汤姆精神十足地背了一会儿，最后终于成功了。玛丽奖励了他一把崭新的“巴露牌”小刀——价值一角二分钱。看到自己的奖品的那一刻，一阵狂喜油然而生，他高兴得几乎跳了起来。尽管这把小刀割不了什么东西，但它可是“正宗”的“巴露牌”小刀！有这种品牌的小刀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无形的荣耀！

汤姆拿着这个新玩意儿先是在碗柜上乱划一通，后来正准备对五斗橱下手的时候，姨妈喊他去换衣服，然后到主日学校<sup>1</sup>去报道。

玛丽端来一盆水给汤姆，并且拿了一块肥皂。汤姆接过水盆，端到门外，放在一只小板凳上。他拿起肥皂蘸了蘸水，放在了一边。然后，他把衣袖挽起，倒掉了水，就走回了厨房。进到厨房以后，他拿了一条挂在门后的毛巾使劲儿擦脸。可是，玛丽已经识破了他的诡计，猛地抢走了毛巾，说：

“喂，汤姆！你到底怎么回事？你怎么能这么调皮呢！用水洗脸又不会让你损失什么。”

被抓了个现行的汤姆觉得很不自在！紧接着，玛丽又在脸盆里倒满了水，递给汤姆。汤姆站在脸盆旁边好一会儿，好像是在下决

---

<sup>1</sup>指星期日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大多附设于教堂。

心。只见他先做了个深呼吸，憋了一口气，这才开始洗脸。洗完以后，他紧闭两眼走进厨房，伸着双手去找毛巾，脸上的肥皂水顺着面颊直往下淌——这就是他已经洗过脸的证据了。等他找到毛巾，用毛巾一通乱擦后露出脸来的时候，他才发现效果并不理想，只有腮帮和下巴是干净的，看上去像戴了个假面具似的。下巴以下和腮帮子两旁，还有很大一片没有沾过水，黑乎乎的，从脖子一直往下，又延伸向前胸和后背。

玛丽表示非常无奈，只得亲手帮他收拾。几分钟过后，他看起来才像是一个男人，才有了和其他同胞一样的肤色。湿湿的头发被梳理得有模有样，微短的卷发被均匀地从中间分开，看上去很是漂亮，他简直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不过，汤姆可不喜欢卷发，在他看来，卷发太女人气了。所以，他用了很大劲儿才把卷发压平，使其紧贴头皮。

玛丽又为他拿出了那套两年中只有星期日才穿的衣服。穿戴好后，玛丽又帮他“收拾打扮”了一番：扣好上装的所有纽扣，翻出里面衬衫的领子，再为他戴上那顶斑驳的草帽。这样一来，汤姆看上去精神多了，不过他自己却很不舒服。因为这样的穿戴必须要保持清洁，所以他很受拘束。不仅是外表，就连他内心也会感到非常拘束。他希望玛丽会忘记鞋子的问题，可惜事与愿违。按照当时的习惯，她甚至还在鞋面上涂满了一层蜡油，然后才拿给汤姆。终于，汤姆忍不了了，抱怨说自己总是受人逼迫做他不喜欢的东西。

玛丽只得好言相劝：

“乖，汤姆，试着做个好孩子。”

最终他还是心不甘、情不愿地穿上了鞋子，嘴里还一个劲儿地发着牢骚。玛丽收拾好一切后，三个孩子一起前往主日学校。那是一个汤姆从内心里都很讨厌的地方，但是希德和玛丽却很喜欢。

九点到十点半是这里的上课时间，接下来是做礼拜的时间。他们三人中有两人是愿意听牧师讲道而留下来的，唯独汤姆是因为其他的诱惑才留下来的。教堂里的座位靠背很高，没有垫子，大约可坐三百人。教堂是一座再普通不过的小房子，上面的尖顶是用松木搭建的，看上去好像个木箱子。走到门口的时候，汤姆放慢了脚步，和一个身着礼拜服装的伙伴聊起了天：

“喂，比利，你有黄色票吗？”

“有啊。”

“愿意和我换吗？”

“你想用什么换？”

“一块甘草糖，外加一只鱼钩。”

“拿出来看看。”

汤姆拿出来给他看了看，比利很满意，于是二人交换了各自的宝贝。随后汤姆又以两颗白色大弹子换来了三张红票，又用其他一些小玩意儿换来了两张蓝票。在之后的十五分钟里，他拦住过往的每一个男孩，换来了各种颜色的票子。然后，他才跟一群衣着整洁、吵吵嚷嚷的男孩女孩走进了教室。他刚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就和邻座的男孩吵了起来。那位神情严肃、

有些年纪的老师不得不出面制止。就在老师刚转身的一瞬间，汤姆又揪了一下前排的一个男孩的头发。男孩转过来的时候，只看到全神贯注在读书的汤姆，只得转身回去。然后汤姆为了想听另一个男孩“哎哟”地喊一声，便拿别针扎了他一下。很自然地，汤姆又被老师骂了一顿。

这个班的同学都是调皮鬼，整天吵吵嚷嚷，毫无规矩，背书时没有一个人能熟练完成的，即使在旁人的不断提醒下也不行，可他们总是会硬着头皮勉强撑到底，这样的话他们就能得到一张印有《圣经》经文的蓝色小纸票。要背两段《圣经》经文才能得到一张蓝色纸票。十张蓝色纸票能换一张红色纸票，十张红色纸票能换一张黄色纸票。而得到十张黄色纸票的学生就能赢得校长的奖励——一本印制粗糙的《圣经》。

有多少人甘愿费尽心思背诵两千节《圣经》来换取这么一点儿奖励呢？但是，玛丽就用两年时间孜孜苦读获得了两本《圣经》。有一个德国血统的男孩更是赢得了四五本。这个男孩能一气呵成背出三千节，但是不久之后他就因为用脑过度竟然变成了一个白痴。这可是主日学校的重大不幸，要知道此前，一旦学校有重大活动，校长都会把这个孩子叫出来，在大庭广众下“露一手”。

只有年纪大些的学生才会费心积攒那些票，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来换取他们梦寐以求的《圣经》。所以，每次颁发这种奖品都是件稀罕而轰动的大事。那天的大人物就是这些获奖的学生，他们会赢得全场瞩目。而在场的其他人心中，也会燃起激情，虽说这种激情不过持续一两周。汤姆内心可能从来没有真

正渴望过这样的奖品，但是他对奖品带来的荣耀和名声却从来不曾失去过热情。

此时，校长准时从讲坛前站起身，手拿圣诗，食指夹在书中，示意大家静下来。就像音乐会上的歌唱家走向前台独唱时手中肯定会有乐谱一样，主日学校的校长按照惯例会手拿圣诗，做一个简短的致辞。至于为什么这么做？没有人能说得清楚。圣诗也好，乐谱也好，台上受罪的那个人从来都不会用得上这些的。

校长华尔特今年三十五岁，瘦瘦的，一头短发，还蓄着淡茶色的山羊胡须。今天，他脖子上戴了一副硬挺挺的衣服领子。领边几乎顶到他耳朵，两个尖尖的领角顺着脖子弯过来，一直到他的嘴角，看上去就像一堵围墙。他只能往前方看，一旦他要看旁边的时候，就不得不把整个身子都转过来。他还戴了一只大领结，把下巴颏儿给托了起来。大领结远远地看上去就像一张钞票，两端还点缀着花边。再看他的鞋，他的靴尖高高地翘起来，很像是雪橇的滑板。

华尔特先生态度十分诚恳，心境坦然。他虔诚地对待任何宗教事务和宗教场所，将它们和世间俗务分得清清楚楚。因此他在主日学校的讲话，自然没有了平日里的怪声怪调。他是用这样的腔调讲话的：

“孩子们，我希望你们尽可能坐好了，认真地听我说一两分钟。是的！就是如此。乖孩子就应该如此。那个往窗外看的小姑娘，难道你觉得我是在窗外和你说话吗！难道我是在对树上的小

鸟儿说话？”

他的话引来了一阵掌声和笑声。然后他又接着说：“我想让你们知道，当我看到这么多欢乐和纯洁的小人儿聚集在这里，学习如何规矩地做人，我的心里着实欣慰。”还是老样子！下面的话更是些经久不变的、耳熟能详的套话，笔者看来实无必要照录。演说大概进行到三分之二时受到了干扰，一些所谓的坏孩子开始打起架来或搞别的小动作，各种摇头晃脑和窃窃私语更是无所不在。而像希德和玛丽这样的乖孩子，虽说他们不屑于和坏孩子搅在一起，但是也难免被影响。然而奇怪的是，一旦华尔特先生停下了讲话，全场的嘈杂声也戛然而止。在演说结束之际，华尔特先生得到的是一阵无声的感激。

一般而言，孩子们突然间的交头接耳总是因为一些稀罕事儿的发生。事情越稀罕，孩子们越激动。此时课堂上的喧闹就是因为几位客人的到来：撒切尔律师，一位衰弱无力的老头儿陪伴着他；一位优雅、身体肥胖、头发灰白的中年绅士；一位举止端庄的女士，应该是那位绅士的夫人，夫人的身边还带了一个小女孩。这些人的到来足以让孩子们兴奋。

那个小女孩不就是……汤姆心烦意乱，坐立不安。因为受着良心的谴责，所以他根本不敢直视艾米·劳伦斯的眼睛，那饱含深情的目光让他如坐针毡。这个小姑娘的突然出现，让汤姆心里一阵狂喜。接着他就拼命地“出风头”，他或是打别的孩子，或是揪他们的头发，或是扮鬼脸，等等。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吸引女孩对他的关注。此时的他满心欢喜。可是当他忽然想起自己在小天使花园

里所蒙受的屈辱的时候，顿时有点儿扫兴。不过这点儿扫兴的感觉快得就像留在沙滩上的印迹一样，很快就被眼前的幸福感冲刷得无影无踪了。

这几位来访者被请到贵宾席就座。华尔特先生结束讲话后，就把他们介绍给了全校师生。那位中年人居然是县法官——撒切尔法官，本地的撒切尔律师是他的弟弟。这可是孩子们迄今为止见过的最威严、最有来头的角色了。他们很好奇这人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孩子们很想听他大吼一声，可是又害怕他吼出声吓到自己。这位先生来自康士坦丁堡镇，离此地十二英里。对孩子们而言，这可算是“出过远门，见过大世面了”。他曾经仰望过传说中有铁皮屋顶的县法庭。这些念头让孩子们的畏惧感油然而生，这从他们那令人难忘的沉默和一排排瞪着的眼睛可以看得出来。杰夫·撒切尔迎上前，非常亲切地和这位大人物套近乎，引来全校师生的羡慕。听到别人的窃窃私语，他心里就像是听到了最动听的音乐一样舒坦：

“吉姆，快看！他正往台上走。瞧！他就要和他握手了！他真的和他握手了！这会儿，你希不希望自己就是杰夫？”

华尔特先生抓住了一个“出风头”的好机会，在台上各种忙碌，处理各种事务，发号施令，表达意见，给予指导，不亦乐乎。就连图书管理员也跑来凑热闹了，怀里搂着一大摞书，嘴里唠叨个不停。年轻的女教员也来了，亲切地弯下腰安慰那些刚挨过耳光的孩子，用漂亮的手指警告那些坏孩子不要捣乱。年轻的男教员也来了，他们或是低声警告学生，或是用其他方

式显示自己的权威和自己循规蹈矩的表现。总而言之，所有老师，不管男女，都聚集在教坛旁的图书室里找事做，而这些事情都必须要做两三次才能完成，他们一脸焦急，显得这些事多么重要，自己多么忙碌。

孩子们等不及了！一时间整个教室的空中纸团乱飞，互相扭打和喧哗声不绝于耳。

坐在高台上的大人物，此时正愉快地看着全场，脸上一副老成持重的威严笑容。他整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威严所带来的这种奇特的气氛里——他何尝不是在“出风头”呢？

而对于华尔特先生来讲，如果能借这么好的机会给一位学生颁发《圣经》奖品，那么他今天就再没有遗憾了。可是，根据他的了解，现场没有一个学生有资格获得《圣经》。这是多大的遗憾啊！华尔特先生当时就想，此时假如谁让那个德国男孩的神智恢复正常，多大的代价他也愿意付出。

就在华尔特先生几乎绝望的时候，捣蛋鬼汤姆·索亚却拿着九张黄色纸票、九张红色纸票、十张蓝色纸票上台了。他希望能得到一本《圣经》。这简直就是晴天霹雳。即使再等十年，华尔特先生也没想过他会提出这种申请。但是眼前的票子却是真的，数量也对。不管怎么样，这都给了华尔特先生一线希望。于是，华尔特先生把汤姆请到台上并被安排和法官以及其他贵宾坐在一起。然后华尔特先生郑重其事地宣布了这一重大消息。这可是学校最近十年来所发生的最不可思议的事件，瞬间引起全场轰动。大家把这位新英雄的地位抬高得和法官老爷相当。

几乎是在一瞬间，现场学生仰慕的对象就多了一个。男孩们嫉妒极了。特别是那些将纸票换给汤姆的孩子，这会儿更是懊悔不已，可是为时已晚。他们上了骗子的当，这个骗子诡计多端——就像藏在草丛中的毒蛇一样狡诈。受骗的他们此刻能做的只是鄙视自己。

校长颁发奖品的时候，虽然强打起精神冠冕堂皇地说了些场面话，但看上去明显不是出于真心。他心里清楚得很，这其中肯定另有隐情。这孩子脑袋里已经记下了两千条《圣经》经文？这简直就是荒唐！估计他连十几条都记不全。

发生的这一切可把艾米·劳伦斯高兴坏了，她已经尽一切可能想让汤姆看到她的快乐。但是他就是不看她一眼。她很纳闷，心里隐隐生出些许不安。她一定要找出这是为什么！她一直仔细观察着汤姆，直到发现他不停地向某个地方偷偷瞟了好几眼，才恍然大悟。她伤心极了，妒忌、愤怒的情感一下子涌上心头，眼泪也开始流出来了。她觉得自己被欺骗了，她恨现场的所有人，特别是汤姆。

接下来，汤姆被介绍给法官，但是他紧张极了，舌头像是打了结，气都喘不过来，心里一个劲儿抽搐。他如此紧张，不仅是慑于大人物的威严，更主要的恐怕是因为此人正是他所爱慕的那个小天使的父亲。如果现在是夜晚，是在黑暗中，他简直就要向他下跪膜拜了。法官的手放在汤姆头顶，直夸他是一个好孩子，还询问他的名字。这孩子磕磕绊绊、结结巴巴，半天才憋出一声：

“汤姆。”

“不对啊，不是汤姆——应该是——”

“托马斯。”

“嗯，这才对。你的名字还不止这些吧。你姓什么呢？告诉我，好不好？”

“托马斯，告诉这位先生你姓什么，” 华尔特先生说，“要记得说声先生，不能忘了礼貌。”

“托马斯·索亚，先生。”

“这就对了。这才是个好孩子。不错，有出息。要知道，两千节《圣经》可不是个小数字啊，是一个不得了的大数字。你得吃多少苦才能背熟它们，不过，你一定会终身无悔，毕竟知识是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有了知识，你就能成为出人头地的伟人，成为品格高尚的好人。托马斯，对吧？你终将成为一个既成功又高尚的人。到那时候，当你回首往事时，你就会说：‘这一切多亏了亲爱的老师，是他们指导我学习；多亏了优秀的校长，是他督促、鼓励我，还奖励给我一本漂亮的《圣经》——不仅美观精致，而且我能独自享有。’未来，你肯定会这么说的，托马斯！无论给你多少钱，你那熟记于心的两千节《圣经》，你都不会出卖的！肯定不会。现在你愿意和我们谈谈自己学到的知识吗？你肯定愿意的！我想你一定知道十二门徒的名字。那么，谁是耶稣最初选定的两个门徒呢？”

这可怎么办？汤姆捏住一个纽扣眼使劲儿地拉，显得局促不安。他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脑袋低垂。华尔特先生的心也随之沉，他想：“这孩子什么都不知道啊……”法官为什么一定要问呢？但是他又觉得自己必须开口：

“汤姆斯，不用害怕，快回答这位先生的问题。”

汤姆依然不发一言。

“哦，你肯定知道的！”那位女士说，“最初的两个门徒是——”

“大卫和哥利亚！”

哦，大发慈悲，我们还是就此打住，这一幕戏不能再往下看了。

## 第五章

### 铁钳甲虫戏弄狮子狗

十点半，小教堂的破钟敲响了，大家便聚集在一起听上午的布道。

孩子们也各随各的父母坐在一起，以接受他们的监督。波莉姨妈也来了，汤姆、希德和玛丽跟她坐在一起。她安排汤姆坐在过道旁边的座位上，目的是想让他远离敞开的窗户——以免被外面诱人的夏日美景所吸引。沿着过道，人群缓缓往前走，其中有上了年纪的贫苦的邮政局局长，他之前的境况还是不错的；有镇长和他的太太，这地方竟然还有个镇长，这和其他许多没有必要的摆设一样，纯属多余；有治安法官；有长相漂亮、为人宽厚的四十来岁的寡妇道格拉斯，她生活还算富裕，她的山间宅邸是镇上唯一称得上豪华的建筑，每逢节庆日，她是最好客最舍得花钱的；有驼背的、德高望重的华德少校及其夫人；还有一位远道而来的新贵客——威尔逊律师；再下面就是镇上的大美人，她的后面是一群穿细麻布衣服、扎着缎带、惹人怜爱的年轻姑娘；跟在她们后面的是镇上所有年轻的店员和职员，他们几乎是一拥而进

的，因为他们是一群如痴如醉的爱慕者，之前他们还站在门廊里噤着自己的手指头，围在那儿站成一道墙似的，直到最后一个姑娘冲出他们的包围，他们才进来。最后一个进来的是模范男孩威廉·玛弗森，他把母亲照顾得无微不至，就好像她是件易碎的雕花玻璃瓶似的，他总是领着他妈妈到教堂来，其他的妈妈都以他为荣。可是，他太守规矩了，遭到男孩子们集体嫌弃。何况，他又经常“在他们面前被人褒奖”。他屁股口袋外面耷拉着白手绢，星期天也是如此，就像是偶然露出来似的。汤姆是没有手绢的，他鄙视那些有手绢的孩子，他认为他们是扭捏作态的势利小人。

人到齐了，大钟又响了一遍，提醒那些迟到或是待在外面没有进来的人。教堂笼罩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唯有廊台上的唱诗班还时不时有低声嬉笑和说话的声音。牧师布道的过程中，唱诗班有些人一直窃窃私语，低声说笑。

牧师把大家要唱的歌颂主的歌词拿了出来，自我陶醉地念了一遍，他那特别的腔调在当地是非常受人欢迎的。他以中音为起点，声调渐渐升高，读到最高音的那个字，还加重了语气；然后音调骤然下落，就像从跳板上跳下来一样：

**有些人为了获得功勋，正在浴血奋战；**

**我们岂能安睡床头，企图直达天堂？**

在大家眼中，他是一位优秀的朗诵家，每当教堂里举办“联谊会”，他肯定会被邀请朗诵诗歌。每次朗诵完毕，在场的女士们都会举起双手，然后又不自禁地放在膝盖上，眼珠子瞪得老大，脑袋

还不停地晃悠，好像在自言自语：“太美了，妙不可言啊，人间少见啊。”

圣歌唱完，牧师把自己变成了一块告示牌，开始宣读各种会议、团体以及事务的“通知”。他喋喋不休地“通知”个没完没了，仿佛即使到了世界末日也不会罢休似的。

终于，牧师的祷告开始了。这篇祷词言语优美、内容丰富、包罗万象：它不仅为教会和教堂里的孩子们祈祷，为镇上其他教堂祈祷，为全镇、全县、全州以及所有官员祈祷，为全美国、美国的教会、国会、总统、政府官员祈祷！它甚至为大海中颠簸漂泊的可怜水手们祈祷，为在欧洲和东方各种专制主义践踏下的万千受压迫和被剥削者祈祷，为那些有了教主的光和福音而熟视无睹和充耳不闻的人求福，为远方海岛上的异教徒祈祷。最后，牧师祈求他的话将得到上帝的恩准！牧师祈祷他的话就像撒入沃土的种子，最终一定会长出丰硕成果。阿门。

站着的人们在一阵衣服的窸窣声中都坐了下来。不过，我们的主人公可不喜欢这篇祷词，他真的真的是硬着头皮听完的。牧师祈祷的时候，他一刻都不安分，他心里无聊地计算着祷词现在已经进行到了什么程度，但是这可不代表他在认真听。他已经很熟悉这些老掉牙的套路，这些都是牧师惯用的手法。哪怕祷词仅仅有一丁点儿的新内容，他马上就能听出来，但是每一次他都很失望。即使偶尔有几个新词，他对它们也满是憎恶。在他看来，这些新词无一例外也是废话。

牧师祷告的时候，汤姆前排的长椅的靠背上落了只苍蝇。汤

姆看着它不慌不忙地搓着腿，伸出胳膊抱住头，用劲儿地擦着脑袋，好像是要让脑袋和身子分家似的，它的脖子细得像根线，汤姆看得清清楚楚。接着它又用后腿拨弄翅膀，把翅膀拉平，好像翅膀是它的燕尾服的后摆一样。难得有这样一个安全的地界，所以它才有机会悠闲自得地打扮自己。汤姆看着苍蝇优哉游哉地打扮着自己，心里直痒痒。那小东西的确很安全，当汤姆伸出两手慢慢地移过去想抓它时，又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变了主意，大人告诉过他，做祷告时干这种事情，他的灵魂会遭到毁灭的。他只好伸出手等待着，等着祈祷一结束，他就立刻动手。于是，“阿门”一出口，苍蝇就成了汤姆的俘虏。这一切被波莉姨妈看了个清清楚楚，她命令汤姆赶紧放了苍蝇。

念完了经文，牧师开始单调乏味地解释经文。他的话太长了，让人觉得无比乏味，很快就有不少人开始打瞌睡了。他讲了如此多的各种各样的地狱里的刑罚，以至于给人一种错觉：能够让上帝选入天堂的真是为数极少，大部分人都不值得拯救。汤姆在心里默默地数着布道词的页数，每次做完礼拜后，他总能清楚地说出牧师讲了多少页内容，至于牧师的讲话内容他却一无所知。不过，这次真有那么一个瞬间，牧师的话引起了他的兴趣。因为牧师描绘了一幅辉煌而动人的画面：千年至福期<sup>1</sup>全世界各族人民将团聚在一起，即使是狮子、羊羔也能躺在一起，由一个小孩牵着它们。不过，打动汤姆的不是宏伟场景带来的启示和教益，他心里琢磨着被所有人注视的那个主要人物是何等风光！想到这

---

<sup>1</sup> 根据基督教《圣经启示录》的内容，世界末日基督将复活并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称为千年至福期。

些，他不由得面露喜色。他想到，如果那头狮子是那样的温顺听话，那么他倒希望自己是那个孩子。

牧师仍然在进行百无聊赖的说教，这让汤姆陷入了极大的痛苦中。突然，他拿出自己的一个大宝贝。那是一只黑色大甲虫，下颚结实，他叫它“铁钳甲虫”。平时，他就把虫子放在一只盛雷管的盒子里。甲虫恢复自由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咬住了汤姆的手指，汤姆立刻本能地甩了甩指头。甲虫被甩到了过道上。汤姆赶忙把手指含在嘴里，以缓解疼痛。甲虫仰面躺在地上，无奈地挣扎了几下，依然翻不了身。汤姆看着，很想把它抓回来，但是它离他太远了，够不着。听腻了布道的人们都瞅着这只虫子解闷儿，它成了人们的开心果。

最后，一只在走廊里闲逛的狮子狗看到了这只虫子。它在屋里实在是待腻了，很想换换环境，它一眼发现了这只甲虫。狮子狗终于有事干了，它那垂着的尾巴立即竖起来，来回摆动着，郁闷的心情一扫而光。它认真观察了这个目标好久，并绕着甲虫转了一圈，大老远地还用鼻子嗅了嗅，然后又转了一圈。直到自己有了足够大的胆子，它才慢慢靠近了些，嗅了嗅，张大嘴，小心翼翼地咬甲虫，遗憾的是没能咬着。于是它又重复动作去咬甲虫，一而再，再而三，这成了它最好的消遣。狮子狗又把肚皮贴地，把甲虫拨到两只爪之间，继续咬它。过了好一会儿，狮子狗玩腻了，就不再去理那只虫子了，躺在地上打起盹儿来。

只见，正在犯困的狗的下巴慢慢地垂下去，一下子碰到了对手，一个不注意就被它夹牢了。狮子狗不由得一声狂吠，本能地甩了下

脑袋。结果可想而知，甲虫被甩出去好远，又一次摔了个“人仰马翻”。围观的人们不由得被这一幕逗乐了，其中几位还用扇子和手绢遮住脸偷笑。汤姆简直高兴死了。

此时，傻乎乎的狗也感觉到自己出了洋相，窝了一肚子火，一心想报仇雪恨。因此它再次扑向甲虫，虽然仍然怀着戒心，但总算又发起了进攻。它不断从不同角度向甲虫扑去，身体落地的时候，它的前爪就落在甲虫前一英寸的地方，它的头还一个劲地凑上去，不停地咬，然后又猛地缩回头。没多久，它再次厌倦了这无聊的游戏。不过这一次它没有打瞌睡，因为它接连不断地发现了新的目标：先是一只苍蝇，然后是一只蚂蚁。当然，这只没有长性的狗最后还是对所有的目标都失去了兴趣。最后，它打着哈欠，叹了口气，完全把甲虫抛之脑后，一屁股坐在了它的身上，被甲虫刺了个正着。于是，狗儿痛得狂叫起来，在过道里拼命逃窜。狗儿从圣坛前面穿过大厅，顺着另一条过道飞奔而去。它穿过了几扇门之后，跑到门边上的最后一段跑道。它越是往前跑，就越是痛得难受，后来它简直变成了一个毛茸茸的彗星，闪着光亮，几乎是以光的速度在它的轨道上运行着。最后，这个受害者太疼了以至于一下子偏离了轨道，一个纵身，跳进了主人的怀抱。主人却一把把它扔出了窗外。很快，狗的哀嚎声逐渐消失在了远处……

教堂里的人为了不笑出来，一个个憋得满脸通红，气也喘不过来，就连台上的布道也中断了一会儿。后来，牧师虽然在努力继续下去，可是断断续续，再也没有之前的那种感觉了。即便他讲的内容再严肃，在后排座位也不时地总有一阵子失敬的笑声传过来。直

到牧师给大家祝福的时候，人们才最终解脱了。

汤姆·索亚心情舒畅地回家去了。他想，如果每次去教堂做礼拜总能碰到这样一些新鲜事儿，倒是还挺好玩的。可是，他心里依然很遗憾：那只可恶的狗居然把铁钳甲虫带走了！这是条卑鄙的狗，他想。

## 第六章

### 豁牙汤姆初识贝琦

每到星期一的早上，汤姆·索亚心里都很烦躁，因为这意味着他又得在学校忍受长达一周的煎熬了。每到这时候，他总是想，干脆不放假好了，因为过完假期再回到监狱一样的学校愈发让人觉得痛苦难挨。今天也不例外。

汤姆躺在床上，突然想到，如果自己现在生一场病就好了，这样就可以不用上学了。这倒是可以实现的。他仔细检查了下自己的全身，可是什么毛病都没有。怎么办呢？他又进一步仔细地检查了一遍，本来他打算找出些类似腹痛的症状，然后再让这些症状表现出来。可是事与愿违，这些症状很快减弱并在很短的时间内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他开始另想他法。这一次，他终于发现了自己身上的一点儿不对劲——他发现自己的一颗门牙松了。太好了！他正打算要“哼哼唧唧”地做个样子的时候，又突然想到，假如他以此为借口，姨妈肯定会把它拔出来，那岂不是会痛死人吗？所以他只好放弃了这个计划。可是好一阵子，他没找到什么别的毛病。最后，他终于想到自己曾经在医生那里听说过一种病，说有病人卧床

两三个星期，还差点儿烂掉一根手指。终于有办法了！他赶紧把他那只肿痛脚指头从被子里伸出来，举起来仔细察看。尽管他并不知道这种病的症状有哪些。不过他还是决定一试，因此他赶紧“哼哼”起来。

但是希德睡得很沉，并没有被他吵醒。

无奈之下，汤姆只得更大声地呻吟，他感觉到自己的脚趾痛极了。

希德依然没有反应。汤姆倒是因为用力过度，喘起粗气来。他休息了一小会儿，再次壮壮胆，用力地呻吟起来。

简直无语了！希德居然鼾声如故。

这可把汤姆惹火了。他连忙一个劲儿地叫道：“希德，希德！”一边叫喊着一边还推了他几下。这法子果然好使！希德终于有了点儿动静，他甚至还打了个哈欠。看到希德有了反应，汤姆急忙又呻吟起来。希德伸了个懒腰，胳膊肘撑起身体趴在被窝上，鼻子不住地呼着气，迷惑地看着汤姆。汤姆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希德，自己的假把戏没有停下来。

希德说：

“汤姆！喂！汤姆！我叫你呢！汤姆！汤姆！你怎么啦？汤姆？”看汤姆没有回应，他推了推汤姆，一脸焦急地看着汤姆。

汤姆心想，机会终于来了，假装用哀求的声音大声说道：

“哎，不要动，希德。不要再推啦。”

“你怎么了，到底怎么啦，汤姆？我去喊姨妈过来。”

“不用！我没事的。等会儿就好了，你谁也不要叫。”

“不行，我去叫姨妈！不要再这么哼哼啦，汤姆！太吓人了。你难受多久了？”

“嗯，有几个钟头了。啊！不要推我。希德，你是想要我死吗？”

“汤姆！你怎么不早点儿叫我呢？喂，汤姆，不要哼哼啦。你这么叫唤着，我身上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汤姆，你到底是怎么了？哪里难受？”

“希德，我原谅你过去的所有过错。无论你做过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都会原谅你的。我死之后……”汤姆依旧呻吟着。

“哦，汤姆，不要这么说，你怎么会死呢？别这么说，汤姆，别这么说。你会好起来的！”

“我原谅所有的人，希德。哼……哼……你一定要把我的话告诉所有的人，原封不动地告诉他们！希德。对了，希德，你能把我那个窗格子以及那只独眼猫，替我送给刚来到我们镇上的那个姑娘吗？你告诉她……”

汤姆还没说完，希德已经抓起衣服跑出去了。这时候，汤姆本该稍微放松一下自己了，但是事实上他做不到。这会儿他觉得自己真的难受起来了。他甚至比自己想象中还要难受，因此他的呻吟声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逼真。

希德飞快来到楼下，大声喊道：

“波莉姨妈，快去看看吧！汤姆要死了！”

“什么？要死了？”

“是啊！不能再耽搁时间了——快去看看吧！”

“你胡说八道什么呢？我才不相信汤姆会死呢！”

虽然嘴上这么说，但她还是迫不及待地跑上了楼。希德和玛丽也紧跟着上了楼。波莉姨妈脸色都白了，嘴唇还一直微微地颤抖着。她一口气来到汤姆的床边，不停地喘着粗气问：

“汤姆！汤姆！你哪里不舒服？”

“姨妈，我……”

“你到底哪里不舒服，孩子？”

“我……我……那只肿痛的那只脚指头发炎了！”

汤姆这么一说把老太太逗笑了，只见她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哭也不是，笑也不是。缓了好一会儿，她才对汤姆说：

“汤姆，你吓到我了。以后不许胡说了，赶紧起床。”

汤姆终于停止呻吟了，好像脚趾上的疼痛一下子消失了似的。汤姆突然觉得自己好傻，连忙说：

“可是，波莉姨妈，我的脚趾是不是化了脓啊？痛得很，疼得我连牙齿的毛病也忘得一干二净了。”

“牙齿？奇怪，你的牙齿怎么啦？”

“松了一颗，痛得要命！”

“好了，好了，别再哎哟了。张大嘴，我看看。嗯，好像是有颗

牙齿松动了，但是这要不了你的命。玛丽，拿根丝线给我，再到厨房去弄块烧红的火炭来。”

汤姆着急得叫了起来：

“啊？姨妈，求求你了，不要拔我的牙。这会儿它已经不痛了。即使再痛，我也不会再叫唤了。求求你，姨妈。我不会偷懒逃学了。”

“哦，不再逃学？你说的是真的？原来你哭天喊地就是为了逃学啊？可是你这么做也不能出去钓鱼啊！汤姆啊汤姆，我这么宠你，你却变着法子淘气。汤姆，你把我这个老太太的心伤透了！”

拔牙的工具已经准备好了。老太太把丝线的一头打了个活结，牢牢地系在汤姆的那颗牙上，另一头系在床柱上。这架势可把汤姆吓坏了。然而这还只是个开头。接下来，只看见波莉姨妈拿着烧红的炭块猛地伸到汤姆的眼前，几乎就要烫到他的脸了！汤姆赶紧躲了一下。真是神奇的一幕，汤姆的那个坏牙一瞬间就从汤姆的嘴巴里掉下来了。

不过，世间的事情总是有舍有得！在汤姆吃过早饭去上学的路上，他因为这个豁牙竟成了其他孩子羡慕的对象。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个牙齿间的豁口能让他用新方式来啐唾沫。你看！他的表演吸引了相当多的“观众”，他的身后跟了一大帮孩子。他们当中的那个割破了手指的孩子原本是大家关注和崇拜的主角，但因为汤姆的出现，这个孩子瞬间就被孤零零地晾在了一旁。这个男孩觉得好没面子！于是他用一种非常言不由衷的口吻说，汤姆那样的啐唾沫的法子一点儿都不稀罕。此言一出，立即引来了周围孩子的反击——“酸葡萄！”于是，这个孩子只能够落荒而逃了。

不久，汤姆遇到了镇子里有名的坏孩子——哈克贝利·费恩，这孩子的父亲是镇上的酒鬼。这镇子上几乎所有的母亲都打心眼儿里讨厌这个孩子，因为这是一个游手好闲、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儿。然而与此相反的是，镇子里的孩子却都很佩服他。孩子们根本不理会家长的千叮咛万嘱咐，总是偷偷地和这样一个讨人厌的孩子厮混在一起。更夸张的是，他们总是幻想自己能像他一样肆无忌惮、胆大妄为。

和其他孩子一样，汤姆对哈克贝利逍遥自在的生活也是无比羡慕，但他也经常受到波莉姨妈的警告：“不能和费恩那样的孩子一起玩耍。”但汤姆是谁？他怎么会乖乖听波莉姨妈的话呢？只要有机会，他还是会和这个大人眼中的野孩子一起玩耍的。

哈克贝利一年四季都穿着大人遗弃的旧衣服，上面全是洞，破布条零零散散挂满了全身。他经常戴的那一顶又大又破的帽子，月牙形的帽檐永远向下耷拉着，差点儿就挡住了眼睛。他要是穿着上衣的话，那他的上衣永远是差不多会拖到他的脚后跟，背后的两排扣子一直能扣到屁股。裤子是用一根背带吊着，裤子裆部像个空口袋似的垂得很低。裤脚早就毛了边，如果不卷起来，肯定会在土里拖来拖去。

哈克贝利每天的生活基本上就是自由自在地四处游荡。天气好的时候，他就睡在人家的台阶上；阴天下雨，他就睡到大空桶里。他不用上学，也不用去教堂；他不必叫谁老师，也不用服从谁或听谁的话。只要他想钓鱼或是游泳，不管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待多长时间都没有问题。他打架也没有人会管，晚上也不会有人催促他早早上床睡觉。春天到来的时候，他总是第一个赤脚的人；秋天来

的时候，他肯定是最后一个穿鞋的。他一年四季都不需要洗脸，不需要担心把衣服弄脏，因为他的衣服总是脏的。他是孩子中最会骂人的，他想骂谁就骂谁，谁都管不着。总之，在圣彼得堡那些体面家庭的孩子眼里，这个野孩子做尽了这个世界上所有快乐的事情。

汤姆和他的偶像——那个自由的流浪儿打了个招呼：

“嗨！哈克贝利，你好！”

“你好，看这玩意儿如何啊？”

“什么啊？”

“死猫。”

“让我瞧瞧，哈克。伙计，这家伙都死翘翘了。你从哪儿弄来的？”

“和一个孩子买的。”

“用什么换的吧？”

“一张蓝色票和一只从屠宰厂那儿弄来的尿泡。”

“蓝票儿啊？哪儿来的？”

“两星期前用一根推铁环的棍子和贝恩·罗杰换的。”

“一只死猫有什么玩的啊？哈克？”

“你说什么呐！它能治瘕子。”

“没用的！我告诉你，我知道有更好的办法。”

“我不信！是什么法子？”

“用仙水啊。”

“仙水？一文不值的仙水？哈哈。”

“你试过啊？”

“没有，我知道鲍勃·坦纳试过。”

“你怎么知道的？”

“这个，他告诉了杰夫·撒切尔，杰夫告诉了约翰尼·贝克，约翰尼告诉了吉姆·霍利斯，吉姆告诉了本·罗杰斯，本告诉了一个黑人，那个黑人告诉了我！”

“哼，你上当了！他们都在说谎，尽管那个黑人说了实话。虽然我不认识那个黑人，但我相信黑人都是诚实的。剩余的都是骗子！那你告诉我鲍勃·坦纳是怎么治病的？”

“好吧！其实他就是蘸了点儿烂树墩子里的雨水。”

“白天吗？”

“是。”

“脸朝树墩？”

“是！我觉得是这样。”

“他没说什么？”

“没有吧！我也不是很清楚。”

“天哪！说了半天，这就是你眼中的仙水治瘥子啊。这什么鬼办法啊！那根本不管用。你知道吗？你要想治好，首先你要知道盛仙

水的树墩在哪儿，然后你还要在半夜的时候，对了，必须是你一个人——一个人走到树林当中，背靠树墩，伸进手去蘸仙水，嘴里还必须得念：‘麦子，麦子，再加上玉米麸子；仙水，仙水，请为我治好瘰子。’然后呢——你就得赶快闭上眼睛，走十一步，转三圈，做完这些就赶快离开。在你回来的路上，不能和任何人说话，因为一旦开口，符咒就失灵了。”

“听起来很有道理，但是鲍勃·坦纳不是这么做的啊……”

“所以啊，伙计，他要是这么做了他还会长瘰子吗？你看看现在这镇上的孩子中，他的瘰子是不是最多？我手上那成千上万个瘰子就是这样除掉的，哈克。我爱玩青蛙，所以我手上长了很多瘰子。有时我也用蚕豆来除瘰子。”

“是的，豆子也管用，我用豆子治过瘰子。”

“是吗？你是怎么做的？”

“首先，拿一个蚕豆把它掰成两半，把瘰子弄破，弄出点血来；其次，把血涂在蚕豆的一半上；最后，找个没有月亮的晚上，找个十字路口，挖个坑把这半个蚕豆埋到地下，把另外一半烧掉。在烧的过程中，你仔细看就会看到有血的那半个蚕豆会不停地吸啊吸啊……好像是要把另外那一半吸过去，这样有助于用血去吸瘰子，过不了多久，瘰子就被除掉了。”

“没错，就是这样，哈克。可是，你在埋那一半蚕豆的时候，一定要这样念：‘豆子走走，瘰子收收，别来烦我！’乔·哈珀就是这样做的。他每个地儿都去过了，就连库恩维尔那么远的地方，也差

点儿去了。效果很好的！但是，我还从来没有听过死猫能治瘕子！你说说，用死猫怎么治瘕子呢？”

“这样的！半夜拿着死猫到埋有坏人的坟地去。一般来说，魔鬼都是半夜行动，也许还是三两成群。你的肉眼也许看不到他们，但是你能听到他们走路的声音，没准还能听到他们的谈话。他们带那坏人下地狱的时候，你就把死猫扔给他们，嘴里还要这样念：‘鬼跟尸跑，猫跟鬼跑，瘕子跟着猫，我和瘕子一刀两断了！’这样瘕子就除掉了。”

“听起来不错！哈克，你用过这法子吗？”

“没有。这是霍普金斯老太婆和我说的。”

“嗯，我想这事靠谱，因为有人说她是个巫婆。”

“是呢！汤姆，这个我早就知道了。她之前用妖术对付过我老爸。我老爸亲口对我说的。那天是这样的，我老爸正在走路，突然看到女巫正要对他施行妖术，他连忙弯腰拾起一块石头，砸了过去。幸亏她躲得快，否则肯定得被我老爸的石头砸到。可是你知道吗？当晚我老爸就喝醉酒，从棚屋顶上掉了下来，摔断了胳膊。”

“这么吓人啊！问题是你老爸怎么知道她要施妖术来迷惑他呢？”

“哦，老天爷！我爸一眼就能看出来。他说如果她一旦直勾勾地盯着你，那就表明她要对你施展妖术了，尤其当她嘴里还念着咒语的时候，那就更能肯定了。”

“嘿，我说哈克，你准备什么时候用这猫治瘕子呢？”

“今晚。我预感今晚这些鬼会去捉霍斯·威廉斯老头。”

“可他不是星期六就被埋了吗？为什么他们星期六夜里没有弄走他呢？”

“噢，你怎么这么说呢！符咒只有半夜才能显灵呢！午夜一过那可就是星期天了。星期天鬼怎么会出来四处游荡呢？”

“听你这么一说，倒真是这么个理儿！我和你一起去吧？怎么样？”

“如果你不害怕，那我们就一起去。”

“害怕？才不呢！到时候你学猫叫来叫我好吗？”

“好！如果我叫了，如果有机会——你也回应一声。上次你让我学猫叫，后来黑斯这老头就冲我扔石头，还说‘去他的瘟猫！’我生气极了，也冲他家窗户扔了一块砖头，你可要为我保密啊。”

“必需的！那晚，波莉姨妈一直盯着我，所以我没法‘喵喵’叫。这一回肯定成。不过，那是什么？”

“是只扁虱。”

“从哪儿弄来的？”

“那边的树林里。”

“给我吧，我可以和你交换。”

“不行！我还想留下呢。”

“得了吧，不就是一只小得可怜的扁虱吗？”

“哦，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我对它倒是挺满意的。对我来说，这扁虱我相当喜欢。”

“哟，扁虱到处都是。假如我愿意，弄一千只也不成问题。”

“那好，那你去弄啊！明知道自己没这个本事还吹牛。这可是我今年见到的头一个扁虱。”

“呃，哈克！我用我的牙和你换扁虱怎么样？”

“你的牙？让我看看。”

汤姆拿出一个小纸包，小心翼翼地打开。看了看牙齿，哈克立马就被这只牙齿征服了。他问：

“这牙齿真是你的吗？”

汤姆立马用手掀开上唇，给他展示门牙脱落后留下的豁口。

“好，行了，”哈克说，“我同意和你交换。”

汤姆成就感十足地将扁虱放进前几天囚禁大钳甲虫的那个雷管筒子里之后，双方就心满意足地分手了。他们离开的样子让人看上去好似比之前阔气多了。

汤姆来到孤零零的用木板建筑的校舍的时候，他故意迈着大步，轻松地走了进去，看上去完全是一副老老实实来上学的样子。他先是把帽子挂在了钩子上，然后又一本正经地坐到了他的座位上。老师原本正坐在那把大细藤条扶椅上，听着催眠曲似的读书声打盹。然而，汤姆的到来打扰了他。

“汤姆斯·索亚！”

听见老师叫自己的大名，汤姆知道——麻烦来了。

“老师！”

“过来！你又迟到了，今天的理由是什么呢？”

汤姆正想编个理由蒙混过关的时候，他突然在教室里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一个女孩子的背影，她的两条长长的金黄色辫子垂在背上，是她——那个天使一样的女孩。汤姆的心里暖暖的，尤其是当他发现那女孩的身旁空着一个位子的时候。

他如实交代说：“我在路上遇到了哈克贝利·费恩。他耽误了我的时间。”

汤姆这么一说，老师气得脉搏都停了一般。只见老师瞪着双眼，一脸不知所措。嗡嗡嗡嗡的读书声也停止了，孩子们心里琢磨着：这个汤姆是不是脑袋出了什么问题？不然他怎么会这么回答？

老师进一步问道：

“你——你说什么？”

“我在路上遇到了哈克贝利·费恩，我和他聊了几句。”

这一次大家听得很清楚。

“汤姆斯·索亚，你犯下这么大的错！光打手心可不行，你现在就给我把上衣脱掉！”

老师拿起了一束枝条拼命抽打着汤姆，一直到胳膊酸痛、枝条打断了，才停下来，吩咐道：

“好吧，伙计，现在你去坐到女生那边去。今天只是个警告。看

你以后还敢不敢！”<sup>1</sup>

教室里顿时窃窃私语、议论纷纷。汤姆的脸红得像个大苹果，可谁又知道他是因为能和爱慕已久的那个姑娘做同桌才脸红的呢？他走过去，坐在了松木板凳的一边。那女孩子把头向旁边偏了偏，身子往另一头挪开了一点。教室里的其他孩子推胳膊的推胳膊，眨眼睛的眨眼睛，不住地传来各种嘲笑和奚落的声音。但是汤姆一点儿也没受影响，把两只胳膊支在既长又矮的书桌上，看上去比谁学得都认真。

很快，同学们的注意力就转移了，嗡嗡嗡嗡的读书声再次响起。汤姆却再也装不下去了，他开始频频偷看身边的女孩。而她也明显觉察到了他的不正常，冲他扮了个鬼脸。然后她把头转过去，用后脑勺对着他。

足足有一分多钟，她才转过来，却发现眼前放了一只桃子。她毫不犹豫地把桃子推开，汤姆则又轻轻地推回原处。她又把桃子推了回来，不过这次动作不再那么坚决了！汤姆耐心地再次把桃子推了回去。最后，她终于接受了。汤姆连忙在他的写字板上写了几个字给她看：“请你吃，我还有呢。”女孩看了看石板上的字，没有说话。之后不久，汤姆又在石板上画了些什么，一边画一边还故意用左手挡住不让女孩看，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一开始，那女孩并不理会，但是最终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女孩有所表示了。而汤姆还是不想让女孩看，依然在继续画。汤姆越不让看，女孩的好奇心就越是强烈，就越是想看。

---

<sup>1</sup> 由于当时重男轻女，让男孩和女孩坐在一起实际上是一种处罚。

女孩终于忍不住了，小声问汤姆：

“我能看看吗？”

汤姆把手挪开了一点，露出了一点——那是一幅再普通不过的漫画——虽然只露出了一部分。画面上有一座房子，房子上面的烟囱里还冒着炊烟。女孩兴致勃勃地看着汤姆作画。等汤姆画完，女孩认真地看了看后，小声地对汤姆说：

“太好了！你能再在上面画一个男人吗？”

于是，很快上面又多了一个男人。那是一个相当壮实的男人，一眼看去，此人完全能一脚跨过整座房子。但是女孩貌似很喜欢，她甚至又提了要求：

“多么英俊的男人啊！你能把我画在他后面吗？”

“当然可以！”

汤姆还在上面加了一个计时用的沙漏以及一轮满月。更奇怪的是，那轮月亮还长着稻草样的四肢，它的手里还有一把扇子。

女孩兴奋极了，高兴地说：

“画得真好！要是我也能画出来就好了。”

“这很容易，”汤姆小声说，“我教你。”

“真的？什么时候？”

“中午怎么样？你要回去吃饭吗？”

“你不回去的话，我也就不回去。”

“那说好了！那你叫什么名字？”

“贝琦·撒切尔。你呢……对了，你叫汤姆斯·索亚。”

“那是我挨揍时的名字。我很乖的时候大家都叫我汤姆，你也叫我汤姆？”

“好的。”

接着，汤姆在石板上写着什么，还是故意用手遮着。女孩这次一点儿都不害羞了，她甚至向汤姆撒起了娇！

汤姆说：

“哎，没啥新鲜的！别看了！”

“不！给我看嘛。”

“你不会喜欢的。”

“我喜欢，我肯定喜欢，你就让我看看吧。”

“那你保证不会告诉老师？”

“我保证不告诉老师。”

“另外，你也不能和任何人说！一辈子都要保密。”

“我保证不告诉任何人。现在我能看了吗？”

“哎，你真的要看？”

“我要看。”

刚说完，她就伸出小手，想要把汤姆遮着的手臂挪开。汤姆表面上一副不情愿的样子。然而他还是慢慢地松开了手臂，只见上面

写了“我爱你”三个字。

“噢，你好坏！”她一边说着一边在他手上敲了一下。她脸上一副害羞的表情，但明显是幸福的。

可是幸福总是很短暂。汤姆突然觉得自己的耳朵被人揪住，自己的整个身体也被人完完全全地拎了起来。就这样，他被拎着穿过整个教室，回到了他的座位上。这还没完，老师还故意在他身旁站了好几分钟，之后才回到自己的“宝座”上。汤姆的耳朵痛得火辣辣的，然而他心里却像灌了蜜一样甜。

一阵喧闹过后，教室里重归平静。这时候，汤姆即使真的想下苦功念书，但哪有这个心情啊。朗读课上，轮到 he 朗读时，他表现得一塌糊涂。地理课上他更是成了笑柄，他不是把湖当成山，就是把山当成河，要不就是把河当成洲，整个世界在他的掌控中恢复到了创世前的混沌状态。在拼写课上，他竟然被一些小孩儿都能拼出的词儿难倒了——得了个倒数第一。最后，他不得不把在学校里神气地戴了好久的锡质奖章交了回去。

## 第七章

### 得意忘形，惹怒贝琦

不管怎么样，汤姆是不可能静下心来看书了。他发现，自己越是想读书，就越是容易走神。最后他只能无奈地叹了口气，打消了看书的念头。

汤姆抬头看看周围，午休时间还没到，教室里沉闷得很，没有一丝生气。这真是个令人昏昏欲睡的日子。全班二十五个学生好像都被催眠了一样在低声朗读，那声音和蜜蜂飞舞的嗡嗡声一模一样，莫名地散发出一股催眠般的魔力，搞得汤姆又困又乏。

窗外阳光炽热，远处的卡迪夫山峰峦叠嶂，笼罩在一层雾气腾腾的薄雾中。空中有几只小鸟在懒散地飞翔。奶牛在地上慵懒地打着盹儿。这样的好天气，汤姆真的希望能早点儿离开教室。哪怕是找点儿有趣的事情也好啊！总比呆坐在这里强多了。忽然，他在口袋里发现了什么！对了！他怎么忘了那只扁虱！他顿时来了精神。只见他慢慢地掏出雷管盒子，把扁虱拿出来放到宽敞的书桌上。这个小家伙终于回归到了广阔的天地中，大展拳脚的机会终于来了。

然而，它高兴得太早了。正当它找机会自由爬行的时候，汤姆手里的大头针却成了它的障碍。它想往自己喜欢的方向爬，然而汤姆的大头针却一再地逼迫它改变方向。

汤姆的好朋友乔·哈珀就坐在他的身边，本来也是心不在焉地在学习，一发现这样好玩的事情，立刻来了兴趣。本来这两个孩子就是铁哥儿们——每个星期六他们都会上“战场”较量一番，今天这么好的机会哪里肯错过？乔也从衣领上取下一根别针，和汤姆一起玩弄那失去自由的小家伙。这个小游戏让他们很开心，而且他们越来越开心，甚至到了忘我的境界。玩着玩着，汤姆突然说：“这么玩不尽兴，应该来点儿有新意的。”说完他把乔的石板放在了书桌上，然后在石板中间画了一道直线。

“这样，”汤姆说，“如果扁虱在你那边，你来逗它，我不动；但是如果它跑到了我这边，你就不许碰它，直到它再次跑到你那边。”

“好啊，开始吧。”

很快，扁虱就越过了分界线，逃离汤姆这边，乔就开始拨弄它。很快它又逃脱了，爬回到汤姆的阵营，汤姆的机会就又来了。

就这样，扁虱频繁地在横线两边爬来爬去，但它遭遇的命运是一样的，不管跑到哪一边，它都得备受煎熬地忍受大头针或者别针的捉弄。

光看那两个紧紧挨着的小脑袋，你就知道这两个孩子玩得有多高兴了！不过，慢慢地上帝的天平似乎越来越向乔这边倾斜了。扁虱不管怎么爬，可它好像总是无法逃脱乔的控制，每次眼看要成功

的时候，乔的别针都会不费吹灰之力把它拨弄回来。所以有好长一段时间，汤姆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乔自己玩。最后汤姆终于忍不住了，他不计后果地把手伸出来，用大头针动了下扁虱，希望它能爬到自己这边来。

乔当然很生气，说：

“汤姆，不许动。”

“乔，你就让我拨弄一小会儿吧，你都玩了这么久了。”

“不行，伙计。我们是有规则的，住手。”

“不行，我就要玩一会儿。”

“不行。”

“不！”

“它在我这边，你必须住手。”

“乔·哈珀，你要记住——这是谁的扁虱？”

“我不管——它在我这边。你就不许碰它。”

“哼，我就碰。它是我的，只要老子高兴，怎么着都行，你能怎么样？”

汤姆的肩膀上重重挨了一拳头，那是乔的拳头；汤姆也回敬了乔。于是，两人扭打在了一起，足足打了两分钟。这下可好了，同学们可有热闹看了。他们俩打得太认真了，以至于老师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他们都没有发现。教室突然变得鸦雀无声。结果可想而知，他们俩都挨了老师的打。

放学的时候，汤姆来到贝琦旁边，悄悄地说：“把帽子戴上，装着要回家去。等到了拐角时，你就自己溜，从那巷子再绕回来。我从另一条路，也这样甩开他们。”

等同学们都走以后，汤姆和贝琦如愿以偿地在巷口会合了。他们一起回到空无一人的教室里。这时的教室完全属于他们俩！他们并排坐下，面前放着一块石板。汤姆给了贝琦一支笔，然后手把手教她画画。不一会儿，他们就画出了一座漂亮的房子。不过他们的兴趣貌似并不在画画，他们很快便聊起天来。

汤姆乐得脑袋直犯晕，他问：

“你喜欢老鼠吗？”

“不！我讨厌老鼠！”

“我也不喜欢，但我喜欢死老鼠。我问的就是死老鼠——是那种可以用细绳拴住在头上转着玩的死老鼠。你喜欢吗？”

“我也不喜欢死老鼠。我不喜欢老鼠。我喜欢口香糖。”

“啊？我也喜欢口香糖。这会儿要是有口香糖就好了。”

“是吗？我现在就有。你可以嚼一会儿，但你一定要还我。”

两人好像找到了好玩的游戏，轮番嚼着那块口香糖，高兴极了。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忽然问。

“看过，爸爸说如果我不淘气的话，他就还带我去看。”

“我看过三四回……应该是很多回。教堂可不如马戏班好玩。马戏好玩极了，等我长大了，就去马戏班当个小丑。”

“啊，真的吗？那太好啦。小丑好玩极了。”

“可不是嘛，而且他们能挣很多钱，一天差不多就能挣一块。  
本·罗杰斯和我说的。对了，贝琦，你订婚了吗？”

“订婚？”

“订婚就是准备结婚了。”

“没有。”

“你想订婚吗？”

“大概想吧，我不知道。怎么订婚？”

“怎么订婚？这个不好说。应该是这样，你只需要和一个男孩说你  
喜欢他，其他人都不能喜欢他，而且永远都不能，然后再亲亲嘴  
就好了。”

“亲嘴？为什么要亲嘴呀？”

“只有那样……你知道……反正大家都是那么做的。”

“人人都是吗？”

“当然，恋爱中的人都是如此。还记得我之前在石板上写的字吗？”

“记得……”

“是什么？”

“我不说。”

“那我说好吗？”

“好……好吧……还是算了……还是下回说吧。”

“现在就说。”

“明天吧。”

“现在就说。求你了，贝琦，我小声说，小声地、快速地说出来。”

贝琦不说话了，她在犹豫。汤姆把她的沉默当成了默认，因此伸出胳膊搂着她后背，轻轻地说：“我爱你。”最后还加上了一句：

“现在轮到你了，你悄悄地和我说吧。”

她表示不行，随即又说：

“你不要看着我，转过去，我就说。另外你不能告诉别人，行不行，汤姆？你会保密的对吧？”

“我保证，保证不说。开始吧，贝琦！”

他转过脸。她胆怯地弯下腰把嘴巴贴到汤姆的耳朵边，一直到她的呼吸吹动了汤姆的鬓发，才悄声地说：“我——爱——你！”

刚说完，她就围着书桌和板凳跑起来，汤姆奋力地在后面追她。最后，她躲在拐角里，用白色围裙遮住脸。汤姆上去抱住她的脖子，哀求道：“好了，贝琦，现在就差接吻了。不要怕，其实没什么的，贝琦。”他一边说着一边使劲儿拉她的围裙和手。

贝琦让步了，她把两只手自然垂下来，害羞地仰起红红的小脸蛋。汤姆亲了一下她的嘴唇，说：

“这下好了，贝琦。从今天开始，你只能爱我，不许爱其他人；只能嫁给我，不能嫁给其他人。永远……知道不？”

“行，汤姆，我一辈子只爱你一个，不爱别人。我只嫁给你，不

嫁给其他人。但是你也不能娶其他人，只能娶我。”

“当然了，贝琦。另外，每天上下学，别人看不见的话，你就要和我一起走。舞会上你必须选择我当舞伴，我也选你做舞伴，订了婚的人就应该这样。”

“真有趣，以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太好玩了。”

“这事想起来就让人高兴。嘿，我和艾米·劳伦斯……”

贝琦两只大眼睛愣愣地瞪着汤姆。汤姆这才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他赶紧打住，有点儿不知所措。

“噢，汤姆！我不是你第一个订婚对象呀！”

贝琦伤心地哭了。

汤姆说：

“贝琦，不要哭嘛，我不会把她放在心上了。”

“哼，现在你还惦记着她，汤姆——你自己知道。”

汤姆伸出手打算搂她的脖子，可是她一把推开，扭过脸对着墙一个劲儿地哭。汤姆说了好些安慰她的话，但是一点儿效果都没有。他觉得好没面子，干脆掉头大步离开了教室。他表面上没有什么，但心里却乱糟糟的，不住地探头观察她的动静，希望她能回心转意。但是她好像没有一点儿原谅他的意思。这时候，他才意识到事情不妙，觉得自己可能有麻烦了。他考虑了好久，觉得自己应该再去试试运气，于是鼓起勇气再次向她求情。走进教室后，他看到她仍然站在后面的角落里，对着墙壁不停地抽噎。汤姆心疼坏了，赶紧走

到她身旁，待了片刻，想安慰她但又不知道怎么说。最后，他只是轻声轻语地说：

“贝琦，我——我只喜欢你一个人。”

她还是低声抽泣，没有回应。

“贝琦，”哀求的声音，“贝琦，你说话行吗？”

无奈之下，汤姆只得拿出他最心爱的宝贝——一个壁炉柴架顶上的铜把手，从她背后绕过去给她看，说道：

“贝琦，求求你，给你这个好吗？”

她狠狠地将它打到地上。看上去一点儿挽回的余地都没有了，汤姆伤心极了。

汤姆一口气跑出教室，向远方跑去，他甚至翻过了几座小山才停下来。他再也没有回学校。这回轮到贝琦着急了，她跑到门口，看不到汤姆的身影；她跑到操场上，还是不见汤姆的踪影。情急之下，她只能大声喊：

“汤姆！快回来，汤姆！”

她边喊边听周围的动静，却无人应答。此时此地，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孤独的她又开始坐下哭泣，还责怪自己。不巧的是，此时已经有很多同学回到了学校。能怎么办呢？她强忍住悲痛的心情绪过了一个无比沉闷和无聊的下午。

## 第八章

### 小树林里的海盗大战

汤姆在街巷里四处绕来绕去想以此避开同学们日常的上学路线。他一个人无聊地走着自己的路。在一条小溪里，他跨过去跨回来反复了好几次。在当时的年轻人中流传着一种说法，只要涉水过河就能摆脱别人的追踪。大概半个钟头以后，他消失在矗立于卡迪夫山巅的道格拉斯家那幢大房子的后面。峡谷里的校舍被他远远地抛在身后。

汤姆走进了一片树林，树木郁郁葱葱，遮天蔽日。穿过荆棘和野草，他到了密林深处。在一棵枝叶茂盛的橡树下，他一屁股坐到了青苔地上。此时，正值午时，没有一丝风，鸟儿都因为炎热停止了歌唱，大地也昏昏沉沉地开始打起了盹，唯有远处偶尔传来几声啄木鸟啄木的声音让这昏睡的世界有了几分生气，然而却越发衬托出周遭的沉寂，这也进一步加剧了汤姆的孤独感。

汤姆完全沉浸在一种消极的凄凉情绪中，心情和周围的环境十分契合。他两肘支在膝上，双手抚腮，在地上坐了好久，心里一

直在苦苦思索着，人活着好没意思。在他看来，人生好像就是一场烦恼，反倒没有死人来得痛快。他于是有点儿羡慕最近死去的吉米·霍金斯。死亡就意味着离开了这烦恼的世界，长眠于地下，那就意味着永远栖身于梦幻世界，所见只有微风吹过林间，花草点缀大地，还有什么事值得烦恼的呢？这时，他多么希望自己以前在主日学校里表现得清清白白啊！那样的话，他就是死了也了无牵挂了。至于订婚这件事，他根本就没有什么过错啊！他是一片好心啊！不公平啊！他想，总有一天，她会后悔的！不管怎样，如果此时他能暂时地死一会儿，那该多好啊！

年轻人的心怎么可能长久地处于压抑状态？汤姆的脑海里突然掠过一个念头，如果此时他抛却一切，神秘失踪，结果会怎么样呢？如果他就此离开，漂洋过海，远走异国他乡永世不回返，结果又会怎样呢？她又会是什么反应呢？他再次萌生了当小丑的念头，但是这次却是让他相当厌烦。此刻他的内心已经升华到浪漫而又庄严的境界，无聊的小丑突然闯入，自然是一种冒犯。他想到自己应该去当兵，等功成名就那一天再回来。也许还能有更刺激的事情，他要和印第安人一起生活，一起捕野牛，在西部崇山峻岭间和人迹罕至的大平原上四处流浪，那是怎样的生活！终有一天，他会成为大酋长，头上插满羽毛，身上涂满让人恐惧的图案，在某个令人困倦的夏日早晨，闯进主日学校，大喊一声惊天动地的战斗号令，让每个同学都大吃一惊，继而对他心生嫉妒。

等等，事情或许是这样的，他会成为一名海盗！就这样！现在，他对自己未来的路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条灿烂光辉的成功之路。他将名扬天下，人们听到他的名字，就会不寒而栗！他将驾驶

他的“风暴之神”号快艇——一艘长而矮、涂得漆黑的快船，在海面上乘风破浪。哈哈，那将是怎样的威风啊！他名扬天下的那一天，他会出人意料地回到童年生活的家乡，昂首阔步走进教堂。那时的他是什么样子？脸色黝黑，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上身穿件黑色绒布紧身衣、下身是条宽大短裤、脚蹬肥大长筒靴？还背着大红肩带，腰带上挂着马枪？身边还别了把短剑？总之，他应有尽有！他肯定还有一顶垂边的帽子，上面绘着一具骷髅和两根交叉的白骨。对了，人们都会围着他指指点点、小声议论：“看！这就是海盗汤姆·索亚——西班牙海域最酷的黑衣侠盗！”

想到这些，汤姆禁不住一阵狂喜，烦恼一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对，就是这样，这就是他毕生的事业，他要的就是这样的生活。他要逃离，逃离现有的一切，终有一天他会有自己的生活。对，明天就走！现在就开始收拾行装。他首先要把自己的那些宝贝都收拾好。于是他走到近处的一根烂树干旁，然后用巴露牌小刀在木头旁边的地上挖起来。小刀很快就碰到了埋在地下的木头，发出了一阵空洞的声音。他把手放上去，煞有介事地念了一句咒语：

**还没有来的，快来！**

**已经来了的，别动！**

然后他刮开泥土，在泥土下面出现了一块松木瓦；他揭开木瓦，下面是一个造型精致的盒子；他打开盒子，里面是一颗石头弹子。汤姆吃惊极了！

“咦，怎么会是这样？”

这是怎么回事？汤姆生气极了，一手把那个弹子扔了好远。他和伙伴们本来坚信的一种迷信做法，这回却失灵了。据说，只要埋下一颗石头弹子，埋的时候念上几句必需的咒语，两周之后再打开，就能找回自己之前丢失的弹子。可现在看来，这个方法是无用的。这对汤姆的打击太大了，他先前的全部信念都开始动摇了。人们说过，这个方法屡试不爽，根本没想过它会失灵。实际上他之前尝试过几次，但都因为没有找到埋藏地点而不了了之了。这次，他很失望。他反复寻找原因，最后认定肯定是有妖魔作祟。他觉得自己有必要解开这个谜团。于是他开始四下寻觅，终于他找到了一个中间塌成漏斗形的小沙堆。他扑到地上，嘴紧贴着凹陷处喊道：

“小甲虫，小甲虫，你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这一回有希望。沙子很快有了动静，一只黑色的小甲虫钻了出来，但是刚一露面就又钻回去了。

“小甲虫都不敢说！可见这个妖魔有多厉害。”

他知道自己和巫婆较劲儿不会有好处的，只能认输。他又回到原来的地方想收起刚刚扔掉的那个石头弹子，但是找了好久都没有找到。怎么办呢？他认真找到刚才扔那颗弹子的地方，找出口袋里的另一颗弹子，沿着相同的方向扔了出去。当然，他的嘴里依然念着咒语：

“伙计，去找你的兄弟吧！”

他循着弹子停止滚动的地方，走了过去。但是弹子不是落得太远就是太近，他只好又试了两次。最终他总算成功了：两颗弹子相

距不到一英尺。

就在汤姆自己玩得不亦乐乎的时候，一阵铁皮玩具喇叭声从不远处传来。汤姆赶紧脱掉上衣和裤子，把背带改成腰带，拨开朽木后面的灌木丛，找出一副简陋的弓箭、一把木片剑和一只锡皮喇叭。装备好自己之后，汤姆迫不及待地光着脚就出去了。他在一棵大榆树下停住之后，也吹了一声喇叭，又踮起脚尖警惕地四下察看，之后扯开嗓子喊了一声。他那喊话的样子就像是给自己的一伙弟兄打气一般：

“弟兄们，别着急！听我的号令。”

对面原来是乔·哈珀，他和汤姆一样全副武装。

汤姆喊道：

“站住！你是谁？如此胆大妄为，未经本人许可，就擅入舍伍德森林<sup>1</sup>？”

“我是皇家卫士戈次勃恩的挚友，天下无敌。你是何人？你敢……”

“出言不逊？”汤姆在提示对方。

这两个孩子其实是在背书上的话。

“我嘛，你听着！我可是罗宾汉。你很快就知道我的厉害了。”

“如此说来，你真的是那位名扬四海的绿林好汉？我倒要和你一决高下，看看谁厉害。看剑！”

---

<sup>1</sup> 舍伍德森林是英国民间传说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罗宾汉的根据地。

于是两个孩子各自拔出木剑，扔下随身物件，摆出一副马上就要挥剑格斗的对峙架式。他们很快就像模像样地决斗了好几个回合。二人都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打得气喘吁吁、汗流浹背。结果自然是不分胜负。

一阵“恶斗”之后，汤姆大声说道：

“倒下！倒下！你该倒下了！”

“我才不呢！你为什么不倒下？你分明快坚持不住了！”

“什么？我才不会！我不该倒下。书上是这样写的：‘接着反手一剑，他就把可怜的戈次勃恩的挚友刺死了。’所以应该是你转身，然后我刺中你的后背。”

那就没办法了，谁让书上是这么写的呢。乔只好转过身，挨了一剑，然后倒在地上。

“你满意了吧？”乔灰溜溜地爬起来说，“现在轮到我杀你了吧，你要让我杀了你，这才公平。”

“啊？为什么？书上没这么说。”

“要我说啊，你就是个胆小鬼。”

“乔，听我说，你可以扮演达克修士或是磨坊主的儿子马奇，拿一根铁头木棍打我。或是我扮演诺丁汉郡长，你扮演罗宾汉——来杀我。”

两个人都对这个主意表示赞同，他们就打算这么干了。之后，汤姆又扮演了一次罗宾汉，被阴险狡诈的修女暗算，最终因为失血

太多，耗尽了生命。乔则一个人身兼数职——要扮演一伙绿林好汉，他们哭哭啼啼，悲伤地扶着“罗宾汉”往前走，最后他把弓递到“罗宾汉”的手里。

接过弓箭以后，“罗宾汉”说：

“这支箭落下的地方就是我的葬身之地。”说完，“罗宾汉”有气无力地射出了那支箭。然后他身体往后一仰，倒地而死。可他倒下的那个地方，正好有一些荆棘，他的身体刚一倒地就疼得蹦了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是要立刻死去的人。

可不管怎样，他们的游戏结束了。穿好衣服、藏好武器后，两个孩子就离开了。他们边走边埋怨，遗憾自己没有生在绿林豪杰的年代，实在不懂如今的现代文明为什么比那个时代好。他们甚至说，宁愿自己生活在舍伍德森林做一年草莽英雄，也不愿做一世美国总统。

## 第九章

### 墓地惨剧的见证者

当晚九点半，汤姆和希德被要求按时上床睡觉。做完了祷告，希德很快就睡了。但是，汤姆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无法入眠，心慌意乱地等待着第二天的到来。有那么一个时刻，他隐约觉得天快要亮了。他都要兴奋得起床了，但是屋里的钟却慢悠悠地敲了十下！这太让他失望了。

哎呀，他实在睡不着，本想翻身舒展一下胳膊腿或者伸个懒腰，但是又担心把希德吵醒。因此他只能一动也不动地躺着，瞪着两只大眼睛直视着黑漆漆的天花板。他感觉周围沉浸在一种死一般的寂静中。

然后，寂静的世界突然有了一些响动，起初有点儿模糊，但是越来越清楚。他最先听到的是时钟的嘀嗒声，然后是老屋的屋梁神秘地发出的裂开似的声响，紧接着是楼梯上传来的轻轻的咯吱咯吱的声音。汤姆心想，一定是鬼魂在四处活动。不止如此，很快又从波莉姨妈屋里传来一阵阵匀称的、沉闷的鼾声。就连蟋

蟀也来凑热闹了，不停地发出令人心烦意乱的唧唧的声音。汤姆正想判断这些声音从哪里传来的时候，床头墙缝里的一只小蛀虫也来搅乱了——突然发出一阵阴森可怕的嗒嗒声。小蛀虫一叫就意味着有人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汤姆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屋里这样也就罢了，外面也开始有动静了，不停地从远处传来几声狗叫声，这叫声在夜晚的上空回荡着，与远处隐隐约约传来的狗叫声遥相呼应着。

汤姆心烦极了。不知过了多久，他似乎认定时间已经终止，永恒马上开启，他也开始自顾自地打起盹来。时钟敲响十一下的时候，都没有打扰到汤姆。他终于睡着了。但是他的烦恼没有就此结束。

他迷迷糊糊中听见从外面传来一阵非常凄惨的猫儿叫春的声音。邻居开窗的声音让他一下子醒了过来。然后一声“滚开，畜生”的骂声以及一只空瓶子砸到姨妈的木棚小屋上的破碎声简直让他兴奋起来。他迅速穿好衣服，从窗户钻出去，爬上厢房顶，一边爬一边还小心地喵喵地叫着。然后他突然跳上木棚顶，最后跳到地上。

哈克贝利·费恩已在那里等了好久，手里当然拿着那只死猫。接着两个孩子一起消失在黑暗中。半小时之后，他俩就穿行在坟地里的深草丛中了。

这是一座修建在小山坡上的西部老式墓地，距离镇子大概有一英里半远。墓地周围歪歪斜斜地围着一圈木板。墓地里杂草丛生，旧坟都塌陷了，大多没有墓碑。虫子已经将大多数圆头木牌蛀得不成样子了，都歪歪扭扭地插在坟上，很多眼看就要倒下了。所有的

木牌都隐约可见“某某之墓”之类的油漆字。

一阵风凄厉地刮过树林，就像是那些阴魂在抱怨受到惊扰一样。汤姆有些担心。周围弥漫在一种阴森恐怖的气氛中，两个孩子大气都不敢出，只敢偶尔小声地说上一两句话。他们找到那座新隆起的坟之后，便藏身在离坟几英尺内的三棵长在一起的大榆树下面。

然后他俩就默默在那里等待着。似乎过了很长的时间，周围一片死寂，偶尔会有几只猫头鹰发出几声怪叫。汤姆心里害怕得很，他悄悄地问费恩：

“哈克，你说死人愿意咱们上这儿来吗？”

哈克低声回答：

“我也想知道。这儿安静得令人害怕，是吧？”

“是呢。”

不知怎么，他俩又都沉默了，各自思量此事是否靠谱。

沉默了有好一会儿，又是汤姆先开口了：

“哈克，霍斯·威廉斯能听到我们说话吗？”

“他的灵魂一定能听到。”

汤姆迟疑了片刻说：

“我是不是应该叫他威廉斯先生才对？不过我并没有不尊重他。大伙儿都是这么叫他的。”

“汤姆，死人很计较这些的，尤其在意人们怎么议论他们。”

这话让汤姆十分扫兴，谈话只能就此结束。

过了一会儿，汤姆抓住哈克的胳膊说道：“嘘！”

“发生了什麼，汤姆？”两人紧靠在一起，紧张得很。

“听！你没听到什麼吗？”

“我……”

“那边！听到了吗？”

“上帝啊！汤姆，一定是他们来了！我们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啊！他们会看到我们吗？”

“咳，汤姆，他们是可以夜视的，就像猫儿一样。我有点儿后悔了，也许我们不该来。”

“啊，没事。我们不惹他们，他们就不会找我们麻烦的。不要动，没事的。”

“我尽量，汤姆。但是，我害怕，浑身直哆嗦。”

“听！”

两个孩子挨在一起，屏住呼吸，身子绷得紧紧的。

这时从远远的坟地那边传来一阵低沉的说话声。

“瞧！那边是什麼！”汤姆小声说。

“那是鬼火。哎呀，汤姆，好恐怖啊。”

只见黑暗中隐隐约约地走来几个人影，他们的手里还提着一只灯。斑驳的光影洒在地上，不停地摇晃着。

哈克贝利紧张地说：

“他们一定就是鬼了！一共三个啊！上帝呀，汤姆，咱们死定了！开始祷告吧！”

“不要，别怕！他们肯定不会伤害我们的。”

“嘘！”

“啊，怎么啦，哈克？”

“他们不是鬼！是人！起码其中一个是人。听！好像是穆夫·波特老头在说话。”

“怎么会？”

“不会错的！你不要乱动。他可迟钝了，发现不了咱们的。他肯定又喝得烂醉如泥，简直就是没用的老东西。”

“好……我保证不动。这会儿没声音了。他们应该还是没有找着地方……不好……又有声儿了，他们正在兴头上……还劲头十足呢。他们这回找对方向了。哈克，他们果然是人，其中一个是指吉·乔。”

“那个杀人不眨眼的混蛋？天哪！我宁愿看到鬼也不愿看到他们。真奇怪，他们来这边是要做什么呢？”

三人的脚步声更近了，眼看要走到新坟旁边，距离两个孩子的藏身地只有几英尺了。汤姆他们赶紧屏住呼吸，不再说话了。

“就这里。”突然有个声音说道。说话人说着还举起了灯，汤姆终于看清楚了他的脸，原来是年轻的鲁宾逊医生。

原来波特和印吉·乔还一起推着一辆放着绳子和铁锹的独轮车。他们把车里的东西倒了出来，然后拿起铁锹掘墓。医生把提灯放在坟头，背靠着大榆树坐了下来。他距离孩子们很近，两个孩子一伸手就能碰到他的身子。

“麻利点儿，伙计们，”他压低声音催促道，“月亮随时都会出来。”

波特和印吉·乔闷声闷气地应了一声，继续开挖。

于是，寂静的野地里，只能听到“嚓嚓”的铁锹抛出泥土沙石的单调声音。终于，“铛”的一声，铁锹好像挖到了什么。很快地，他们两人麻利地抬出棺材。然后，他们又用铁锹撬开棺盖，把里面的尸体抬出来，重重地扔到地上。此时，月亮正好钻出云层，金黄的月光照在尸体惨白的面孔上，甚是吓人。只见他们推过小车，把尸体抬到车上，再蒙上毯子，用绳子捆紧。一切完毕后，波特拿出一把大号弹簧刀，割掉挂在车外的一截绳子，然后说：

“弄好了，医生，你要再加五块钱，否则我们就把它撂在这儿。”

“对！”印吉·乔随声附和。

“为什么？”医生说，“我们已经说好了的，我已经付钱给你们了。”

“没错，你是付了钱！”印吉·乔边说边走到医生的面前，“但是你不要忘了！我曾经在五年前的一个晚上，到你父亲的厨房，想讨口吃的。可是你却把我撵了出来，还骂我没安好心。从那晚开始，我就发誓，总有一天要出这口恶气，即使等上一百年都无所谓。我永远也忘不了，你父亲还把我关到监狱里。我身上流着的可是印第

安人的血！如今，你可落在我的手里了！我们就来算算这笔账！不然你还想怎么着？”

乔举着拳头吓唬医生。孰料医生突然先打了过来，一拳打倒了这个恶棍。站在一旁的波特扔了刀，大喊起来：

“好啊！你竟敢打我的弟兄！”

还没说完，他就扑上去与医生扭打在一起。两人打得可真用力，脚下的草被他们踩得一片凌乱，踢起的尘土四处飞扬。很快，印吉·乔也反应过来了，复仇的火焰在他的眼里燃烧着。他抓起波特扔到地上的刀，像只狸猫一样弯着腰，围着两个格斗者，准备偷袭，但是始终找不到机会，因为他怕刺伤了自己的同伙。突然间，医生的一只手挣脱出来一把抓起威廉斯坟上的木牌，向波特砸了下去。波特一下子就昏倒在地。而印吉·乔也终于找到了机会，一下子就把刀子捅进了医生的身体。医生就倒下去了，身体重重地倒在了波特身上。医生身体里流出来的鲜血弄得波特满身都是。上帝都看不过眼了，不知道从哪里过来的一块乌云遮住了这可怕的惨相。那两个被吓得目瞪口呆的孩子在黑暗中瞅准机会迅速跑掉了。

乌云很快就过去了，月亮再次露出了脸。印吉·乔俯身站在两人身旁，看了一会儿。医生嘴里不知道嘟哝了一句什么，然后长长地喘了一口气，很快就没了动静。乔心满意足地说了一句：

“你欠我的终于还了。”

做完这一切后，印吉·乔在医生的身上仔细搜罗了一番，把能用的东西全都拿走了。然后，印吉·乔把行凶的刀放在倒在地上的波特

的右手里。最后，他悠然自得地坐在撬开的棺材上等待波特醒来。

几分钟之后，波特终于苏醒过来，嘴巴里不停地呻吟着。当他意识到紧紧握在手里的刀后，紧张地哆嗦了一下，用力地把刀扔了出去。然后他坐起身来，把压在自己身上的尸体推了出去。他终于彻底清醒了，好像这时才明白身边发生了什么。他直勾勾地盯着不远处的乔，问道：

“发生了什么事？乔！”

“这下全完了！”乔一动不动地说，“你都做了些什么啊？”

“不！不是我干的！”

“你想抵赖吗？”

波特吓得面色苍白，浑身发抖。

“我本以为自己没喝醉呢，今晚我不应该喝酒。这会儿我酒还没醒呢，啥都想不起来。乔，伙计，这真的是我做的吗？真的吗？我绝对不是故意的！乔？哦，这太可怕了——他这么年轻有为，前途远大。”

“开始的时候，你们俩扭打成一团，他先拿木牌打你，把你打倒在地。然后，你颤颤巍巍爬起来，捡起刀子捅进了他的心窝。他用尽自己最后一丝力气打了你一下，你就晕倒在地了，这时候你才醒过来。”

“乔，我什么都不知道。如果我是清醒的，我愿意现在就去死。都是威士忌酒惹的祸啊！我不该喝那么多的酒！我当时又在气头上，才做出这样的傻事。我之前从未用过凶器啊！乔！我不会用刀子

啊！大伙儿都知道，乔！现在怎么办呐？！求你给我保密！你会保密的对吧？乔？我们一直都是最要好的朋友！你知道吧？你会保密的，对吧？”这个可怜的家伙，跪倒在那个残忍的凶手面前，双手合掌，苦苦哀求。

“我会保密的。你向来关照我，波特！我保密！”

“乔，你真是个好人啊。你对我的恩情，我这一辈子都会铭记在心的。乔，谢谢你。”波特一边说着一边竟大哭起来。

“好了，别再说了！这会儿不是说这些的时候。我们现在跑路要紧！我们要分头跑，记得别留下脚印。”

波特迈开步子跑开了，开始还是小跑，但很快他就跑得越来越快，好像有人正在追他似的。而真正的杀人凶手站在原地，镇定得很，他一边看着波特跑路的身影，一边自言自语：

“这家伙果然是喝多了，也被砸昏了，他八成想不起来这把刀了。就算他想起来，估计也已经跑回家了。他一个人肯定是不敢独自回来取这把刀的。天生的胆小鬼。”

几分钟后，印吉·乔也离开了。月光下只有那个已经被杀死的医生、那个用毯子裹着的尸体、那个没有盖上盖子的棺材以及那座被挖开的坟墓。

一切又恢复了死一般的宁静。

## 第十章

### 铜把手彻底击垮了汤姆

我们的视线再回到那两个孩子身上。两个孩子飞一般向镇子跑去，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他们害怕极了，不时回头看看，生怕有人跟踪。路上遇到的每一个树墩，好像都是冲他们来的一样。他们快步跑过农舍的时候，惊扰了农舍里养着的狗。狗叫声一阵阵地响起，更让他们觉得恐怖异常。他们只能没命地往前跑，恨不得能立刻长出一对翅膀，帮他们离开那是非之地。

“跑到制革厂，咱们就安全了！”汤姆喘着气，不停地埋怨着，“我坚持不了多久了。”

哈克贝利一个劲儿地喘着气，根本来不及回应汤姆的提议。几分钟后，他们终于离他们期望中的目的地越来越近了，最后他们两人并肩一起冲进了那敞开的大门，一下子瘫倒在那能够藏身的巨大阴影里。等倒地之后，他们才意识到自己是那么疲倦。

等他们都缓过来之后，汤姆低声问：

“哈克贝利，你怎么看这件事？结果会怎样？”

“如果鲁宾逊医生死了，凶手肯定要被判绞刑。”

“确定？”

“当然，我坚信，汤姆。”

汤姆想了会儿，又问：

“谁去告发他们呢？我们？”

“胡说！如果印吉·乔最终没被判绞刑呢？他肯定会要了我们的命。”

“我也是这么想的，哈克。”

“如果非得有人去举报，那肯定是波特了。他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来。他什么都干得出。”

汤姆一言不发，但是心里却一直在琢磨。

“哈克，穆夫·波特醉醺醺的，根本不了解实情，他怎么告发？”

“他怎么不知道？”

“乔下手的时候，波特不是被医生用木牌打昏了吗？你想他能知道真相？应该不会的。”

“对呀？是这样呢。汤姆！”

“再说，也许他现在都没了命呢！”

“不可能，汤姆。他不过是喝多了，他没事的。他一向喝得烂醉如泥。你要知道，像我爸爸那样，只要灌下一肚子酒，你就是把一座教堂扔他脑袋上，他都没事。他自己这么说的。波特肯定也是如

此。但是话又说回来，医生砸他那一下也挺致命的。这事我也说不准了。哎！”

汤姆又沉默了一会儿，说：

“哈克，你能发誓不会说出去吗？”

“汤姆，咱俩必须保守秘密。你应该明白，如果乔没被绞死而我们又走漏了风声，他肯定会追杀我们的。淹死我们对他而言，就跟淹死两只猫一样容易。汤姆，我们一定要发誓保密，不能告诉任何人。”

“好的！举起你的双手，我们对天发誓——”

“哦，不行，这样好像还不够。要是那些无关紧要的小事还可以，但是这件事关系重大，我们是不是要正式一点儿？我们要……一定要写下来，而且我们还要用血写下来。”

汤姆也非常赞同这个主意。汤姆借着月光捡起一块松木板，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小截“红砚石”，对着月光写了起来。汤姆的每一笔都很用力，以显示他是多么认真地对待这件事。他是这样写的：

“哈克贝利·费恩和汤姆·索亚在此起誓，今夜之事，永不说出。谁如果要是守约，一定死于非命。”

看到汤姆写得如此情真意切，哈克贝利心里甚是佩服。他也不甘示弱，于是装腔作势地从翻领上取下来一根别针，迫不及待地要刺破皮肉，歃血为盟。汤姆一见这架势，立刻阻止了他，说：

“不要扎。别针是铜的，也许上面有铜绿。”

“铜绿是什么？”

“带毒的东西，不信你现在吞一点试试，有你好看的。”

那怎么办呢？哈克贝利·费恩有点儿不知所措。原来汤姆随身带有针，他从口袋里拿出来，小心翼翼地去掉了线。接下来，两个孩子先后拿着针往大拇指上戳了一下，然后挤出两滴血来。汤姆以小拇指做笔，试了好几次，才把自己名字的首字母签好。然后，在汤姆的帮助下，哈克贝利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当然他们没有忘记念几句咒语，甚至还举行了一个气氛诡异的小仪式。他们把松木瓦埋到土里。至此，宣誓才正式宣告结束。

不过，他们俩都没有发现，就在他们宣誓完不久，有个人影从这座破屋子另一端豁口处偷溜了进来。

“汤姆，”哈克贝利悄悄地说，“这样一来，我们就能保守秘密——永远地保守秘密了是吗？”

“是的。不管以后发生什么情况，我们都要保守秘密。如果有人不小心说了出去，就会当场死掉。你应该记得我们的誓言吧！”

“记得，我们是那样写的。”

他们又小声嘀咕了一阵子，似乎已经忘记了回家。

不久，外面传来了好几声狗叫，那声音甚是凄凉，离他们不过十英尺远。两个孩子吓坏了，紧紧地抱在一起。

“它是在对谁发怒呢？”

“不知道，你去门缝那里往外看看是怎么回事。”

“我不……你去，汤姆！”

“我不敢，哈克！”

“求你了，汤姆。你去看看吧。”

“天哪！我知道是谁了！”汤姆暗暗地说，“我听出它的声音了，原来是布尔·哈比森<sup>1</sup>。”

“咳，这我就放心了！说真的，汤姆，吓死我了。我还以为是野狗呢。”

狗突然间又叫了起来，两个孩子吓得大气都不敢出。

“哪里是布尔·哈比森啊？”哈克贝利压低声音说，“汤姆，去看看吧！”

汤姆吓得浑身直抖，但是他还是鼓起勇气走到门缝边贴过去往外看了看，然后悄声对哈克说道：

“啊？哈克！真的是野狗啊！”

“汤姆，你说，它是冲谁嚎叫呢？”

“哈克，是冲我们来的。咱俩是一伙的。”

“唉，汤姆，我们完蛋了。我想我的下场肯定很惨。我做了那么多的坏事。”

“我也是啊！我逃学旷课，故意和大人对着干，今天终于遭报应了。事实上，只要我愿意，我也能做一个和希德一样的好孩子。但是我没有，我后悔了。我发誓，如果我今天能躲过这场灾难，我以

---

<sup>1</sup> 如果哈比森先生有个奴仆叫布尔，汤姆就叫他“哈比森的布尔”；如果哈比森的儿子或狗叫布尔，那汤姆就叫他（它）布尔·哈比森。——作者注

后一定做个好孩子，我一定乖乖地上主日学校。”汤姆说着说着哭了起来，眼泪和鼻涕流了一脸。

“你这些不算什么！”哈克贝利也鼻子一抽一抽地哭了起来，“算了吧，汤姆·索亚，和我相比，你好太多了。上帝啊，如果我能有你一半好就好了。”

汤姆强忍住不哭，又往外看了看情况，低声说：

“哈克，你来看！现在它开始背对咱们了！”

哈克看了看，果然如此，稍微放心了些。

“果然是啊！它现在真的是背对咱们！刚才也是这样吗？”

“也是这样啊。我错了！我看错了？这下安全了，对吧？可是那它到底是对着谁叫呢？”

狗终于安静下来了。汤姆屏住气想听听有什么动静。“哈克！你听见什么声音没？”他悄悄说。

“好像是打呼噜的声音。有人在打鼾，汤姆。”

“从哪儿传来的呢，哈克？”

“听起来像是在屋子那头。以前我爸就偶然在那里和猪睡在一起，但这个声音可不是我老爸的声音，我老爸的声音能把屋子震塌。另外，我想他现在是不可能回来的。”

感觉到现实不再那么危险，两个孩子又开始勇气爆棚了。

“哈克，你敢和我一起过去看看吗？我带头！”

“我不想去，汤姆，你不怕碰到印吉·乔？”

汤姆踌躇了一阵儿，但是好奇让他心痒难耐。于是，两个孩子决定前去一试，并约定好对方鼾声一停，他们就拔腿溜掉。

于是，这两个孩子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小心翼翼地走了过去。就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汤姆忽然踩到了一根树枝，发出了一声响动，惊扰了对方。但是那人只是翻了翻身，并没有醒过来。就在他翻身的那一瞬，汤姆借着月光看清了对方的脸——原来是穆夫·波特。

两个孩子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接着，他们俩慢慢地过了破烂的挡风木板墙，来到了外面。此时，那条野狗又发出了几声嚎叫。

“原来给他号丧呢！”两个孩子喊道。

“汤姆，听说两周前一个晚上的夜半时分，有一条野狗绕着约翰·米勒家不停狂叫，还有一只野鹰落在他家的阳台上一个劲儿叫，可是到现在为止他们家都还没有死人！”

“我知道的。你不记得了？一周后的周六，格雷西·米勒不是跌倒在厨房的火里烧得很惨吗？”

“是啊，但是她没烧死呀。现在已经完全康复了。”

“错不了的！你等着瞧吧！早晚她会死的。穆夫·波特也一样。黑鬼们都这么说！他们很清楚这种事，哈克。”

之后，两个人就分手道别各回各家了。

汤姆从卧室窗户爬回屋里时，天已经快亮了。汤姆暗自庆幸没有人发现自己，他小心翼翼地脱掉衣服，很快入睡。其实，那个时

候希德已经醒来有一个钟头了，他只是在假睡。

汤姆一觉醒来的时候，发现希德已经穿衣服走人了。毫无疑问，他肯定睡过头了。他心里很奇怪，为什么今天没有人像以往那样叫他起床呢？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很快穿好衣服下了楼，发现其他人都吃完了早饭，正坐在餐桌旁等他。看到他下来，并没有人说什么，甚至都把目光移开不去看他。气氛好像不对！汤姆越发紧张起来。他坐到餐桌旁边，尽量表现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想引起别人的注意。但是似乎并没有人愿意搭理他。汤姆心里一阵狐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心情忽然间差得很。

早饭之后，姨妈把汤姆叫到一边。汤姆心甘情愿地以为自己又要接受惩罚了，不就是一顿鞭子嘛！但姨妈并没有打他，而是一个劲儿地哭起来，好不伤心！波莉姨妈边哭边埋怨汤姆怎么能让这样年纪的人整天为他提心吊胆！最后波莉姨妈伤心欲绝地说，既然汤姆这么不争气，那以后就想干什么干什么吧，反正自己这条老命也不值钱，干脆被汤姆气死算了。听了姨妈的话，汤姆伤心不已。这比用鞭子抽他一千下还让他难受！汤姆也哭了，并请求姨妈的原谅，向姨妈表示自己一定会痛改前非。这样，波莉姨妈才停止了哭泣，尽管她对汤姆的话依然是将信将疑。

汤姆的情绪低落极了，竟然都想起要报复希德了，所以希德竟大摇大摆地从前门出去了。汤姆一脸愁容来到学校。因为前一天的旷课，他和乔·哈珀一起吃了老师的鞭子。然而对于此时此刻的汤姆来讲，吃鞭子这样的小事似乎无所谓了，因为他实在是太伤心了。

汤姆伤心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之后，把胳膊肘放在书桌上，双手托起腮帮子，两眼直勾勾地盯着不知道什么地方——发呆！忽然间，他的一个胳膊碰到了一个硬邦邦的东西。不过即使是这样他还是发了好久的呆才缓过神来看看是什么东西碰到了自己。那是一个用纸包着的東西，他懒散地把胳膊挪开，用手把那东西拿过来，把包着的纸一层层剥开。

说实话，那一刻他有点儿崩溃了：原来纸包里包着他的那个铜把手！这犹如一把撒在汤姆受伤的心口上的盐，汤姆差一点儿昏厥过去。

## 第十一章

### “故地重游”，良心受罚

有人被杀了！

中午时，这个可怕的消息在镇子里不胫而走。一传十，十传百，很快老少皆知。其传播速度之快不亚于现代电报。下午，校长给学生放了半天假。如果他不这样做，人们就会觉得他有点儿不近人情。

凶器就被扔在被害人身边。有人认出这是穆夫·波特的刀。还有人言之凿凿说有夜归的居民曾看到波特在“小河沟”里洗澡，而且他很快就溜走了。要知道，波特向来不洗澡，如今这么做很让人怀疑其动机。还有人说，全镇开始缉拿“凶手”，可是始终不见波特的踪影。公众向来对调查取证、量刑定罪一类的事，充满无穷的兴趣。镇上的骑手也已经动身，沿着道路搜寻波特；治安官信誓旦旦保证天黑前一定会将他缉拿归案。

暂且将伤心事抛在一边，汤姆和镇子上的人一起涌向了墓地。倒不是他真心想去，而是冥冥中有种力量引导着他“故地重游”。汤姆凭借瘦小的身躯在人群中左钻右钻，终于又看到了那个悲惨的场

面。那场面昨晚本已见过，可是如今再看，汤姆心里竟然生出一种恍若隔世之感。突然他觉得有人在捏他的胳膊，他转身一看，原来是哈克贝利。两人随即心照不宣地挪开视线——故意看别的地方，生怕有人发现他俩有异样。不过，周围的人只顾说眼前的惨事，没有人注意他们俩。

“年纪轻轻的，太可怜了！”

“这就是盗墓贼的下场啊！”

“逮捕穆夫·波特，判他绞刑！”

人们议论纷纷。

牧师说：“万能的上帝无处不在，这就是天意。”

汤姆一眼瞥见了印吉·乔那张冷酷的面孔，吓得浑身发抖。此时人群骚动起来，有人大声喊道：“看！他来了！就是他！他自个儿送上门来了。”

“谁呀？谁呀？”其他人一齐问。

“穆夫·波特！”

“啊，他停住了！注意！他转头了！别让他跑了！”

有几个看热闹的人甚至爬到汤姆头顶的一棵树枝上，他们说，穆夫·波特似乎并不想溜，反倒满脸疑惑，不知所措。

“胆子真大！”旁观者说，“他不会是想来偷看一下自己的成果吧？他肯定觉得不会遇到任何人的，笨蛋！”

此时，人群自发地向两边散开，从中间让出来一条路。治安官

拽着波特的胳膊，威风凛凛地穿过人群。可怜的穆夫·波特面容憔悴，满眼恐惧。被带到被害人前的时候，他竟然吓得浑身发抖。只见他突然间双手捂住脸，放声大哭起来。

“不是我，伙计们！”他哭着说，“我对天发誓，我什么都没干。”

“谁说是你干的？”有人大声喊道。

这句话一声喝停了波特。他抬起头，绝望而可怜地向周围环视了一下。突然，他看到了印吉·乔，于是喊了起来：

“印吉·乔，你向我保证过的，绝不……”

“这是你的刀吗？”治安官把“凶器”放到他面前。

这会儿，如果不是有人扶着，波特肯定会一屁股瘫倒在地。他回答说：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如果不回来拿……”他打着哆嗦，有气无力地摆着手，一副自认倒霉的样子，说，“乔，告诉他们吧。跟他们说，反正瞒也没有用了。”

哈克贝利和汤姆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切，听着乔的连篇谎言。此刻，他们多么希望上帝发威，一个霹雳打在他头上。他们不知道怎么做才能惩罚乔。他们原打算把誓言抛到一边，去救那个遭陷害的可怜人，但临了还是犹豫了。那个谎话连篇的印吉·乔却安然无恙。肯定的，这个无赖肯定是投靠了魔鬼撒旦，他这么厉害，如果贸然管闲事，说不定会倒什么霉呢。

“为什么不逃走？干什么又回来呢？”有人问。

“我得来啊，不来不行呢！”波特说，“本来是想跑的，但除了来这里，别无他处可去。”说着，他又哭了起来。

之后在验尸的时候，印吉·乔再次发誓，再次重复了他的谎言。天空并没有像他们想象的那样电闪雷鸣，两个孩子似乎更加深信：乔已确实投靠了魔鬼撒旦。这个家伙虽然是个大坏蛋，可是这两个孩子突然间觉得这个人十分神秘，整件事情十分好玩。说实话，他们真的是第一次见到这样有能耐的人物，禁不住一直盯着他，想看个究竟。因此，两个孩子暗下决心，晚上只要有机会，就会去跟踪印吉·乔，肯定能看到他那魔鬼主子的可怕嘴脸，哪怕只看一眼也好。

此时，印吉·乔帮着抬起被害人的尸体，放到一辆马车上打算拉走。周围的人群又开始骚动了，他们议论说：尸体又开始流血！两个孩子想这一现象或许有助于人们做出正确判断，查出真正的凶手。然而他们很快失望了，因为大伙儿都说：

“伤口流血的时候，距离穆夫·波特只有三英尺。”

后来的一个星期里，可怕的秘密和良心的不安让汤姆始终难以入睡。

一天吃早饭的时候，希德说：

“汤姆，你半夜在床上翻来覆去，还说梦话，害得我半夜没有睡踏实。”

汤姆脸一下子就白了，特别担心自己的秘密被识破，赶快低下了头。

“这可不是个好现象！”波莉姨妈认真地说，“你在想什么呢，汤姆？”

“没什么，我怎么会有心事呢？”可是发抖的手，溅出来的咖啡都表明孩子在说谎。

“你胡说！”希德说，“昨晚你说梦话，一直在喊：‘血，血，真的是血！’重复了很多遍。还说：‘不要折磨我了——我都说！’你到底要说些什么呢？”

汤姆心想这下完了，这样的逼问后果难料。幸好波莉姨妈及时转移了话题，无意中给汤姆解了围：

“肯定是因为可怕的谋杀案啊！我也是天天做噩梦，有时甚至会梦到自己就是凶手呢。”

玛丽说这件事也搅得她晚上失眠。希德好像被说服了一样，就此打消了疑虑。汤姆乘机离开了。

后来有一周时间，汤姆一直说自己牙痛，每天晚上睡觉都把嘴扎起来，以防再说梦话。但是希德一到晚上就盯他的梢，甚至故意解开他扎嘴的带子，侧着身子认真听上一会儿，再把带子扎回原样。当然这一切汤姆毫无察觉。

随着时间的推移，汤姆的心情渐渐地平静了很多，对装牙疼也渐渐失去了兴趣，所以就恢复了常态。

孩子们喜欢玩给猫验尸的游戏，这经常能让汤姆联想起那天的验尸场面，让他心里很不舒服，于是他很少参与。希德认为这其中一定有问题，过去总喜欢打头阵的汤姆，在如今的验尸游戏中，不

仅不愿意扮验尸官，甚至对做证人也沒什麼兴趣，这是怎么回事呢？希德甚至发现，汤姆如今对这个游戏是一脸嫌弃的样子。一旦有可能，他就尽可能不参加大家的游戏。希德感到很奇怪，不过依然没有说什么。

在那段备受良心谴责的日子里，汤姆只要一有机会，就来到监狱的小铁窗前，尽量为“杀人犯”送些小小的慰问品，以减轻自己良心上的不安。幸好，牢房很小，是个砖砌的小屋，位于镇子边的沼泽地上，没有人看守，也不会有人过问。

为了惩罚印吉·乔盗墓的罪行，镇子里的人本打算给他全身涂满柏油，再粘上羽毛，用棍子抬着游街。但是他生性凶悍，没人愿意带头做这件事，最好也就不了了之了。在验尸时，印吉·乔曾两度作证，但是都在说打架的事情，从来没有提过盗墓的有关细节。因此大家一致认为，如今最好的办法就是暂停此案的审理。

## 第十二章

### 汤姆成了波莉姨妈的药罐子

最近，贝琦·撒切尔一直没来上学。这让汤姆暂时忘记了内心的诸多不安，全部注意力都放在了贝琦·撒切尔的事情上。经过几天的内心斗争，汤姆想“彻底忘记她”，了结这桩心事，但是根本不可能。一连几个晚上，汤姆都徘徊在贝琦家门口，心里很不是滋味。她生病了？万一就此死掉了呢？想到这些，他的大脑一片混乱。打仗游戏、做海盗都已经引不起他的兴趣了。生活没有了乐趣，唯独留下烦恼和忧愁。

铁环和棒球都被收了起来，这些东西已经无法带给他欢乐。波莉姨妈有些担心汤姆，想方设法地想让他好起来。像很多人一样，波莉姨妈也喜欢用偏方治病。甚至她比别人更加执着。只要听到新的药方，她肯定会试一试。因为自己很少生病，她不需要以身试药，而是随便逮到谁，就拿谁来试药。她订了所有的医学刊物和骨相学之类的东西。里面的胡说八道在她那里都成了至理名言，诸如怎样通风透气、怎样上床和起床、吃什么、喝什么、运动量多少为佳、保持什么样的心情以及怎样穿衣服等。当然她从来没有注意过，这

一期健康期刊总是否定上一期的内容。谁让她是一个老实善良的女人呢？那些糊弄人的健康杂志、什么病都能治的万能假药都被她搜罗到一起，在她那里都成了生活的第一必备品。

那个时候，水疗法是个新玩意儿。汤姆一副蔫蔫的样子，正好给了波莉姨妈大显身手的机会。于是，每天清晨天刚亮，她就喊汤姆起床，让他站在小木棚里，没头没脸地给他浇上一阵凉水。然后，波莉姨妈就会用毛巾从头到脚给汤姆擦全身，那劲道简直跟用锉一样。擦完之后，波莉姨妈会用湿床单把汤姆裹住，再压上几条毯子，一直到汤姆大汗淋漓为止。波莉姨妈说这样有助于洗刷心灵。然而用汤姆的话说，这是“要让污泥秽水从每根毛细管中流出”。

然而，每每经过这一番折腾以后，汤姆往往是精神更加忧郁，脸色更加苍白，更加没精打采。于是，波莉姨妈又尝试了各种方法，例如热水浴、坐浴、沐浴、泡水浴等。结果可想而知，这孩子越发像个死人一般，毫无生气了。无奈之下，波莉姨妈又每天给他准备稀麦片粥，以及在他身上涂发泡膏。

总而言之，汤姆简直成了一只药罐，每天都被塞满各种江湖术士口中的灵丹妙药。

时间长了，汤姆对这种等同“迫害”的治疗已经麻木了，这倒使得姨妈有些害怕了。她打算不惜一切代价改变汤姆那种麻木不仁的态度。有一天，她偶尔听说有一种疗效奇特的止痛药，马上买了一些，尝了尝，顿时觉得汤姆有救了。这药简直就是液态的火。于是，她彻底放弃了沐浴疗法和其他疗法，一心想立即尝试止痛药。她刚喂汤姆服下药，就焦急地等着立即见效。所幸的是，汤姆果然

不再那么萎靡了，精神好了很多。波莉姨妈的忧虑随即缓解了不少，心情也平静了不少。

汤姆终于觉得自己是时候清醒清醒了。虽然说波莉姨妈的各种折腾有时候也让他觉得挺有意思的，但是他已经开始烦了。那么怎么摆脱呢？他绞尽脑汁想到了一条妙计：佯装喜欢止痛药。

于是，他开始经常和姨妈讨药吃。这让波莉姨妈烦不胜烦，最后干脆让他自己去拿药了。如果是希德，姨妈大可放心由他去，但是对于汤姆，不得不留点儿神。好在经过她的暗中观察，药瓶里的药确实在减少，不过她不会想到汤姆是拿药去补地板缝了。

这天，汤姆又把药往地板缝里倒，姨妈的黄猫突然跑了过来。黄猫一边“喵喵喵喵”地叫着，一边用两眼紧紧盯着汤姆手里的茶匙，好像在乞求汤姆让它尝尝。汤姆说：

“你不能吃这个，彼得。”

但是彼得口水都快要流出来了。

“那你要想好哦。”

彼得表现得很坚定。

“这是你自己要吃的。我这人向来大方，我可以给你吃。但是如果你吃坏了，不要怨我，是你自找的。”

彼得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于是汤姆灌了黄猫一匙止痛药。刚吃下药不久，彼得突然“喵”的一声狂叫，又突然间蹦起几码高，然后心急火燎地在屋子里四处乱窜，还一个劲儿地用脑袋撞家具，花盆水杯什么的都被碰翻了，把整个屋子搞得一片狼藉。最后它用

后腿站立着，昂起头，欢快地跳来跳去，像吃了兴奋剂一样。

波莉姨妈进屋的时候，正好看到黄猫连翻了几个三百六十度的筋斗，最后发出一声大叫，“嗖”地跳出了窗外，连带着把窗台上的花盆打得粉碎。

被惊得目瞪口呆的老太太，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呆呆地从眼镜上方四下观察着猫的举动。而这时候的汤姆躺在地板上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汤姆，这猫怎么了？”

“我不知道啊，姨妈。”

“奇怪，它到底怎么了？”

“我真的不知道，姨妈。也许猫儿就是喜欢这么撒欢儿吧！”

“这样啊。真的吗？”姨妈显然发现问题。

“是的，姨妈。我想是的。”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是的。”

忽然，波莉姨妈好像已经发现了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只见她蹲下身子，看地上。汤姆焦急万分地盯着她。床帷下显而易见的茶匙出卖了他。波莉姨妈捡起茶匙，举了起来。汤姆想逃已经来不及了。波莉姨妈习惯性地揪住汤姆的耳朵，把汤姆拎了起来，拿顶针笃笃地敲着他的脑袋。

“你说，汤姆，你为什么要这么捉弄那个不会说话的可怜小畜生呢？”

“我这是为它好啊！因为它可没有姨妈。”

“没姨妈！这关姨妈什么事？”

“关系很大。如果它有姨妈，就会有人给它灌药，让它肚里冒火，残忍地烤焦它的五脏六腑。”

听了汤姆的话，波莉姨妈感到十分懊悔。如今应该重新审视此事了。对一只猫这样做是残忍，那么对一个孩子这样做呢？姨妈有些内疚，态度开始有所改变。她用手抚摸着汤姆的头，温柔地说道：

“我也是出于一番好意，汤姆。其实那样做对你是有好处的。”

汤姆抬起头，一脸严肃地看着她，说：

“姨妈，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但是我也是为彼得好啊，那药对它有好处，它从来都没有那么开心……”

“行了，汤姆，不要惹我生气了。你要想想自己什么时候能做一回乖孩子。那药以后就不要吃了。”

这天，汤姆提前到了学校。更让大家奇怪的是，近来他一直如此。他在校门口徘徊着，并没有和同伴一起玩。至于原因，他说自己生病了。然而，他看上去很健康。他尽量表现得自己是随意地四下张望，其实他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学校前面的那条路上。

这一次，他没有失望，杰夫·撒切尔出现了。汤姆高兴极了。等到杰夫走近时，汤姆主动和他打招呼，旁敲侧击地向他打听贝琦的近况。然而，笨笨的杰夫根本没有明白汤姆的真实意图，驴头不对马嘴地应答了几句。

失望的汤姆只能把希望再次寄托在那条路上，他在门口望了又望。只要看到有穿裙子的女孩经过，他都会紧张一下，但好多次他都失望了。一直到最后再也没有女孩子经过的时候，他简直有点儿绝望了。

最后，他无奈地走进空无一人的教室，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暗自伤神。然而事情还有转机，他突然看见一个穿衣裙的身影经过门口。没错，是贝琦。汤姆的心怦怦直跳，他以最快的速度跑出教室。他表现得像个印第安人，极具表演天分。你看看他，他叫着，笑着，你追我赶，甚至不顾摔断手脚的危险，跳过栅栏，甚至翻了筋斗！他不停地拿眼睛看着贝琦，希望她注意到他。然而，她就像没有看到他一样，对他冷淡得很。难道她没有注意到他在那里？于是汤姆凑近了一些，喊着两军对垒的口号——“冲啊！杀啊”地喊个不停，飞快跑了过来。他甚至抢了一个男孩的帽子，扔到屋顶上，然后又横冲直撞地把一群男孩撞了个人仰马翻，最后连他自己都倒了，甚至差一点儿就撞倒贝琦。

可是，她仍然淡淡的，一点儿兴奋的表情都没有，不屑地说了一句：“哼！自以为是的人就是爱卖弄！”

汤姆羞得无地自容，只得自己爬起来，灰溜溜地走了。

## 第十三章

### 海盗集结，扬帆远航

汤姆的心情抑郁到了极点。他觉得自己被嫌弃了，朋友、亲人以及所有爱他的人，都离他而去了。汤姆想，等到那些人知道他们的行为已经让他绝望透顶，说不定他们会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的。汤姆本想从头开始，做个好学上进的孩子，但是周围的人偏偏不让。大家一心想摆脱他，那就随大家的愿吧！汤姆干脆破罐子破摔，将坏孩子做到底，然后让大家责怪、埋怨个够。汤姆觉得自己终于被他们逼上了绝路，只能选择囚徒一般的生活。

汤姆伤心地想着心事，不知不觉间已经走了好远，身后隐隐回荡着学校上课的钟声。一想到今后再也听不到这熟悉的声音，他不禁悲从心来。他也不想走啊！但是既然大家都不再爱他了，留下还有什么意思呢？只能离开这里。但是汤姆觉得自己心里并不怨恨他们，只是伤心极了，不由得哭了起来。

突然，他看到了好朋友乔·哈珀。他瞬间两眼亮了起来，好像有了什么伟大的发现一般。两个孩子不愧是一对“心意相通”的好

朋友。汤姆一边抹眼泪，一边前言不搭后语地告诉乔，他已经下定决心离家出走——远离家庭和学校这种没有人情味的地方，去闯荡江湖，希望好朋友能永远记得他。

没想到，乔也是来和汤姆告别的。乔的妈妈诬陷他偷吃了奶酪，狠狠地抽了他一顿。可是乔没有偷过奶酪，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家里竟然有奶酪。所以，他理所应当认为，这是妈妈嫌弃他，要撵走他。既然妈妈这么想，乔只能满足她。他希望妈妈从此能开心快乐地生活，永远不要后悔撵走自己的亲生儿子，永远不要后悔让亲生骨肉孤苦伶仃地飘零在人世间，吃苦受罪，然后默默地死去。

于是，两个孩子耷拉着脑袋，神情萎靡地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同病相怜让两人订立了新的盟约，发誓终身情同手足，永不分离。接着他俩就着手拟定出走的计划。乔打算当隐士，在远离人世的山洞中隐居修行，整日以面包果腹，直到在贫寒忧愁中离开人世。但是汤姆想要做海盗。听了汤姆的一番描述，乔承认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着实吸引人，也很有好处，因此也决定去当海盗。

从圣彼得堡镇出发，往下游走约三英里，就是密西西比河。那里河面不宽，仅有一英里。河中有个狭长的小岛——杰克逊岛，岛上林木丛生，岛前有处浅滩，是最适合海盗生活的地方。岛离对岸很近，附近还有片茂林，没有人居住。两个孩子首先选定这个岛充当“落草为寇”的基地。至于当了海盗后，要打劫谁，他们还没来得及也从来没有想过。然后，他们又邀请哈克贝

利·费恩入伙。对方很快答应。哈克贝利·费恩随遇而安惯了，到哪儿都觉得好。人员招募齐整后，他们就分手了，约好半夜在镇子上游两英里远的河岸上接头。那里不仅十分僻静，而且有一只小木筏。小海盗们打算先“打劫”这艘“大船”。他们要求每个人都带上钓鱼钩、线，还有自己偷来的各种物件。这些都是孩子们的特有装备，也是他们的秘密武器。

天黑之前，他们都回到了镇子上。他们神秘兮兮地告诉同学们，镇子里很快就会有事情发生，然后嘱咐对方暂时“不要吭声”。一番精密的安排后，几个孩子越发得意扬扬。

夜半时分，汤姆带着一只熟火腿以及几件小东西前往接头地点。不一会儿，他来到了一个小悬崖上的一个又密又矮的树林里。越过悬崖，一眼就能看到他们接头的地方。今夜星光璀璨，四周一片宁静。宽阔的河流如同大海一般宁静地流淌着。汤姆侧耳倾听，四周没有任何声音。确定安全无误后，他就吹了声口哨，虽说声音不高，但是在深夜里依然清晰可辨。悬崖下很快就有人回应。紧接着汤姆又吹了两声对暗号，对方同样给予回应。然后是一个警惕的声音：

“谁？”

“西班牙海黑衣侠盗汤姆·索亚。你何人？”

“哈克贝利·费恩，赤手大盗；乔·哈珀，海上霸王。”这两个头衔都是汤姆起的，他们的真身就是汤姆喜欢的小说人物。

“不错。对上口令。”

两个低沉沙哑的嗓音一起冲着夜空中喊出一个恐怖的字：

“血！”

没有问题！

于是，汤姆抛下火腿，自己也开始往下爬。他花了很大的力气才爬下去，衣衫、皮肤被岩石蹭破了好几处。原本崖下岸边有一条好走的路，但是如果走那样的路，怎么能体现出小海盗们喜欢冒险、不畏艰难的天性呢？

海上霸王拿着一大块咸肉，大老远扛来，可累坏他了。而赤手大盗费恩偷来了一口平底锅和许多晒得半干的烟叶及几个玉米棒子芯——用来做烟斗。不过，他们三人中只有他自己抽烟、嚼烟叶。黑衣侠盗说，没有火，我们什么也做不了。这个提醒很重要，但是在当时，人们还不知道火柴是何物。他们看到河流上游一百码的地方有一条大木筏，上面有一堆冒着烟的柴火，就到那里取了一块。

他们表现得完全是职业海盗！看！他们一边不停地发出“嘘”的声音，一边匍匐前行；他们手指贴紧嘴唇，手按在假想的匕首柄上，一点一点往前走，同时用低沉的声音不时地发号命令：假如“敌人”想要反抗，就毫不留情地杀了他们，毕竟“只有死人才会保守秘密”。当然，他们很清楚根本没有“敌人”，撑筏人这会儿还在镇子里买粮食、寻欢作乐，但对于海盗来讲怎么能因为暂时安全就放弃了海盗例行的行事方式来盗船呢？

他们很快就撑走了筏子。汤姆是指挥官，哈克负责划后

桨，乔负责划前桨。身为指挥官，汤姆一脸严肃地站在木筏中间，紧锁双眉，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以低沉而又威严的声音发号命令：

“掉转船头，迎风前进！”

“是，船长！”

“直着向前走！”

“是，船长。向正前方行驶！”

“外转舵！”

“是！”

几个孩子一边模拟着船长与船员的对话，一边重复着不变的划桨动作，木筏没经过什么波折就被安安稳稳地划到河中央。至于孩子们为什么如此下命令，不过是显示下海盗的“气派”罢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

船长不时更改指令，发出各种命令，另外两个海盗一一配合，他们的声音飘荡在河面上。

“桅杆升的是什么帆？”

“大横帆、中桅帆、三角帆，船长。”

“把上桅帆升起来！升到桅杆顶上！你们六个一起把前中桅的副帆拉起来！用点儿力气！”

“是——是——船长！”

“将第二接桅帆拉起！升脚索，转帆索！”

“是——是，船长！”

“起风了——左转舵！等风一来我们就顺风开！左转，左转！兄弟们，加油！直——走！”

“是，直走，船长！”

木筏驶过了河中央，孩子们转正船头，紧接着奋力划桨。河水的流速不快，也就每小时两三英里。在之后的三刻钟里，孩子们都默默不语。木筏渐行渐远，河对岸小镇上的灯火微微闪烁，一片祥和，对眼皮底下发生的“大事”毫无察觉。黑衣侠盗交叉双臂，站在筏上，满怀深情地“最后看了一眼”这承载了他全部欢乐和痛苦的故乡小镇，希望在“她”的注视中，自己能乘风破浪，搏击死亡，冷笑着迎接末日。另外两个海盗也在向他们的小镇告别。

三个孩子因为过于投入自己这“最后一望”，竟然忘记了划桨。正好有一股急流冲来，木筏差点儿被冲离杰克逊岛。幸好他们反应快，才避免了危险。凌晨两点，木筏停泊在岛前约两百米处的沙滩上。孩子们下船来来回回好几次，才把船上的东西都搬上了岸。他们将小木筏上的一个旧帆，拿到灌木丛中，撑开——用来遮盖食物。

今晚，天清气朗，他们和海盗一样，露天而眠。

在树林深处，他们紧挨着一根倒伏于地的大树干生起火，架起平底煎锅烧熟了些咸肉当晚餐，还把带来的玉米面包吃掉了一半。在他们看来，在这样一个没有被现代文明“污染”的小岛上

尽情吃喝，真是一种不错的享受。他们再也不想回到熙熙攘攘的现代文明社会了。闪烁跳跃的火焰，照亮了孩子们的面孔，映红了森林里那些粗壮的树干，洒在周围的绿叶和青藤上。

吃掉最后一块咸肉，咽下最后一口玉米面包，三个海盗伸了伸懒腰，一屁股躺在就近的草地上。实际上他们原本可以找一个更清凉些的地方，但是他们实在不愿意放弃如此浪漫的篝火。

“开心吧？”乔问道。

“太开心了！”汤姆答道，“那些孩子看到咱们，会说什么呢？”

“说什么？嘿，他们肯定是想着怎么能来这儿和我们一样潇洒——你说呢？哈克！”

“我想也是，”哈克贝利说，“反正我喜欢这儿。除了这儿我哪儿都不想去了。我在家吃饭都是问题，这里多好，不会有人欺负你，也不会有人看不起你。”

“这就是我梦寐以求的生活，”汤姆说，“不用早起，不用上学，不用洗脸，所有让人讨厌的事都不用做。乔，你知道吗？海盗上了岸什么都不做，可是隐士却要不停地祷告，那些好玩的事情一件都不能做，只能一个人修行。”

“哦，是呢，说得不错！”乔说，“我以前根本没有想过这事，如今一试，还是做海盗好！”

“你看，”汤姆说，“人们现在可不像过去那样看重隐士了，但是海盗却一直是人们敬畏的对象；那些苦修的隐士要睡在坚硬的地

面上，还得在头上披粗布、在脸上抹灰，甚至还要故意淋雨，还要……”

“为什么要在头上披粗布、在脸上抹灰呢？” 哈克问。

“我不知道，但是他们都得这么做。如果你是隐士，也必须那么做。”

“我才不那么做呢！” 哈克说。

“你想怎么样？”

“不知道！反正我不会那样做。”

“别吹牛了，如果你当隐士，就必须那样做！”

“怎么着？做不到，我就溜呗。”

“跑？哼，那你就是天下最差的隐士了，让人瞧不起！”

哈克已经在忙别的事情了，因此就没再搭话。只见他掏空了玉米棒子芯，在里面塞上烟叶，用火炭将烟叶点燃了，插上苇管，便开始吞云吐雾，好不逍遥。抽烟让赤手大盗平添了几分海盗的豪气，惹得另外两个海盗羡慕不已，于是这两个也暗暗下决心一定要学会抽烟。这时，哈克才又接上了话题：

“做海盗需要做什么呢？”

汤姆答道：“他们随心所欲地生活：抢船，烧船，抢来的钱就埋在岛上那些可怕的地方，雇用妖魔鬼怪做财宝的守护者。他们会杀掉船上所有的人，或者逼着他们从跳板上跳到海里。”

“不过，他们不杀女人，而是将女人带到岛上。”乔说。

“是的，”汤姆附和道，“他们从来不杀女人，而且岛上的女人都很漂亮。”

“他们穿的衣服也很漂亮啊！不仅要镶金带银，还要佩上钻石。”乔说。

“谁？”哈克问。

“当然是海盗了。”

哈克垂头丧气地看了一眼自己的衣服。

“我这身行头比海盗差太多了！”他懊恼地说，语调里透着伤感，“可是，我只有这一套衣服。”

另外两个孩子和他说，好衣服马上就会有的。他们还告诉他，海盗们大部分都是从破衣烂衫起家的。

孩子们的说话声越来越小，他们实在困极了。赤手大盗的烟斗掉到了地上，他疲乏极了，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可是海上霸王和黑衣侠盗好像有些难以入睡，他们静静地躺着，默默地祈祷。他们本来不打算祈祷了，但是又担心做得太出格，会惹怒上天，引来祸端。于是，就在他们就要睡着的时候，各自被一个不速之客闯进心间，这就是他们的良心。一开始，他们只是隐隐有些害怕，觉得自己离家出走是不对的。接着他们又想到了偷肉的行为，良心备受谴责。他们不停地自我安慰，过去不也做过偷糖果和苹果的事情吗？但是没什么作用，负罪感不减反增，他们的良心貌似不打算放过他们了。最后，他们似乎觉得有一个事实是不容回避的，那就是偷糖

果之类不过是“顺手牵羊”，但是拿咸肉、火腿以及其他值钱的东西就是名副其实的偷窃。偷窃——这可是《圣经》“十诫”明确禁止的行为，他们真的有点害怕了。他们暗下决心，只要还在当海盗，就不能让偷窃的罪行玷污他们海盗的英名。

最终，良心总算愿意放过他们了。于是两个性格古怪、言行不一的海盗这才安静地睡去了。

## 第十四章

### 小海盗们的逍遥时光

清晨，汤姆醒来，迷迷糊糊一时不知身在何方。他坐起身，揉了揉眼睛，四下看看，才醒悟过来。此时正值凉爽的、灰蒙蒙的黎明时分，林子里一片静谧，被一种甜蜜的安详与和平的气氛扰着。没有风，叶子一动不动，四周没有任何声音，好像是不愿意打破大自然的沉思。树叶上、青草上，露珠一串一串地挂着，篝火早已燃尽，只剩下灰白的残渣，烟气袅袅飘向空中。乔和哈克依然在熟睡。

突然，整个树林也醒了过来。一只鸟叫了一声，很快就有很多只鸟附和，一片生机勃勃。大自然整个都醒了，展现在汤姆面前的是一副那么美丽的景象。

浸满露水的树叶上爬来一只小青虫，探着大半个身子，这儿闻闻，那儿嗅嗅。之后，小虫子主动向汤姆爬过来，忽而往这边爬，忽而又往其他方向爬，汤姆的兴致也随之不是高涨就是低落。忽见小虫又缩起身子，好像是在思考，最终义无反顾地爬到了汤姆腿上。

汤姆高兴极了，这意味着他将会拥有一套迷彩海盗服了。

一会儿，不知又从哪儿爬来一大群蚂蚁，忙忙碌碌地开始了一天的工作。一只那么大的死蜘蛛，足足有蚂蚁的五六倍大，竟然被一群小小的蚂蚁活生生给拖到了树上。

忽而，又有一只褐色斑点的瓢虫，爬到一片草叶上。汤姆弯下腰对它说：“花大姐花大姐快回家，你的家里着火啦，你的孩子在找妈妈。”好像听懂了汤姆的叫声一样，那只瓢虫居然振翅飞起来飞走了。汤姆可不奇怪它的行为，他早就知道瓢虫很容易上当。而且他们经常利用它的单纯开这种玩笑。

有一只金龟子推着粪球打这里经过，汤姆用手拨弄了一下这个小东西，看着它收腿装死的样子哈哈大笑。专爱学舌的猫鹊也来了，落在汤姆头顶的一个树枝上，模仿着其他鸟儿发出欢乐的鸣叫声。还有一只蓝色松鸦尖叫着，火焰一般，急速飞驰而下，落到汤姆手边的小树枝上，把脑袋歪到一边，好奇地打量着这几个陌生的来客。不远处有几只灰色的松鼠和一只看上去像狐的动物也过来围观，蹲在几个孩子附近，不时地坐起身子审视着他们，偶尔还冲他们叫几声。很显然，可能是它们很少见到人的缘故，所以它们根本不怕人。

汤姆喊醒另外两个小海盗后，他们嬉笑着向河边跑去。他们脱光衣裳，在白色沙滩上游戏，在清澈透明的浅水里追逐。河对岸的镇子，此时依然沉睡，但是孩子们显然已经对它毫无留恋。虽然湍急的河流——也许是上涨的潮水，将他们的木筏冲走了。但是孩子们一点都没有着急，相反他们认为如此一来他们唯一和文明世界沟

通的桥梁也断裂了，他们真正自由了。

一阵玩闹后，孩子们才心满意足地回到营地。这会儿他们才觉得有些饿了，赶紧将篝火拨旺，准备早餐。哈克幸运地在附近找到了一汪清泉，他们用宽大的橡树叶、胡桃树叶做成了杯子，大口大口地享用着自然的馈赠。在孩子们眼中，透着森林清香的泉水，滋味一点儿都不比咖啡差。之后，乔忙着切咸肉做早饭。汤姆和哈克则来到河边的僻静处，将鱼钩甩出，很快就有了收获。这些鱼足够他们饱餐一顿。他们将鱼和咸肉煎在一起，吃起来十分美味。

吃过早饭，他们就躺在树荫下休息。等哈克抽完一袋烟后，他们就大踏步开始了森林探险之旅。他们开心地一路向前跑，跨过朽木，越过杂乱的灌木丛，看到一棵棵参天大树。这些大树披垂着一根根葡萄藤，好像王冠上垂下来的流苏。他们时不时地遇到一些幽僻的地方，地面长满青草，绽放着鲜花，宛如块块镶着宝石的绿色地毯。

虽然到处都风景如画，但是在孩子们眼里这并不算什么值得稀罕的东西。他们发现这个岛大概有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离河岸最近的地方只有一条狭窄的水道相隔，不足二百码宽。他们几乎每隔一个小时就会游一回水。

等到返回营地的时候，已经接近傍晚时分。饥肠辘辘的海盗们，实在没有力气动手捕鱼了。这时他们才发现，其实冷火腿吃起来也不错。一顿饱餐过后，孩子们就又躺在树荫下聊天。有时候，聊着聊着就觉得无聊了，索性一言不发，保持沉默。稍时的宁静原来也

是那么惬意。不过，树林里肃穆的气氛，以及周身的孤独感，慢慢地开始影响他们的心情，让他们不时地陷入沉思。于是，他们内心隐隐萌生了一种渴望。他们都知道那是什么，他们想家了，但是没有一个人先说出口。就连赤手大盗费恩都在缅怀他从前睡觉的台阶和那些大空桶了。怎么会这样？他们为此感到羞愧，所以嘴上谁也不承认自己想家了，彼此缄默不语。

恍惚间，几个孩子听到远方传来一阵怪声，而且持续不断地响了好一会儿，很像人们平常听到的钟摆的嘀嗒声。慢慢地，那个奇怪的声音越来越近，因为声音越来越大。孩子们愣了一下，互相对望一眼，然后集中注意力仔细听。

先是一阵可怕的宁静，紧接着是一阵沉闷的轰隆声——由远而近。

“什么声音？”乔压低声问。

“我不知道。”汤姆说。

“不像雷声，”哈克贝利有点儿害怕地说，“如果是雷声……”

“嘘！”汤姆打断了他，“不要说话，快听！”

只是短短的几秒钟，在孩子看来好像是经历了一个世纪。终于，又一声沉闷的“隆隆”声打破了四周的寂静。

这一下他们都听清楚了！他们分别以最快的速度跳了起来，往正对镇子的岸边跑去。他们穿过河边的灌木，一眼望向河面。他们看到，在距离镇子下游大概一英里的河面上，有一艘小型蒸汽渡船正顺流漂来，而且前甲板上站满了人。蒸汽渡船四周围着很多小船，

飘来荡去。孩子们有些糊涂，不清楚小船上的人到底想要干什么。不过他们终于找到了那声音来自哪里！他们看到渡船旁边不时冒出一溜白烟，和白烟一起出现的还有“轰隆……轰隆……”的声响。

“我知道了！”汤姆喊道，“肯定是有人淹死了！”

“好像是！”哈克说，“去年夏天比尔·特纳淹死的时候，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冲着河面放炮，就能让尸体浮出水面。他们还把灌了水银的面包丢到水里，一旦碰到死人，面包就能漂起来，一动不动地停在有死人的地方。”

“我听过这事，”乔说，“但是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面包可以一动不动呢？”

“嗯，单单面包当然不行！”汤姆说，“我想他们应该先对面包念过什么咒语……”

“但是我没看到他们念啊！”哈克说。

“不可能！”汤姆说，“应该是默念。他们一定是要念的。”

另外两个孩子觉得汤姆说得很有道理，毕竟一块什么都不懂的面包，如果没有附着咒语的话，怎么可能找到死人？

“说心里话，我现在倒想和他们待在一块儿。”乔说。

“我也是，”哈克说，“如果告诉我淹死的是什么人，让我做什么都行！”

孩子们呆呆地观察着河面上的动静。突然，汤姆想到了什么，大喊起来：

“弟兄们，我知道谁淹死了，是我们啊！”

这可把他们高兴坏了！他们感觉自己一时间成了大英雄，这下可风光了。由此可见还是有人惦记他们的，还是有人会想念他们，为他们的失踪伤心欲绝！那些人一想到自己曾经对这几个失踪的苦孩子怎么怎么不好，良心上肯定会备受谴责。当然，最让孩子们兴奋的是，全镇子的男女老少此时此刻一定都在谈论这几个失踪或者淹死的孩子！这真不赖，海盗当得值！

夜幕降临，渡船已经返航，开始承担它例行的摆渡任务；周围的小船也四散离开了。于是，几个小海盗也返回“营地”。想到自己已经成为全镇人都在热议的人物，孩子们兴奋极了！他们到河边捉了些鱼，一边吃晚餐一边吹嘘镇子里的人怎么怎么议论他们。他们说，大伙儿肯定整天都在为他们伤心难过，这让他们觉得自己真是了不起。但是，随着夜色更加浓烈，谈话声渐渐小了，谈话的兴致也渐渐没了。他们坐在地上，两眼直勾勾地看着篝火，慢慢地有些伤神。显然，汤姆和乔有些想家了，他们很清楚，家人是不会像自己一样如此兴奋于这出恶作剧的。突然，乔婉转地提议是否该回家看看，当然不是说马上回去，而是说……结果他话音未落，汤姆就将他一通奚落，乔难堪极了。哈克没说话，他当然和汤姆站在一边。于是，动摇分子——乔当即痛彻心扉地“检讨”一番，当即表明自己并不是胆小鬼。这场叛乱才算完事。

夜越来越深了，哈克不由得打起盹来，很快就睡着了。接着乔也睡了。只有汤姆枕着胳膊，瞪着两只大眼睛，怎么都睡不着。忽然，他轻轻地爬起来，借着跳跃的篝火，在草丛里一阵摸索。只见

他捡起几块半圆形的梧桐树的白色薄皮，仔细研究了下，选中了其中的两块，然后跪在篝火旁，在树皮上费力地写些什么。最后，他将写好的树皮中的一块卷好后放在自己的上衣口袋，另一块放进乔的帽子里，又将帽子挪到远离主人的地方。他还在帽子里放了一根粉笔、一只橡皮球、三个鱼钩以及一颗名为“水晶球”的石头弹子。最后，他小心翼翼地穿过树林，慢慢地走到其他两个孩子听不到他脚步声的地方，才铆足了劲儿奔向沙滩。

## 第十五章

### “海盗”汤姆深夜探家

没过多久，汤姆就到了沙滩上的浅水湾，然后一直朝着伊利诺斯州那边的河岸走去，踏上了紧迫的回家之路。当他走到河中间时，水还没到他的腰，但是很快急流涌来，再也沒辦法往前走了。但他依然自信满满，要继续游完剩下的路程。他接着向上游游，但因为是逆水前行，所以总是被河水往下游冲。费了好大劲儿，他才游到了岸边。然后，他放松了自己，让身体随水漂流，一直到了水浅的地方，才直起身子再次爬上了岸。他摸摸上衣口袋——树皮还在，就一头钻进林子，沿河岸往前走。

大概十点钟，他到了镇子对面的一块空地上，他看到渡船停靠在岸边的一棵大树下。此时，四周寂静安详，唯有星星在天上一眨一眨地看着他。他瞪大眼睛观察周围，然后爬下河岸，滑到水中，三四下就划到了渡船附近，爬进后面的一只“备用”小船上。然后，他躺在了坐板下面。

很快，船上的破钟敲响了，有人发出了“开船”的命令。几分

钟后，渡船掀起了层层浪花，后面的小船在水面上晃来晃去。不管怎样，船开始了航行。汤姆非常开心，他的计划进展得非常顺利。这可是今晚最后的一班轮渡了，错过了就没有了。一刻钟后，轮机停止了工作。汤姆趁机溜下小船，在河里摸黑往对岸游。因为不想被人看到，他故意向下游游了五十码才上岸。

飞奔过几条寂静的小巷，汤姆来到了姨妈家后院的栅栏下。他爬过栅栏，走到厢房，向起居室走去，隔着窗他看到屋里的灯还亮着——家人还没有睡。波莉姨妈、希德、玛丽和乔·哈珀的母亲正坐在里面说着话。他们背对着窗户，挨着床坐在一起。汤姆走到门边，轻轻地拨开门闩，随后慢慢地推了一下，门开了一条缝。他小心翼翼地推了一下，门“嘎吱”地响了一声，然后门缝又大了一点。门缝足够他钻进去了，他才小心翼翼地爬进了屋里。

“怎么会有风，蜡烛被吹成了这样？”波莉姨妈问，“怎么回事，门没有关好？噢，果然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希德，去关紧门。”

此时，汤姆已经钻到床底下藏了起来。他稍等片刻，又接着往里爬，一直爬到了差不多能碰到姨妈脚的地方，才停下来。

“其实……”波莉姨妈说，“这孩子人并不坏，就是太淘气了，没什么耐心……一天到晚冒冒失失的。可是……他本来就是个小毛孩子，不懂事，怨不得他。他可没什么坏心思啊！我从来还没见过像他那么心地善良的孩子……”说着说着，姨妈竟然哭了出来。

“乔何尝不是？太淘气了，调皮捣乱，什么都做。但是他不自私，脾气也好。我要祈祷上帝宽恕我自己，我居然冤枉这个孩子偷

吃奶酪，还用鞭子抽他。我怎么就忘记了，奶酪坏了……是我亲手扔掉的啊！这事一想起来，我就难受。今生今世我再也别想见到他了？我的乔……”听上去，哈珀太太的心都要碎了。

“我希望汤姆现在活得很快乐，”希德说，“要是过去他在某些方面能表现得有点儿的话……”

“希德！”汤姆似乎看到了老太太此时的眼神是多么凌厉，“汤姆虽然不在了，但是我不允许你在背后诋毁他，一个字也不行！上帝会照应他的！呜呜……哈珀太太，我的孩子丢了……是我弄丢的，怎么办啊？……我弄丢了他！怎么办啊！虽然他总是气我个半死，但是他也会逗我开心，带给我很多安慰啊！”

“上帝赐予我这个孩子，如今却将他收回！我实在是太伤心了！上周六我还打了乔，就因为我看到他胡乱放炮仗！我甚至把他打趴在地上。没想到这才过去了几天，他就这么离开了。现在如果他还能再放个炮仗，我会高兴地搂住他，好好夸他一夸。”

“是啊，我理解你了，哈珀太太，你的心情，我感同身受啊！昨天中午，我的汤姆给猫儿灌了一肚子止痛药。我想，这下完了，这畜生还不把家里弄个底朝天啊！于是，我生气极了，上帝宽恕我吧，我竟然用顶针‘笃笃’地敲汤姆的脑袋。可怜的孩子，短命的孩子哟！如今他再也不用烦恼了，他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竟然是埋怨我……”

这样的回忆让老太太悲痛欲绝，一时哽咽得说不出一句话来。汤姆听到这里，也一抽一抽地哭了起来。他听到了玛丽一边哭，一边插嘴为他说好话。此时，汤姆觉得自己如此受人重视，再也不像

过去一样自怨自艾了。姨妈的悲痛让他感动不已，他差点儿一个冲动钻了出来，给姨妈个惊喜。这样的场面其实完全符合他一贯的做事风格。但是，他还是按捺住了心里的冲动。

在接下来的谈话中，汤姆逐渐明白了事情的原委。最初，大家以为孩子们是游泳淹死了，后来大家发现小木筏不见了，再加上一些小孩说几个人失踪前曾和他们说——镇子里将会有大事发生。于是，大人们推断，孩子们肯定是划着筏子离家出走了，也许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出现在下游的镇子里。但是将近正午时分，人们在镇子下游找到了筏子。希望就此破灭。大人们就此认定几个孩子肯定是淹死了。否则的话，不到天黑，他们就会饿得回家找吃的。人们合计，之所以没有找到尸体，大概是因为孩子们是在河当中淹死的。否则，熟悉水性、擅长游泳的他们肯定能游到岸上。如果周日还是没有找到孩子们的尸体，那么就没什么希望了。周日上午，人们就会在教堂里为他们举行葬礼。听到这里，汤姆忽然有点儿害怕了。

哈珀太太哽咽着和姨妈互道晚安，准备离开。同样遭受失子之痛的两个女人搂在一起放声痛哭，希望从对方那里寻找些安慰。好一阵后，她们才缓过劲儿来，再次道别分手。波莉姨妈和希德及玛丽道晚安时，语气比往常温柔了很多。希德又啜泣了一会儿，玛丽则放声大哭着走开了。

汤姆又看到波莉姨妈在睡前跪着为自己祈祷。她祈祷得如怨如泣，令人感动，声音里透出无限的慈爱。汤姆被感动得哭成了泪人。

姨妈上床后，汤姆依然保持不动，因为他听见波莉姨妈不时地

长吁短叹，久不成眠。

终于等到波莉姨妈睡安稳了，但是她在梦中依然会不时发出叹息。汤姆从床底下偷偷爬出来，靠着床慢慢站起来，用手挡住烛光，一动不动地怜悯地看着姨妈。然后，他拿出口袋里的梧桐树皮，放到蜡烛旁边。他准备离开的时候，突然想到了什么，顿时面露喜色。只见他弯腰低头，吻了吻姨妈苍白的嘴唇，又把梧桐树皮拿起来，拉好门闩，偷偷地溜了出去。

穿过蜿蜒曲折的狭小街巷，汤姆回到了寂静无人的渡船码头，爬上了一只小船。他很清楚，只有一个看船的在此过夜，此人睡得很死。他把船尾的小筏子解开，偷偷爬进去，小心翼翼地往上游划。在距离镇子上游一英里的地方，他调转船身，拼命划向对岸。靠岸后，他突然想把小筏子据为己有——这也许可以做他的第一艘大船，而打劫大船就是海盗应该做的事情。但是，这样一来，他就会被人发现，事情也会就此败露。最终他还是放弃了大船，钻进了树林。

一路的跋涉让汤姆疲惫不已，他坐下来歇了一段时间，才开始向营地进发。此时，黑夜即将过去。等他走到岛上沙滩的对面时，天已经蒙蒙亮。他又休息了一阵，太阳已经完全升起来了，河面上一片金光粼粼。他一个猛子扎进河水中，一会儿工夫就游回了营地。在营地外面，他听到乔在说话：

“不，哈克，汤姆向来守信，他绝对不会中途逃跑，一定会回来的。对海盗而言，逃跑是懦弱无耻的表现。汤姆那么傲气，肯定不会这么做的！他一定是忙其他事了，不过他在忙什么呢？”

“好了，无论如何，这些东西是我们的了，对不？”

“差不多吧，但是现在还不好说。树皮上写着，如果他在早饭前赶不回来，这些就是咱俩的。”

“我回来了！”汤姆一边喊着，一边像演员一样得意扬扬地大步走进营地。

很快，丰盛的早餐就准备好了，不仅有咸肉，还有鲜鱼。孩子们幸福地享受着美味的早餐。吃饭的时候，汤姆详细描述了回家的曲折旅程，当然不免添油加醋地渲染了一番。这更让孩子们觉得自己成了英雄好汉。

后来，汤姆自己到树荫下补觉，一直睡到了中午，而另外的两个小海盗则继续钓鱼和探险。

## 第十六章

### 初学抽烟，有苦不敢言

吃过午饭，海盗们倾巢出动，准备去沙滩上找乌龟蛋。他们用树枝往沙子里戳，戳到软的地方就跪下来用手挖。有时，他们可以在一个洞中找到五六十只龟蛋。白色的乌龟蛋圆圆的，比英国胡桃小些。捡回来的乌龟蛋特别多，他们一连饱餐了两顿美味煎蛋，当晚一顿，周五早上又吃了一顿。

周五早上吃过早餐，孩子们欢呼雀跃地奔向沙滩，他们互相追逐着转圈子。他们一边跑一边脱衣服，直到一丝不挂，一溜烟地跑进沙滩的浅水中。湍急的河水不时淹没他们的腿，几个孩子玩得愉快极了。他们弯着腰站在一块儿，用手往同伴脸上撩水，同时自己则歪着头试图避开对方泼过来的水。他们玩累了就跑到燥热的沙滩上躺下，用沙子埋住自己，懒洋洋地晒太阳。待休息好了，他们就再次冲到水中，继续刚才的游戏。

再后来，他们拿出石头弹子玩游戏，一直到尽兴为止。后来乔和哈克又去游泳，但是汤姆刚才脱裤子的时候，不小心弄丢了自己

的护身符——脚踝上的一串响尾蛇响铃，不敢贸然下水了。等他好不容易找到了护身符，下水嬉戏的时候，其他海盗已经游累了，一心想上岸休息。因此，几个人孩子只能各玩各的，兴趣淡了不少，只是隔着宽阔的水面，眼巴巴地眺望远处的镇子。汤姆发现自己无意识地在沙滩上写下了“贝琦”的名字，虽然迅速用脚抹掉了，但是心里依然有些愤愤不平，心里骂自己没出息。但是不久他又情不自禁地写下这个名字……

乔因为想家，精神始终有些萎靡，他小小年纪很难承受这样的思念。哈克也很忧郁，差点儿哭了出来。虽说汤姆心情也有些沮丧，但是依然强忍着不让人看出端倪。暂时他还保守着一个秘密，但是他还不打算说出来。他佯装开心地说：

“伙计，我打赌这岛上曾经是海盗的基地。他们肯定是把财宝埋在了什么地方。如果我们能找到一只装满金银财宝的烂木箱，你们……”

这样的提问让两个孩子开始有了一点点兴致，但是他们还是没有搭腔。汤姆又试了其他几个提议，但是仍然没有用。扫兴！乔一脸苦相地坐在那里，用树枝拨弄着沙子，忍了很久才说：

“伙计们，我要回家了，这儿太闷了。”

“乔，不要这么说，慢慢地你会适应的……”汤姆说，“我们去钓鱼啊。”

“我讨厌钓鱼。我要回家。”

“乔，这里可是最好的游泳场所啊。”

“游泳也没意思。我就是想回家。”

“呸！小屁孩儿！你是想妈了吧。”

“对，我是想我妈——如果你有妈妈，也会想！你说我是小屁孩，你不是吗？”乔哽咽地说着。

“好吧，就让这个胆小鬼找妈妈去吧！哈克，你呢？可怜虫想妈妈了，那就由他去吧。你说过喜欢这儿的，哈克？咱俩留下来吧，怎么样？”

哈克嘴上说了声“好”，但明显是一副敷衍的样子。

“我再也不和你说话了，”乔一边说一边站起身，“就从此刻开始！”他恼着走到一边，开始穿衣服。

“我巴不得呢！”汤姆说，“没人想和你说话。回家等着被看笑话吧。啊，你这个海盗真有能耐啊，胆小鬼！哈克和我可不是这样的，我们留下来！你说呢，哈克？没有他，我们照样逍遥快活，等着看吧。”

其实汤姆心里并不好受。看到乔黑着脸穿衣服准备回家，他有点儿紧张了。再看到哈克眼巴巴地看着准备回家的乔一言不发，汤姆心里越来越不是个滋味。

乔没有和两个孩子说再见，就往伊利诺斯州河岸走去。汤姆看了哈克一眼。哈克低下了头，说：

“我也想回去了，汤姆。说真的，这里太无聊了。乔离开了，人更少了，更没意思了。干脆咱们也回去算了，汤姆。”

“我不！要走你们走，我要留下来做海盗。”

“汤姆，我还是想回家。”

“嘿，走吧！我才不拦你！”

哈克也开始穿衣服，说：

“汤姆，我们一起走吧！你再想想，我们在岸上等你。”

“哼，我不会走的。”

哈克默默地走了，汤姆目送他离开。突然，他有一种冲动——放下虚无的自尊和他们一起回去。他多么希望那两个孩子停下来，但是他们义无反顾地走了。从此之后，这里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孤苦伶仃，这里会越发显得寂寞冷清！想到这里，汤姆心中一阵恐慌。于是，一番心理较量后，他放下自尊心，撒腿奔向两个伙伴，嘴里喊着：

“等我一会儿！你们听我说！”

听到声音，两人停下脚步，转过身来。汤姆气喘吁吁地跑到他俩身边，说出了自己的秘密。一开始他们还有些不情愿，但是听出他的用意，不由得狂呼起来，连声称赞这是个绝妙的主意。他们甚至还说假如汤姆早点儿说出来这个好主意，他们肯定不会离开。他随口编造了似乎可信的理由，至于真正的原因，不过是他担心：这个秘密不知道是否能让它们在这岛上待上一阵子，所以他有意识地守口如瓶，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说出来的。

孩子们欢天喜地返回营地，又开始尽情游戏，嘴里一个劲儿地称赞汤姆的计划多么出色，对汤姆的聪明机智表示了由衷的钦佩。

饱餐一顿美味的龟蛋煎鱼之后，汤姆说想学抽烟。乔也想这么做。于是哈克为他们做了两个烟斗，然后在里面装满烟叶。

他们用胳膊肘支着，侧身躺着开始抽烟，抽得小心翼翼。烟味很重，孩子们开始觉得有些恶心，但是汤姆还是逞强地说：

“嘿，这么简单！早知道抽烟这么简单，我早就学会了。”

“我也是，”乔随声附和，“一点儿都不难。”

“过去总是看别人抽烟，巴不得自己也上去抽几口。真没想到自己也能这么快学会抽烟！”汤姆说。

“哈克？我也是对吧？哈克，我和你这样说过吧，对吧？哈克你说，我是不是这样说过。”

“是呢，说过很多遍了。”哈克说。

“唔，我也说过，”汤姆说，“呃，说过不下几百次。你记得吧？在屠宰场那次？鲍勃·坦纳、约翰尼·米勒以及杰夫·撒切尔，都在场！哈克，记得吧？我说过的？”

“当然记得，就是那之后的第二天我丢了一个白石头弹子。噢！不对！应该是前一天。”

“我没说谎吧！”汤姆说，“哈克记得这事呢！”

“我相信，就算让我每天叼着烟斗，我也不会头晕的。”乔说。

“我也是！”汤姆说，“从早到晚抽烟也没有问题。我打赌，杰夫·撒切尔就不行。”

“杰夫·撒切尔！哼，两口就能把他熏倒。不信让他试一回！”

“绝对够他受的。约翰尼·米勒也不行！不过，我真想看看约翰尼·米勒抽烟会是什么样的。”

“哎，我也想见识见识！”乔说，“不过，要说抽烟，约翰尼·米勒是最没用的！你还记得不？他一点儿烟味都受不了。”

“的确，乔。我真想让同学们见识见识咱们现在的样子呢！”

“我也是。”

“我说，伙计！不说这事了。哪天见到他们，我就故意找你说：‘乔，有烟斗吗？我们来抽袋烟吧。’然后，你就装作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说：‘行啊，我随身带了只旧烟斗，不过烟叶不怎么样。’我就说：‘没关系，烟叶够辣就行。’这时候，你再掏出两只烟斗，我们就当着他们的面，潇洒地点烟、吸烟，他们还不得羡慕死啊！那时候，咱们就风光了！”

“咳，够劲儿，汤姆！我巴不得那一天快点儿来！”

“我也是！要是他们知道我们是在离家当海盗的时候学会了抽烟，他们肯定悔恨自己当初为什么没有和我们在一起呢！”

“噢，绝对的！他们肯定得这么想！”

他们就这样兴致勃勃地胡吹瞎侃，一直到兴致逐渐淡去，然后就是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再到后来，所有的话都说完了，只剩沉默了，而且沉默的时间越来越长，唾沫啐得也越来越多。他们的腮帮子仿佛是喷泉，舌头底下好像浸满了水，不管他们如何排水，依然有水源不断地涌上来。他们一个劲儿地啐口水，却还是会有些口水顺着喉咙淌下去，让他们一阵阵地干呕。乔和汤姆的脸色越来

越白。乔最先受不了了，烟斗掉在了地上。然后，汤姆的烟斗也掉下来了。

乔被烟熏得整个人蔫蔫的，他说：

“我的刀子丢了，我要赶紧找回来！”

汤姆的嘴唇哆嗦着，吞吞吐吐地说：

“我来帮你吧。你到路上找，我在周围找。”

哈克也要帮忙，两个孩子赶紧说：

“不，不用你帮忙了，我们俩就够了。”

哈克只好坐了下来。他一直等了一个小时，还是不见他们回来。他实在无聊极了，决定去找他们。他走进树林，看到两个小海盗相隔数米依靠在树下，面色苍白，已然昏昏睡去。哈克想象着，刚才这两个人肯定难受了好一阵！不过，好在一切都过去了。

那天吃晚饭的时候，大家都沉默不语。汤姆和乔一脸受了委屈的窝囊相。饭后哈克又为自己装烟斗，还盛情邀请另两个孩子一起，但是被对方果断地拒绝了。当然他们不会说自己不能抽烟，而是说身体不舒服，晚饭还在肚子里折腾，没有消化掉。

半夜，乔醒了，发现要变天了，于是叫醒了另外两个孩子。周围一丝风都没有，空气闷热，令人窒息。三个孩子依偎在火堆旁，彼此寻找友情的慰藉。他们坐在一起，一言不发，焦急地等待着大自然的宣判。树林一片寂静，篝火之外，一切都沉浸在黑暗中。忽然，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瞬间——树叶被照得发亮，但是很快就恢复了黑暗。接着又是一道闪电，更亮了。然后又是一道！林中慢慢

响起一声低吼似的声响——急速的气流扑面而来，孩子们以为是幽灵经过，吓得抖作一团。接着，一阵短暂的平静后，又一道骇人的闪电凭空劈来，夜空恍如白昼，脚边的细草一根根清晰可见，孩子们因恐惧而苍白的脸一览无遗。

没过多久，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地砸了过来……

“快，伙计！赶紧到帐篷里！”汤姆喊。

他们撒腿就跑，黑暗中不时被树根和藤蔓绊倒，然后又踉踉跄跄爬起来，继续闷头往前跑。狂风刮过树林，呜呜作响。闪电一道道打下，晃得人睁不开眼睛。雷鸣一阵阵响起，震天动地。大雨顷刻间滂沱而下，在狂风的帮助下，在天地间形成了一道道巨大的水幕。孩子们喊叫着，声音却淹没在狂风的呼啸声和闷雷的轰鸣声中。最后，历经千难万险，他们才回到了驻地，在帐篷下躲避风雨。

这时的他们，一个个狼狈不堪，浑身都是湿漉漉的，寒气从心底直逼心口，让他们一阵阵颤抖，再加上心里的恐惧，他们真的觉得倒霉透顶了！幸好几个孩子聚在一起，还算有个伴儿，彼此可以充当精神支柱。但是他们没办法交流，就算没有别的嘈杂声的干扰，单就旧帆布帐篷发出的哗啦声也让他们难以听清楚对方的说话。暴风雨越来越猛，帐篷再也坚持不住，挣脱开绳索，被风刮走了。孩子们跌跌撞撞向前逃命，千辛万苦之后总算逃到了河边的一棵大橡树下。

狂风暴雨肆虐着、怒吼着，小岛仿佛瞬间会被暴雨吞没……

就这样，这些离家出走、置身荒野的小海盗度过了一个心惊胆

战的一夜。

不管怎样，战斗终究还是结束了，大自然的各种力量互相胶着、对抗，最终还是彼此妥协，一切终回平静。孩子们战战兢兢地回到了营地，总算发现还有些值得庆幸的事情，那就是之前他们藏身的高大梧桐树已经被雷电击毁，他们侥幸逃过一劫。

第一次出门的孩子们没有做任何防雨准备，整个营地已经全都浸在水里，篝火被彻底浇灭了，似乎一点儿希望都没有了。孩子们全身湿透，冷得直打哆嗦。他们满脸愁苦，狼狈极了。很快，他们发现，之前靠着生火的那根倒在地上的大树干烧得凹进去很深，干燥的地方只有巴掌大。他们耐下心来想办法，从大树下找来碎叶、树皮做火引，好不容易再次生起了火。这时，他们的心情才有了些安慰。他们用火烤熟了火腿，饱餐一顿后，坐在火堆旁无所事事，只能接着吹嘘自己在面对刚才的暴风雨的时候是如何勇敢。因为没有一处地方干燥得能让他们躺下来睡觉，于是他们就这样一直聊到了第二天早晨。

天刚刚亮的时候，困意袭来，孩子们一个个想睡觉了，于是他们离开树林到沙滩上找干燥的地方开始睡觉。没多久，太阳就把他们的皮肤晒得滚烫滚烫的，于是他们只好懒洋洋地起来做早餐。吃过早饭之后，他们无一例外地又开始想家了。

汤姆见势不妙，想方设法取悦他的同伴，希望他们能高兴起来。但是，不管是石头弹子、马戏、游泳，或是其他什么，他们都觉得没意思。直到他再次提到那个秘密，大家才稍微提起些兴致。趁着两人还在兴头上，汤姆赶紧想了个新主意。他让他们暂时不当海盗，

换个花样——改扮印第安人。他们一下子被这个主意吸引住了。于是，不久他们便脱得精赤，从头到脚抹了一道道的黑泥，看上去就像是几匹斑马。当然，他们都把自己当成酋长。然后他们飞奔入林，准备去袭击一个英国佬的聚居点。他们分别扮作三个敌对的部落，从各自埋伏的地方发出可怕的吼叫，冲出来相互袭击，杀死和剥掉头皮的人数以千计。纵然“血流成河”，却也让孩子们度过了最快乐的一天。

晚饭时分，他们返回营地，虽说有些饿，但是依然很开心。但是现在他们面临一个问题，按照惯例，敌对的印第安人讲和之前，是不会友好地坐在一起用餐的。而且讲和之前，必须要抽一袋太平烟，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三个野蛮人中的两个说，早知道有这样的规矩，他们还不如做海盗呢！但是规矩是不能更改的，所以他们只好佯装高兴，取出烟斗，依据规矩，轮流吸了一口草草了事。

说也奇怪，这次抽烟，乔和汤姆竟然都没头晕，因此他们俩也无须借口——寻找小刀了。因为这个意外的收获，他们又开始喜欢做野人了！有希望学会抽烟！他们怎么会轻易放弃呢？晚饭后乔和汤姆又小心翼翼地练习了一会儿，结果很成功，几个人一夜狂欢。

就让他们自己在这里逍遥快活吧！抽烟、聊天、吹牛或者干别的事情都可以！

## 第十七章

### 出席葬礼，真相大白

那个周六的下午，小镇上一片平静，人们的心情无比悲痛。哈珀和波莉姨妈两家人沉浸在悲哀之中，哭声不断。往日的镇子已经很平静了，但今天整个镇子却显得格外平静。镇子里的人都心不在焉地在干活，除了叹息，话都很少了。在孩子们眼中，周六假期都成了负担，也没什么心思玩耍了。

下午，贝琦·撒切尔在空无一人的学校庭院里转悠，整个人闷闷不乐，她自言自语道：

“唉，如果再有一个铜把手就好了，我就能留个念想了。如今，我连个纪念他的东西都没有了！”她硬是忍住了马上就要掉下来的泪水。

过了一会儿，她停了下来，心想：

“就是这里了。假如时光可以倒流，一切重新来过，我无论如何都不会那样说话了。现在他走了，我永远也看不到他了。”

想到这些，她伤心极了，泪水挂满脸颊。接着，汤姆和乔的其他伙伴也来了。一大群男孩女孩站在那里，看着栅栏徘徊了很久，一个个很虔诚地说起自己最后一次看到汤姆的情景。各种不起眼的小事，现在看来，都成了恐怖的预兆。在场的人个个都能讲出失踪的伙伴当时所站的确切地点，顺便补上一句：“当时我就站在这里，就像这样，比如你就是他，我们就离得这么近，他像这样笑了笑。当时我就有一种怪怪的感觉，现在想起来好恐怖！那个时候，我还没想清楚为什么会那样，现在一切真相大白了！”

他们就“谁最后看见那些失踪的孩子”展开了一场争论。很多孩子都证据确凿地说是自己，虽然这个荣誉让人悲伤。最后大家就这个问题达成了共识，确认了谁是最后看到死者的。那些幸运儿顿时变得神圣无比，其他人则只能羡慕地瞅着他们。一个家伙本来没什么值得荣耀的事，如今带着几分自得说起了一件往事：“以前，汤姆·索亚揍过我。”这样勉强的“贴金”显然不怎么得人心。大多数男孩都有这样的经历，所以这个荣誉就大打折扣了。大伙儿慢慢地离开，一路上他们一直都以敬畏的口气谈论已故的英雄们。

第二天上午，结束主日学校的课程的不再是清脆嘹亮的钟声，而是舒缓哀婉、庄严肃穆的钟声。这是个宁静的安息日，镇子里的人都聚集在门廊里，低声议论着这不幸的事情。不过教堂里面听不到说话声，只有妇女们就座时衣服摩擦发出的“沙沙”声。人们都不记得小教堂何时聚集过这么多人！

不一会儿，波莉姨妈走了进来，希德和玛丽跟在她身后，然后是哈珀夫妇。他们都是一身素服。全场起立，连年迈的牧师也站

起身来。大家都恭敬地站着等待送葬者在前排就座。接着是一阵默哀，其间夹杂着一阵阵哽咽的抽泣声。牧师张开双手，做祷告。人们随着唱了一首震撼人心的圣歌，又念了一段颂词：“我是生命，复活是我。”

丧礼上，牧师描述了死者的美德、他们讨人喜欢的行为以及他们本该拥有的非凡的前途。牧师言辞生动，声情并茂，让在场的每个人都心生感动。在场的很多人因为过去无视孩子们的优点，受到了良心的谴责。牧师还提及死者生前的感人故事，从而表现他们可爱、慷慨的天性。人们现在一眼就能看出他们那时的行为是多么高尚，令人赞美。可是之前，这些事情在他们看来，却是流氓行径，照理要挨一顿皮鞭。最后，大家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与送葬者一起痛哭出来。就连牧师本人也不自禁地在讲坛上放声痛哭。

教堂举行着葬礼，一派庄严肃穆。然而，谁也没有注意到，长廊里出现了小小的骚动。不久之后，教堂的门“咯吱”一声被推开。牧师从泪眼中看去，傻了，愣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受到惊动的人群顺着牧师的目光看去，所有人都傻了，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原本应该死去的三个男孩，正沿着过道大步走过来，第一个就是汤姆，然后是乔，最后是衣衫褴褛的哈克。刚才，他们就躲在那无人的长廊里，参加自己的葬礼，听悼念自己的追悼辞呢！

波莉姨妈、玛丽和哈珀夫妇一下子扑到两个死而复活的孩子身上，一通乱吻，搂得他们透不过气来。可怜的哈克却站在那里，窘迫不安，很不自在，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也不知道逃到哪里才能躲开这些好像并不欢迎自己的眼光。他踌躇了一会儿，打算撒腿溜开。

但是汤姆一把抓住他，说道：

“波莉姨妈，你们也应该为哈克安全回来感到高兴。”

“当然，看到他，我们都很开心，这个可怜的没娘的小家伙！”  
不过波莉姨妈对哈克的关心让哈克更不自在。

突然，牧师大喊：“感谢上帝，护佑众生……大家唱起来吧！开怀歌唱吧！”

大家果然热情地唱了起来。人们以饱满的热情，大声唱起了颂歌，歌声回荡在教堂上空。海盗汤姆·索亚向四周张望，满足地感受着小伙伴们的羡慕，心里暗自高兴，此时是他一生中最骄傲的时刻。

那一天，汤姆所挨的耳光和接受到的亲吻，比过去一年的都多，这全随波莉姨妈的心情变化而定。至于哪一种最能体现出对上帝的谢意以及对他的慈爱，汤姆就不知道了。

## 第十八章

### 汤姆到底有什么秘密

和海盗兄弟们一起回镇里参加自己的葬礼——这就是汤姆先前告诉乔和哈克的重大秘密。周六傍晚，他们就凭借一段木头，横渡到密苏里河的岸边，在镇子下游五六英里的地方上了岸。然后，他们睡在小镇边的树林里。拂晓时分，他们沿着小道，七拐八拐地来到教堂，藏了起来。于是就有了上面那一幕。

周一吃早饭的时候，波莉姨妈和玛丽对汤姆十分关心，简直有求必应。大家说话也比往常温柔了很多。波莉姨妈说道：

“哎，汤姆，你们的玩笑开得太大了，你们是开心了，但是大家却平白无故受了一周的罪。你竟然这么狠心，让我担惊受怕，实在是太令人心痛了。你既然能够坐着大木头来参加自己的葬礼，那么完全可以提早给我点儿暗示什么的，让我知道你不过是离家出走，而不是死掉了。”

“是呀，汤姆，你应该提早说一声的，”玛丽说道，“我想你要是想到这一点，你一定会那样做的。”

“是这样吗，汤姆？”波莉姨妈一脸期盼地看着汤姆，“现在告诉我，汤姆，假如你想到这一点，你会那样做吗？”

“我……我不知道。如果那样做的话，会把事情搞砸的。”

“汤姆，我本来认为你很有孝心呢！”波莉姨妈有些伤感地说，这样的语气让汤姆很不安，“即使你不会那么做，即使那样想想也会让我高兴啊。”

“其实那也没什么！”玛丽恳求道，“这才是汤姆嘛，做什么事都不踏实，成天莽莽撞撞，没脑子。”

“如果是希德，他肯定会想到，也会那么做。汤姆，总有一天，你肯定会后悔的，后悔自己没有多尽一点孝心，对你而言那本来很容易的。”

“但是……姨妈，你知道我爱你……”汤姆说道。

“你要是不光这么说，而且还能做到，我就会更相信你了。”

“这么说，当时我要是想到了就好了！”汤姆满脸悔恨地说，“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梦到过你们的。这可以说明问题了吧？”

“那算不了什么，一只猫也会那么做，但是总比压根儿没有想过我们要好。那么，你都梦到了什么？”

“哦，周三晚上，我梦见你坐在床边，希德挨着木箱坐，身边坐着玛丽。”

“嗯，我们的确是那样坐着的。我们向来这样坐的。不过，你能梦到我们，还是令人开心的。”

“我在梦里还看到乔·哈珀的妈妈也在这里。”

“是的，她确实在这里！你还梦到什么了？”

“嗯，还有很多呢。但是都很模糊，记不清了。”

“嗯？再想想看？好吧？”

“我隐约记得好像是风吹灭了……”

“汤姆！风把什么吹灭了。再想想！”

汤姆把手指放在脑门上，一副很着急的样子。他想了一会儿说：

“我知道了！知道了！是蜡烛！”

“天啊！继续说，汤姆……”

“你大概说了一句：‘哎哟，我想那门……’”

“继续说！”

“让我想想……哦……对了，你说你觉得门是开着呢。”

“是的，我就是这么说来着！对吧，玛丽？继续！”

“后来……后来……后来发生的事，我有点儿吃不准。但是，你好像让希德去……”

“去哪儿？说呀？汤姆，我让他去干什么？汤姆？我让他去做什么啦？”

“你让他……你……你让他去关上门……”

“哦，天啊！这是我这辈子听到的最神奇的事情了！不要和我说梦都是虚假的。我一定要告诉斯莱尼·哈珀。我倒要看看她怎么把

这些归咎于迷信。接着往下说吧！汤姆！”

“哦，现在我都记起来了。后来你说，我不是个坏孩子，不过是调皮冒失了些……你说我不过是个小毛孩什么的。”

“对的！哦，上帝啊！接着说，汤姆！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

“然后你哭了。”

“不错，不错，我哭了，那已经是常事了。后来呢？”

“然后，哈珀太太也哭了起来，她说乔也是和我一样的孩子，她后悔不该为奶酪的事，用鞭子抽打他。她忘记了奶酪其实是她自己扔掉的……”

“汤姆，你真神了！你的预言全准了！简直是上帝显灵啊。接着说，还有什么，汤姆！还有什么？”

“后来，希德……说……说……”

“我什么都没说吧……”希德说道。

“说了……你说……希德……”玛丽插嘴。

“不要说话，让汤姆说！汤姆，希德说什么了？”

“他说……让我想想……他说希望我在另一个世界过得开心，不过要是我从前在某些方面表现得更好些……”

“天啊！他……就是这么说的！”

“还有，你让他……闭嘴！”

“我的确是这么说的。肯定是天使听到了我们的说话，然后给你托梦的！”

“而且，哈珀太太还说到乔放炮仗吓她的事……你也说到了彼得和止疼药的事情……对不对？”

“完全正确！”

“后来你们又说去河里打捞我们，还要在周日为我们举行葬礼。哈珀太太和你还抱头痛哭，接着她就离开了。”

“的确是这样！的确是这样，一丁点儿也不差。汤姆，即使亲眼见过的人，说的也不过如此了！那么后来呢？继续说，汤姆！接下来呢？汤姆！”

“后来，我记得你曾为我祈祷。一切就像我亲眼所见一样，我能回忆起你说的每一个字。后来你睡去了，我心里难过极了，只好拿出梧桐树皮，在上面写下‘我们没有死，只是出去做海盗玩’的话，放在了蜡烛边上。我看到你睡在床上，看上去那么慈祥。接着我就离开了！临走前，我弯下腰，亲吻了你的嘴唇。”

“汤姆，你说的是真吗，是真的吗？就冲着这点，我对你既往不咎了！”姨妈一把搂住汤姆，这一搂反而使他感到自己就像一个罪恶深重的小混蛋。

“没什么，不就是一个梦。”希德嘀嘀咕咕地说。

“闭嘴，希德！梦里能做的事，清醒时也会做的。汤姆，我给你留了香蕉、苹果，我就想也许你还会回来呢。感谢上帝！我真的太幸运了！现在去上学吧。走吧，希德、玛丽、汤姆，赶紧走吧，你

们耽误了我很多时间了。”

孩子们动身上学去了。姨妈去找哈珀太太，想以汤姆那个活生生的梦来说服哈珀太太——梦有时也能成真。希德一直对汤姆的预言有所怀疑，这么长的梦，准确无误地反映事实，怎么可能？但是，他什么也没说。

现在汤姆成了一个伟大的英雄！他大摇大摆、神气十足地走在路上，一改往日蹦蹦跳跳的样子。在他看来，自己如今已经是备受瞩目的大海盗。对于路人的目光以及谈论，他表面上毫不在意，心里却乐开了花。小一点儿的孩子跟在他屁股后面，而且觉得大庭广众下跟着汤姆，而没被嫌弃，是一种荣誉。大一点儿的孩子表面上装作根本不知道汤姆曾走失过那回事，但心里却忌妒得要命。如果能晒出和汤姆一样的黝黑的皮肤，以及拥有众人仰慕的名声，让他们做什么都行。

在学校里，汤姆和乔都是孩子们仰慕的对象，这种仰慕之情在孩子们眼中毫不掩饰地流露出来。他俩寻找各种机会给“众人”讲自己的冒险经历。他们的故事刚讲了个开头，仅仅是开头，但是依据他们丰富的想象力，我们可以想象这个故事可能结不了尾了。后来，他们取出烟斗，慢条斯理地抽起烟。那股神气劲儿，无人能比！

汤姆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为荣誉而活的。如今他出名了，贝琦肯定会回心转意的。很快，她就出现了。汤姆假装没有看到她，走到一边，和一群男孩女孩混在一起聊天。不久汤姆发现，贝琦红着脸，兴高采烈地来回跑，好像是在和同学们追逐嬉戏，偶尔抓到了

人就夸张地尖声大笑，那是在吸引自己的注意呢！看！她正不时地向他这边瞥呢。这大大地满足了汤姆的虚荣心。但是她却没有因此赢得他的欢心，反而让他更嚣张了，并没有搭理她。过了一会儿，她放弃了游戏，犹豫不决地徘徊着，其间夹杂着几声叹息，同时不断地向汤姆这边偷瞥。汤姆呢？他故意频繁地和艾米·劳伦斯说话。看到这些，贝琦感到一阵心痛，有些烦躁不安。她多想离开，但就是舍不得。她不由得凑过去，和一个紧挨着汤姆的女孩聊天，同时表现出一副十分高兴的样子：

“哟，是玛丽·奥斯汀呀！你这个坏家伙，怎么没去主日学校？”

“我来了啊，你没看见我？”

“哎呀，没看到啊！你真来了吗？坐在哪儿？”

“我就在彼得斯小姐的班啊。我看到你了。”

“好奇怪，我没注意到你。我原本想和你聊聊出去野炊的事呢！”

“是吗？谁请客？”

“我妈妈想让我来组织。”

“太棒了，如果我也能去，那就好了！”

“我会让她邀请你的，这是为我办的野炊啊，我想请的人，她都会邀请的。现在我就正式邀请你。”

“太好了！什么时候啊？”

“很快，暑假前后吧。”

“哦，太好玩了！你会邀请别的同学吗？”

“是的，所有的朋友，以及所有想和我交朋友的人，都是我的客人。”她悄悄地朝汤姆瞟了一眼，可是他正跟艾美·劳伦斯讲岛上那场可怕的暴风雨的故事。

“我能去吗？”格雷斯·米勒问。

“可以。”

“我呢？”萨莉·罗杰斯问。

“好。”

“我也想去，行吗？”苏珊·哈珀问，“还有乔。”

“行。”

就这样，差不多所有在场的人都希望参加野炊，贝琦也一一允诺了大家。孩子们都高兴极了。只有汤姆和艾米没有表示。而且汤姆还故意冷淡地转过身去，和艾米有说有笑地走开了。

贝琦嘴唇颤抖着，泪花在眼睛里打转儿。但是，她依然强颜欢笑，继续和大家聊天，以免被人察觉出自己的伤心难过。此时，野炊什么的，已经没有意义了，一切都失去了意义。自尊心被伤害了，她离开后坐在一个无人的角落独自伤神。上课铃响起，她才慢慢地站了起来，眼睛里流露出复仇的神色，她甩了甩细细的辫子，眼神告诉我们她已经知道该做些什么了。

课间休息时，汤姆一边和艾米调情，一边因为自己的计谋得逞而扬扬得意。他四处找贝琦，打算用自己的这一套把戏再逗逗她。可是就在他找到她的时候，他再也得意不起来了。此时的贝琦正和阿尔弗雷德·坦帕尔一起坐在教室后面的小凳子上看书。他们甜甜

蜜蜜地挨着头，津津有味地读着书。嫉妒烧得汤姆的心难受，他开始痛恨自己放弃了向贝琦求和的机会。懊恼让他只想大声宣泄一下自己不爽的心情。而身边的艾米依然眉飞色舞地喋喋不休，但是汤姆的舌头好像失去了作用，一句话也说不出。

汤姆几次三番地经过教室后面，一次次被眼前的一幕刺激，心痛无比。但是他却无法说服自己放弃。最让他发疯的是，他觉得，贝琦·撒切尔好像彻底忘记了他。当然，这也许是汤姆的想象而已。其实贝琦已经看到汤姆了，而且她坚信自己已经是这场战斗的赢家了。汤姆痛苦的样子让她很开心。

“哪个孩子都行！”汤姆心里恨得咬牙切齿，“随便哪个人都行！但是这个来自圣路易的家伙就不行，他向来自作聪明，总以为自己衣着考究，就是上等人了！哦，他第一天来，就被我揍了！要让我逮住，你还得挨揍，那我可就……”他对着空气又打又踢又抠眼睛，把假想出来的孩子狠狠地打了一顿。“你尝到我的厉害了吧？求饶了吧？这顿打就是给你个教训！”这一通想象让汤姆感到心满意足。

中午，汤姆溜回了家。艾米的纠缠让他十分讨厌；教室后面的那一幕，让他再也不能经受别的打击了。教室里的贝琦仍然在和阿尔弗雷德一起看书。过了好久都没有看到汤姆，这让贝琦的喜悦心情大打折扣，渐渐地对这种游戏失去了兴趣。她有几次侧起耳朵，想要听到汤姆的脚步声，但是一次次都失望了。

汤姆又不见了！她不由得紧张起来。最后，她又开始难受，懊悔不已，心想自己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阿尔弗雷德感到贝琦有点儿心不在焉，但是又不知道要怎么做，只得徒劳地想把贝琦的注意

力拉回来：“看啊！多么漂亮的一张画啊！”贝琦烦死了，生气地说：“哎，别烦我了！我不喜欢这些！”说完竟然哭着起身离开了。

气急败坏的阿尔弗雷德羞愧难当，心里愤愤不平。他知道贝琦不过是利用自己报复汤姆·索亚。想到这里，他恨死了汤姆。他正想着该怎么教训一下汤姆呢，突然看到了汤姆的拼写本。这简直是上天赐予的良机啊！他翻开拼写本，在当天下午的那一页，倒了一些墨水。

不巧的是，阿尔弗雷德的所作所为被贝琦尽收眼底，不过，她赶快躲了起来，没让对方发现自己。她立即离开学校，打算找到汤姆，告诉他这件事。她想，汤姆一定会因此感激她，说不定他们之间的矛盾也会迎刃而解。可到了半道上，她又改变了主意。她想起之前汤姆对她的态度，一阵阵心痛。那样的羞辱让她决定放弃告诉他这个念头。汤姆会因此挨一顿打，而她也要记恨他一辈子。

## 第十九章

### 花言巧语，感动姨妈

汤姆郁闷地回了家。刚进家门，他就被姨妈一通数落。汤姆这才意识到，回家也无法排遣他的郁闷。

“汤姆，我真想揍你一顿！”

“姨妈，我又怎么了？”

“哼，瞧你干的好事。我就像个笨蛋一样，跑到斯莱尼·哈珀家炫耀，打算让她相信你那个梦。没想到，她早就从乔那里知道，你那天晚上偷溜回了家，偷听了我们的谈话。汤姆，我真不知道这么做事的小孩子，长大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就是因为你，我在斯莱尼·哈珀家出尽洋相，想想我心里就难受。”

原来如此！汤姆低着头，一脸歉意，一时不知道要说些什么，然后他说：

“姨妈，我希望那不是我干的，不过我没想到……”

“你……你从来不会动脑子。你只是考虑自己罢了。你会

半夜从杰克逊岛偷跑回来，看我们为你悲伤……甚至编造谎言看我们笑话。为什么你就不能同情同情我们，让我们快乐一点儿？”

“姨妈，我知道了，这样做真的很卑鄙，但是说实话，这不是我的本意啊。而且那天晚上，我回来并不是要看你们笑话。”

“那你为什么回来呢？”

“原本是想告诉你，我们还活着，请不要为我们担心。”

“汤姆……假如你真的是这样想的，我就谢天谢地了。但是，我心里都清楚，你压根儿不会那么想。”

“真的，姨妈，我就是那么打算的。如果我说谎，就让我马上坐牢。”

“汤姆，你不要撒谎，千万不要撒谎。那只会让事情更糟，越发不可收拾。”

“姨妈，我真的没说谎。我偷跑回来真的是为了报平安的啊。”

“汤姆，我倒是愿意信你。你离家出走，然后再那么胡闹一通，我就会开心了吗？如果真是如此，为什么不提前告诉我呢？”

“哎，你看，你们说要给我办丧事，我就赶紧回来，藏在教堂里。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却不想让这么有趣的主意泡汤。因此，我收起了树皮，一声不吭地离开了。”

“什么树皮？”

“就是我留言的树皮，上面写着：我们只是去玩海盗游戏。如

今我想，要是我亲你的时候，你醒了，该多好啊！真的，我没有说谎。”

姨妈紧绷的脸舒展开了，眼里满是慈祥的目光。

“你真的亲了我，汤姆？”

“是的，我真的亲了你。”

“汤姆，你确定？”

“嗯，是的，我真的亲了……姨妈，这是真的。”

“你为什么这么做呢，汤姆？”

“因为我很爱你呀，而且看到你伤心，我很不开心。”

汤姆说得像是真的。老太太再说话的时候已掩饰不住激动的心情，声音颤抖地说：

“汤姆，过来让我亲一下！……你现在赶紧上学去吧……不要烦我了。”

他前脚刚走，姨妈后脚就跑到衣橱前，把汤姆玩海盗游戏时穿的衣服拿出来想看个究竟。但是，她伸出的手突然又停了下来，心想：

“不。还是算了！这可怜的孩子，肯定又撒谎了！不管怎样这是个让人开心的谎言，给了我莫大的安慰。我心满意足了。我向上帝祈求宽恕这个孩子，虽然他说谎了，但是这是个善意的谎言。我不求证了，就当这个善意的谎言是真的吧。”

她重新放好夹克衫，站在一边想了又想。其间，她两次伸

手想拿回衣服，但是都放弃了。最终，她打定主意，告诉自己：“这个谎撒得好，即使是假的，我也开心。”想到这里，她翻了翻夹克衫上的口袋，随即她看见了那块树皮上的字，突然间她老泪纵横，边流泪边说：“就算这孩子错了，哪怕是大错特错，我现在也能原谅他了。”

## 第二十章

### 代人受过，重获芳心

波莉姨妈吻了汤姆，这一亲密的举动让汤姆郁闷的情绪瞬间消失殆尽。汤姆马上振作起来了。他在回学校的路上碰到了贝琦·撒切尔。心情决定态度，此时心情大好的汤姆毫不犹豫地跑到贝琦身边，说：

“贝琦，对不起，今天我错啦。我永远都不会这样了，永远不会。我们和好吧，行吗？”

贝琦一脸不屑地说：

“汤姆斯·索亚先生，请不要缠着我了，我不想和你说话了，谢谢了。”

她说完，抬脚走了。汤姆一下子懵在了原地。等他缓过神来想回击几句的时候，贝琦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汤姆窝了一肚子火，懒洋洋地回到了学校，心里想，假如贝琦是个男孩子，一定要好好揍她一顿教训教训她，最起码也要好好骂她一顿，她简直是敬酒不吃吃罚酒。

不过他的机会还是来了，她在教室里经过他身边的时候，他奉还了一句尖酸刻薄的话。对方也回敬了一句。他们俩的关系因此彻底崩溃了。

贝琦一腔怒火，此时她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汤姆因为弄脏拼写本挨骂甚至挨打。原本她还在犹豫要不要揭发阿尔弗雷德·坦帕尔的丑行，如今汤姆居然对她破口大骂，她拿定主意不揭发了。但是可怜的贝琦，并不知道自己即将大祸临头。

杜宾斯校长，人已到中年，却并不得志。他本想做一名医生，但是一生贫穷，注定只能当一个乡镇学校的校长。他的书桌里有一本神秘的书，每天只要不用监督学生背诵课文的时候，他就会拿出来，埋头钻研一番。平时，他总是把书放到书桌里，锁起来。学校里的淘气鬼们都想趁机看看那本书，即使瞄上一眼也好啊，苦于一直没有机会。孩子们对这本书有各种猜想，可是真相如何，没有人知道。然而这个机会被贝琦逮到了。

满脸怒气的贝琦经过校长的书桌的时候，发现抽屉竟然没有上锁。简直是天赐良机啊！她见四下无人，就大着胆子，迅速拿出了书，翻开了一页，只见上面写着“某某教授解剖学”。她当然不懂这是什么意思，所以决定翻开书页看看里面的内容。

很快，一张精制的彩色人体裸体图映入眼帘。就在贝琦目瞪口呆的时候，书页上倒映出了一个人。是汤姆，他正要经过门口，突然瞄到了那张图。贝琦急急忙忙地合上书。然而，倒霉的事情来了，插图的中缝位置被她扯破了。这可把她吓坏了！她赶紧把书塞到书桌里，小心翼翼地锁好抽屉，回到座位上害怕地大哭起来。

“汤姆，你监视我，卑鄙！”

“我哪知道你在看什么啊？”

“汤姆，你打算告发我？对吧？我要怎么办啊？我会挨打的。在学校里，我还没挨过打呢！”她跺了跺脚，接着说，“你想告发就告发吧！我也知道一件即将发生的事。等着瞧！可恶，你太可恶了！”说完，她就哭着跑出了教室。

汤姆被贝琦劈头盖脸地说了一通，站在那里有点儿不知所措。随后，他自言自语地说：“女孩子家就是莫名其妙，说什么从来没挨过鞭子！那算什么啊！这就是女孩子吧，脸皮薄，胆子也小。再说了，我当然不会把这事向杜宾斯老头讲。和她算账，有的是方法，用不着干这种告密的勾当。不过老杜宾斯肯定会问这事是谁干的，自然没有人承认。所以老杜宾斯肯定会挨个儿地问。等问到这个女孩子，他就全明白了。女孩子向来藏不住话的！她肯定会挨揍的。贝琦·撒切尔……你的日子不好过了。”

过了一会儿，杜宾斯先生就来上课了。坐在座位上的汤姆哪里还有心思上课？他不断地往女生那边瞄。开始的时候，贝琦那副惊慌失措的样子让他心里很不舒服。但是转念一想，贝琦之前居然那样对自己，慢慢地对贝琦也就没什么同情心了。当他准备好好上课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拼写本被弄脏了！自己的麻烦事来了！贝琦的事一下子被汤姆抛在脑后了。看到汤姆一副紧张兮兮的神情，贝琦不禁暗自窃喜——竟忘了自己也要大祸临头了，只是兴致勃勃地期待着汤姆受罚。

果然，汤姆坚决不承认是自己把拼写本弄脏的。杜宾斯先生非常生气，狠狠地教训了汤姆一顿。贝琦原以为自己会因此而开心，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她差点儿冲动地站起来说明真相，但她还是极力控制住自己，纹丝不动地坐在原位。她私下想：“他肯定会告发我撕书的事情的。我不能救他，一字也不说，不去救他！”

挨了批评的汤姆回到座位上，并没有觉得伤心。他想，或许是在和同学玩耍的时候无意打翻了墨水瓶，不小心弄脏了拼写课本。他的否认不过是形式上的需要，也是他坚持原则的表现——至少不是他故意弄脏的。

这节课仍然是沉闷的，老师照常打瞌睡。教室里依旧是“嗡嗡嗡嗡”的读书声，让人昏昏欲睡。忽然，杜宾斯先生打了个哈欠，坐起来，打开抽屉锁，取出书。其间他有点儿犹豫，不知道到底是要拿出来看，还是要再次放回到抽屉里。孩子们边读书边懒洋洋地偷看着他。只有汤姆和贝琦非常紧张、聚精会神地关注他的每一个动作。最终，杜宾斯还是把它取了出来，开始读起来！

汤姆看了一眼贝琦，贝琦紧张得要命。贝琦那种紧张和绝望的眼神让汤姆非常难受！就在那一瞬间，他忘记了两个人之间的不愉快，决定挽救贝琦。可是，怎么办呢？忽然，汤姆有了个好主意：他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跑过去抢过书来，冲出门——溜之大吉。可是，他有些犹豫，机会转瞬即逝。校长已经打开了书，所有的解救方法都来不及了。贝琦真是无路可逃了。

很快，校长就生气地站了起来！他注视着全班同学，他的目光

充满了杀气。孩子们都低下了脑袋。校长心中的愤怒在滋生、酝酿，最后他开口说话了：

“这本书是谁撕的？”

教室里鸦雀无声，哪怕一根针落在地上也清晰可闻。校长一个个地审视着孩子们的脸，打算找出罪犯。

“本杰明·罗杰斯，是你吗？”

本杰明矢口否认。接着又是一阵寂静。

“约瑟夫·哈珀，是你吗？”

约瑟夫摇摇头。

这样的审问就是一场漫长的折磨。汤姆的不安越来越强烈。校长将男孩子一番审视后，将目光转向女孩子。

“艾米·劳伦斯？”

艾米摇头。

“格雷西·米勒，是你？”

答案依然是否定的。

“苏珊·哈珀，你撕的？”

又是否认。

接着是贝琦·撒切尔了。汤姆紧张得从头到脚直打战。

“贝琦·撒切尔……是你撕坏了？看着我的眼睛！说，是不是你？”汤姆看到贝琦的脸因为害怕而变得惨白，她马上就要举手投

降了。

突然，汤姆脑子一热，猛地站起来，大声喊：

“是我撕的！”

全班同学迷惑不解地盯着汤姆，觉得他行为愚蠢，令人不可思议。汤姆平复了一下自己紧张的心情，然后慢慢地走到老师面前打算接受惩罚。汤姆发现那个可怜的姑娘贝琦眼里满是感激。他觉得为此就是挨上一百鞭也是值得的。因为内心对这种行为感到光荣，所以他在接受鞭打惩罚时，没有发出一声喊叫。不仅接受了鞭打的惩罚，汤姆还必须于放学后独自在学校里多待两个小时。汤姆想，这样的惩罚算得了什么呢？贝琦一定会在学校外面等他。

放学后，贝琦懊悔地告诉了汤姆一切真相，就连她自己的背叛行为也一五一十地说了个一清二楚。当晚，汤姆睡觉时在心里不停地琢磨着怎么报复阿尔弗雷德·坦帕尔。不过强烈的报复心还是没有压倒爱情所带来的小幸福。他是伴着贝琦临别前告诉他的一句话睡着的——“汤姆，你真是太伟大了！”

## 第二十一章

### 发生在考试现场的闹剧

暑假就要到了。原本严厉的校长越发变本加厉，毕竟孩子们如果能在期末考试中取得好成绩，校长也能风光一把。所以，校长整天拿着教鞭和戒尺在教室里走来走去。对那些年龄较小的同学来讲，他们受的惩罚可不少。只有对年龄稍大的男生以及十八九岁或二十几岁的大姑娘，校长才会碍于情面网开一面。

虽然老杜宾斯脑袋已经秃顶，但是人刚过中年，身上的肌肉依然健壮，打起人来很有力。考试的日子即将来临，老校长越发严格。即便是微小的缺点或过失，也会受到狠狠的惩罚。好像看着别人受苦，他就高兴一样。年纪小的孩子白天苦不堪言，晚上则谋划报复，千方百计想制造点麻烦。他们一有空就捣蛋，从不放过任何一个给老师添乱子的机会。一般情况下，孩子们的恶作剧兴不起多大风浪，老校长也不怎么理会他们。即使偶尔成功一次，孩子们不但占不到多大便宜，反而会招来更加严厉的报复性惩罚。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严重地打击了孩子们的自信。但是孩

子们是不会轻言屈服的。

终于，心有不甘的孩子们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计划，希望一招翻盘，取得最终的胜利。为了确保成功，他们找到了招牌油漆匠的儿子帮忙。这个孩子很喜欢这个计划，老校长就借住在他家，整天抬头不见低头见，自然有不少地方让他厌烦。那孩子说，过几天校长的妻子就要到乡下串亲戚，他们的计划就能顺利实施了。而且每逢有盛会，校长就会提前喝酒壮胆。他们的计划是在大考前夕，等老师喝得差不多的时候，他们就借机下手。

盛会如期而至。当晚八点，教室里灯火辉煌，装饰一新。校长坐在自己宽大的座椅上，身后是黑板。看上去，他又喝得差不多了，整个人醉醺醺的。教室的两边各放着三排凳子，正面放着六排凳子，小镇上的贵宾和学生家长就坐在那儿。左前方临时搭起了一个宽大的讲台，今晚要考试的孩子们就坐在上面。一排排小男孩别别扭扭地坐在那儿，拾掇得干干净净。大男孩们则呆头呆脑地坐着旁边。再瞧那些大大小小的姑娘，个个穿着细麻软布做的衣服，头上插着许多装饰品，有鲜花，有粉红和蓝色相间的发带，还有老祖母传下来的各种小装饰物。她们露着胳膊站在那里，显得有些局促不安。教室里其他地方则挤满了不参加考试的学生。

考试开始了。一个看上去很小的男生站起来，有点儿胆怯地背诵事先准备好的内容：“或许很难想象……像我这么小的年纪就能站在讲台上公开演讲……”这孩子一边说，一边还加上

了一些机械的动作，虽说内容背得一字不错，但是却显得相当生涩，看上去像一台运转不灵的小机器，给人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顺利完成了，安全过关。最后，他生硬地向大家鞠了一躬。退场的时候，在场的人们都为他鼓起了热烈的掌声。

接着是一个害羞的小女孩，断断续续地背诵了《玛莉有只小羊羔》，下台的时候还向观众行了一个可爱的屈膝礼。在场的观众同样给予了热烈的鼓励。小姑娘因此也开心地回到了座位上。

轮到汤姆·索亚上台了，他一副信心十足的样子。他背诵的是帕特里克·亨利那篇著名的革命演讲稿——《不自由，毋宁死》。背诵的过程中，他还不时配合以慷慨激昂的手势，但是背了一半，就背不下去了。忘记了！怎么办？他有些怯场，两腿一直哆嗦，有点儿喘不上气来。全场听众满脸的同情，让他更加难受。老师皱起了眉头，汤姆这下全完了。汤姆又挣扎了一下，只能灰溜溜地离场了。为了表示鼓励，还是有人勉勉强强地鼓起了掌，但是声音很快就消失了。

随后有人背诵了“那个男孩子站在燃烧的甲板上”“亚述人走来了”等一些名篇。接着的朗读练习和拼写比赛都很顺利。后来的拉丁文班的孩子们，他们虽然人不多，但是背诵得很出色。

很快，当晚最值得期待的时刻到来了，姑娘们要表演“创意作文”了。姑娘们轮流走上台，拿着系有鲜艳绸带的稿子，认真地朗诵。她们个个念得有声有色，由于十分卖力而让人都

觉得有点儿不自然。这些文章题材都很老套，姑娘们的母亲、祖母以及她们家族的所有祖先，几乎都朗诵过这样的文章。

这些文章无一例外地要表现青年们矫揉造作的悲伤。字里行间遍布华丽无用的辞藻，即使有些优美的语句也不过是生搬硬套。甚至有些文章还会带着一些破坏文体的恶习。她们习惯在作文的结尾处，加上让人厌烦的说教。不管是写什么题目，作者都要想方设法生搬硬套上道理、信仰，好赢得那些道德学家和宗教迷的大大称赞。这些连篇累牍的说教，虽然表面看来很有道理，其实毫无真情实感。尽管如此，这种题材的写作至今依然是学校教育的重点。或许只要这个世界还存在，这些就会一直存在。更可笑的是，越是不懂得宗教，越是轻浮没有学识的姑娘，越是喜欢在作文中加上说教，还是表面看来最虔诚、最冗长的说教。在这里，朴实的真理反倒是最不受待见的东西。

校长醉得几乎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只见他挪了挪椅子，转过身，在黑板上画起了美国地图。接下来要考地理。但是，醉意蒙眬的他，因为手不稳，地图画得很差。全场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他很清楚大家笑什么，于是想方设法补救。他试着擦掉一些线段，再补上一些。可是事与愿违，地图越补越不像样，下面的笑声也越发响了。然而校长不为所动，他仍然集中自己的注意力——认真地画。所有的人都看着他。他以为自己成功在望，但是下面的笑声还是不断传来，并且明显地越来越大。原来他的头顶上是一个阁楼，阁楼的天窗上此时有一只腰部系着绳子的猫悬空吊着。猫的头和嘴用破布扎上了，发不出声。猫一边落下，一边用爪抓住绳子，在空中一阵乱舞。

大家越笑，声音越大。猫离那个专心画图的校长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最终，绝望中的猫，一下子就抓到了校长的假发。然后猫抓着假发窜回了阁楼。顿时，老师的秃头亮光四射，那个招牌油漆匠的儿子早就在他的头上涂了一层亮漆。立时，全场哄堂大笑！

考试就这样结束了，孩子们“大仇”得报，假期来临了。

## 第二十二章

### 百无聊赖的暑假时光

少年节制会有漂亮“制服和徽章”，汤姆就是被这些所吸引参加了这个新组织。他承诺一定会改掉吸烟、嚼烟以及各种无视神明的行为。不过，慢慢地他才发现：如果一个人越是承诺不做某一件事情，就会越发想去做这件事。刚刚宣誓不久，汤姆就想喝酒、想骂人，强烈的欲望让他生不如死。可是“制服和徽章”的诱惑力又很大，他真的想穿上这些去出出风头，所以他才努力克制欲望，逼着自己在少年节制会坚持下去。

眼看七月四日就要到了！汤姆一直努力克制着自己。然而这些清规戒律束缚了他不过四十八小时，他就受不了了。后来他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治安法官弗雷塞老头身上。弗雷塞病了好久，死期将至。作为大法官，他的葬礼肯定会很隆重。三天以来，汤姆一直密切关注着弗雷塞法官的身体状况，到处打听相关消息。汤姆太想要出风头了，甚至几次，他大胆地穿上制服、佩戴绶带，在镜子前好好地显摆了一番。但是法官的病情极不稳定，那天竟然奇迹般地好转了。这着实让人失望，汤姆因此生气极了，他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

他马上申请了退会。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汤姆退会的当晚，法官弗雷塞一命归天了。汤姆后悔得脸都绿了。

法官弗雷塞的葬礼像汤姆当初设想的一样隆重。少年节制会的会员们神气地参加了游行。刚刚退会的汤姆嫉妒得跟什么似的。但是总归又恢复了自由身，汤姆看来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汤姆现在又能喝酒和骂人了。可是如今他可以做这些事情了，他倒觉得这些事没有那么大吸引力了。

而且汤姆发现，当初那样期待的暑假如今看来也不过如此，一样的无聊和烦闷。

他有几天尝试着写日记，但是一连三天，没什么稀罕事发生，只好放弃了。

好在有一对很出色的黑人吟游歌手来小镇表演，引起了轰动。汤姆和哈珀也组织了一队演奏员，疯狂地玩了两天。

七月四日国庆节那天也没有之前热闹了。因为天下大雨，不得不取消了所有的游行活动。而汤姆心中最伟大的人物，一个真正的美国参议员——本顿先生，也让汤姆失望不已。因为他看到本顿先生的身高根本不够二十五英尺，甚至差了很多。

后来，镇子上来了一个马戏团。那以后，男孩子们就用破旧的地毯搭起了帐篷，玩马戏团游戏。一连三天，汤姆和小伙伴们都是马戏团成员。他们甚至对外开放——卖票。男孩子的入场费是三根别针，而女孩子是两根。但是很快，这个游戏他们也玩腻了，也就放弃了。

再后来，镇子上又来了一个占卜师和一个催眠师，但是很快就都相继离开了。从那以后，小镇就再次陷入一片枯燥无趣的沉闷气氛中。

孩子们也会搞些学生聚会，虽说很少，但是很开心。不过这样一来，中间没事干的时间变得更加苦闷了。

另外，贝琦·撒切尔和父母到康士坦丁堡度假了。汤姆过得更无聊了。

在这些无聊的日子里，之前的谋杀案之谜再次慢慢袭上汤姆的心间，成了他的一大心病，就像是毒瘤顽疾一样怎么也甩不掉！

汤姆病了，闹起了麻疹。漫长的两周里，汤姆像个犯人似的在家躺着，与世隔绝。他病得很厉害，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等他终于能站起来到街上游走的时候，发现眼前的一切似乎都抹上了一层忧郁的色彩。镇上有过一次“信仰复兴会”，所有的人都“信主”了，不管大人还是孩子都“入了教”。

汤姆在街上溜达了一圈又一圈，他多么希望能找到一个逍遥自在的人！但是，不管他走到哪儿，所见都令他失望。就连乔·哈珀都在读《圣经》！于是汤姆心情沉重地转身离开了，不忍心再看这让人沮丧的情景。他又去找本·罗杰斯，发现本正拿着小册子为贫苦人家布道。他又去找基姆·霍利斯，可是基姆告诉他，麻疹的康复就是上帝的恩赐。总而言之，每看到一个伙伴，汤姆的心情就会更郁闷一分。

绝望中，汤姆想起了哈克贝利·费恩。但是汤姆没有想到，哈克贝利·费恩居然也以《圣经》中的语句招待他。这一次，汤姆真的是伤心欲绝了，彻底失望了。最后汤姆只得百无聊赖地回家了。躺在床上的汤姆觉得，自己恐怕是整个镇子里唯一不会被救赎的人了，永远也没办法上天堂了。罪过！

当晚，一场可怕的暴雨降临，大雨滂沱，电闪雷鸣，不时夹杂着一道道耀眼的闪电。汤姆拿床单裹紧自己的头，胆战心惊地等待着自己的末日。他坚信，这场暴风雨就是冲他来的。他已经彻底激怒了上天，如今就是惩罚他的时候了。然而，暴风雨肆虐了一会儿，使命还没有完成，势头就降下去了，直至彻底平息。汤姆首先是感谢上苍，然后打算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其次，他想要等等，看看是不是还会有暴风雨。

第二天汤姆的病又犯了，医生也来了。这次，一连三周，他都躺在床上。在他眼中，这三周好像和一百年的漫长时光一样难熬！当他从病床上起来的时候，回想起自身多么凄苦，他竟然觉得未遭雷击算不上什么可喜可贺的事。他懒洋洋地走在街上，看到基姆·霍利斯正在扮演少年法庭的法官，审判一只猫。法官指控这只猫犯了谋杀罪，而受害者是一只鸟。他还看到乔·哈珀和哈克·费恩窝在小巷子里偷吃甜瓜。

汤姆这一下乐了，那两个可怜的孩子啊！现在终于又和汤姆一样了——他们的老毛病又犯了。

## 第二十三章

### 勇敢解救穆夫·波特

谋杀案开庭审理。法庭的空气中平添了几分活力。很快，谋杀案就成了热门话题。汤姆也尤为关注这次审理。每当有人谈起这个话题，他就会心惊胆战。内心的不安、恐惧让他心慌意乱。他害怕别人故意让他听的，是在试探他。其实，汤姆从来不会怀疑一个孩子，没有人会想到他会了解谋杀案的内情。虽然如此，只要听到别人在谈这个话题，他还是会感到不自在。

他把哈克拉到一个偏僻的地方商量起了对策。一方面他是想倾诉一下压抑在内心的秘密，另一方面他是想借此搞清楚哈克有没有保守秘密。

“哈克，那件事，你跟别人说过吗？”

“什么事情？”

“你说呢？”

“当然不可能和别人说啦。”

“一个字儿也没提过？”

“当然，你为什么这么问啊？”

“嗯，我有些害怕。”

“怕什么呢，汤姆？如果有人知道了这件事，我们能活到现在吗？”

汤姆终于放心了，又问：

“哈克，不管对谁，你都会保守秘密的对吧？”

“说实话！如果我想死的话，否则没门儿。”

“哎，那就好。我想只要我们什么都不说，一切就万无一失。什么危险都不会有的。但是，我想我们还是再发一回誓，这样就更靠谱了。”

“我赞成。”

“我同意。”

他们又很郑重其事地发了一回誓。

“哈克，你知道大家在说什么吗？我听别人说了很多。”

“他们一直不停地提到穆夫·波特。我经常被吓出一身冷汗，真想找个地儿躲起来。”

“我也是。你会感到内疚吗？”

“经常会如此。穆夫·波特没什么煊赫的事迹，但是也不是什么坏人啊！无非是钓钓鱼，赚钱买醉罢了！或是到处闲逛。大家不都

是这样做嘛！我们自己、牧师什么的都是如此啊！他对我们都很好呢！有一次，我没钓到很多鱼，他还分了我半条呢；还有几次，我犯了事，他也会伸手帮我！”

“是啊，他帮我修过风筝、穿过鱼钩。如果我们能救他出来就好了。”

“不可能啊，我们什么都做不了啊！汤姆。而且，就算我们帮他逃走了，他们也能再次抓到他的。”

“是呀，他们肯定会。但是我还是不想听到那些诽谤他的话，人们好像是在诅咒魔鬼一样诅咒他。其实他是无辜的！那件坏事根本就不是他做的。”

“在那些人的嘴里，穆夫·波特俨然是世界上最凶残的坏蛋，早应该被绞死的。”

“他们就这么没完没了地说着。他们还说，就算穆夫·波特侥幸逃脱审判，他们也会动用私刑，弄死他。”

“他们肯定会这么干的。”

两人聊了很长时间。天色逐渐暗了下来，他俩来到监狱的周围，转来转去，心里隐隐期待着发生些什么。但是什么都没发生，好像是上天在故意捉弄这个倒霉的囚犯。

孩子们像往常一样，跑到监狱那边，通过窗栏给波特送一些烟草和火柴。他被关在地下室里，没人看守。

这些礼物给了穆夫·波特莫大的安慰，他对此表示出了极大的感激。孩子们却为这样的感激越发内疚，尤其是波特的一番话让他们心里就像刀割一样难受。他说：

“孩子们，你们太好了，你们是这个镇子上最好的人了。我会永远记住你们的，不会忘记的。我经常对自己说：‘以前我对孩子们那么好，给他们修风筝，还告诉他们哪儿能钓到最好的鱼。我一直都是把他们当成我的好朋友，但是现在我遇难了，他们难道就忘记了我吗？幸好汤姆记得，哈克还记得！’我说：‘我也会记得他们的。’孩子们，如今我做了一件恐怖的事情。因为醉酒，我发了疯，这是唯一的解释了。为此，我要被吊死，这就是报应。事情大概就是这样的了。哎，不说这些了，省得你们也难受！你们是好人，我怎么能让你们和我一起难受呢！我告诫你们，千万不要喝酒，否则就会做错事，被关起来。你们再往西站一点，对！就这样。一个人遭此不幸，还能看到对他友好的面孔，真是莫大的安慰啊。你们是唯一来看我的人。一看，你们就是好人，是最好的人。你们轮流站在彼此肩膀上，这样我就能摸到你们的脸……这样！我们再来握握手。你们把手伸进窗栏里来，我的手太大了伸不出去。你们的手小而瘦，但是穆夫·波特握着却感受到了莫大的安慰。”

汤姆悲痛地回到家里，当晚做了很多噩梦。之后的几天里，他一直都在法院外徘徊，总想什么都不顾地冲进去，说明真相。虽然这种冲动难以抗拒，但是他还是强忍着没有往前迈一步。哈克也是如此，不过他们都躲着彼此。可是，每次他们离开法院的时候，总好像有什么东西吸引着他们再回去。每次看到有人从法院里出来，汤姆总会竖起耳朵听他们议论。遗憾的是，没有什么好消息。第二天傍晚，镇上的人们几乎都认为，印吉·乔的说辞是最充分的证据，不容辩驳，陪审团的裁决已经没有悬念了。汤姆一直在外面晃到很晚才从窗子爬进家。他躺在床上心绪不宁，辗转反侧了很久才睡着。

这天一早，全镇的人一窝蜂地拥到了法院，一群男男女女把法院挤得水泄不通。审判员依次就座。戴着镣铐的波特被押了上来，坐在大家都能看到的地方，面色苍白。印吉·乔也坐在显眼的地方，和往常一样不露声色。法官进场后，执行官宣布开庭。

第一位证人上庭，他作证，在案发当天亲眼看到穆夫·波特在小溪里洗澡，对方很快就悄悄溜走了。经过审问，原告律师说：

“提问证人。”

在律师说话的时候，囚犯抬起头，但是很快又垂下了眼睛。辩护律师说：

“我没问题了。”

第二个证人作证，凶器是在死尸旁找到的。原告律师说：

“提问证人。”

“我没有问题。”波特的律师回答。

第三个证人说，那把刀是波特的。

“提问证人。”

波特的律师依然什么都没问。这个律师难道不打算做任何辩护吗？听众的脸上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一丝不满。几个证人无一例外地证明了在犯罪现场的波特行为诡异，举止不当。被告律师没有做任何盘问，证人就离开了。

在座的观众对此十分不解。他们交头接耳，抒发自己的不满，结果引来了法官的一阵申斥。然后原告律师说：

“证人们都发誓，确保自己的证词真实有效，绝无虚言。我们认定这起谋杀案系被告席上这个不幸的犯人所为。本案取证到此结束。”

波特双手捂脸，发出绝望的呻吟。整个法庭陷入一片痛苦的沉寂中。男人们被感动了，女人们因同情而流下了眼泪。辩护律师站了起来，说道：

“法官大人，本庭审讯之初，我认为我的当事人是酒后失德，犯了错误。现在我改变了主意，我申请撤回那篇辩护词。我们在此提出辩诉。”然后他对书记员说：“传汤姆斯·索亚！”

律师的一番话让大厅里所有人惊讶不已。汤姆站到证人席上时，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盯着他，想搞清楚他要做什么。这个孩子看上去很慌乱，好像受了很大的惊吓。宣誓之后，他接受辩方律师的询问：

“汤姆斯·索亚，七月十七日当晚十二点，你在哪里？”

汤姆看一眼印吉·乔，那冷酷无情的表情让他有些害怕。听众屏住呼吸，认真地听着，生怕错过证人的每一句话。但是汤姆始终保持沉默，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过了好一会儿，缓过劲儿的小男孩好不容易挤出一点儿声音，法庭上的一些人勉强听到了他的声音：

“在墓地。”

“大声一点，不要害怕。”

“墓地。”

印吉·乔的脸上闪过一丝轻蔑的笑意。

“是霍斯·威廉斯的墓地吗？”

“是的。”

“你离墓地有多远？”

“和我们现在的距离差不多。”

“你是不是藏起来了？”

“是的。”

“藏在哪儿？”

“坟边的几棵榆树后。”

印吉·乔吃了一惊，别人几乎没有察觉到。

“有人和你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

“等一下！你不要提及你同伴的名字。我们在适当的时候，会传问他的。你当时带了什么东西吗？”

汤姆犹豫了一下，似乎有些紧张。

“不要怕！说实话是一种美德，值得尊重的。你带了什么？”

“一只……死猫。”

观众哄堂大笑，法官随即加以制止。

“我们会出示猫的死尸。孩子，请给我们描述一下当时发生的一切。不要害怕，把当时的情况都说出来。”

一开始有些吞吞吐吐，但是汤姆渐渐地喜欢这个话题了，于是就越说越起劲儿，声音也顺畅了很多。法庭上鸦雀无声，只有汤姆在说话。观众都盯着他，一个个都张大了嘴巴，几乎忘记了时间。

说到后来，汤姆心中积压的情感一下子迸发出来，他说：“医生抡起木板，穆夫·波特应声倒地，印吉·乔立即拿起刀冲过来……”

“嗖”的一声，印吉·乔闪电一般朝窗口窜去，冲开所有阻挡他的人，跑了！

汤姆又一次成了老人家宠爱、年轻人羡慕的英雄。他的名字甚至上了报纸。报纸大肆宣扬了他的事迹。有人坚信，他将会成为总统——当然这是在他没有犯事被人绞死的前提下。

世事难料，一天之间穆夫·波特从倒霉蛋成为世界的宠儿，享受到的关爱和慰问，就和当初受到的侮辱一样热烈、频繁。这种行为为毕竟还是人类的美德，因此，我们还是不要去吹毛求疵吧。

对汤姆来说，白天欢天喜地、出尽风头，夜晚却感到无比恐惧，梦里到处都是印吉·乔的影子，他满眼的杀气让汤姆彻夜难眠。天黑以后，汤姆即使再想出去，也绝不跨出家门半步。可怜的哈克也是心里一团乱麻，整天提心吊胆。汤姆在开庭审理这个案子的头一天，已经把全部事实经过告诉了律师。虽说印吉·乔夺路而逃，让哈克没有来得及出庭作证，但是哈克依然害怕有一天被人发现他与本案有牵连。虽然说他已经让律师保守秘密，但是这又有什么用呢？汤姆当初不也用恶毒可怕的语言赌咒发誓不说出去的吗？最终还不是因为受不了良心的折磨和盘托出！哈克再也不敢轻易相信任

何人了。

穆夫·波特也感谢汤姆能说出事实真相。可是，一到晚上，汤姆就开始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他时而担心永远抓不到印吉·乔，时而担心自己被印吉·乔抓住。只有印吉·乔死去，而且让他亲眼见到尸体，他才能长喘一口气，过上稳定的生活。

法院发出悬赏令，四处搜查罪犯——印吉·乔，但是他好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毫无踪影。后来，从圣·路易斯来了一个很厉害的侦探。他每天四处打探，时时摇头晃脑，看起来很是厉害。几经折腾，他做出判断——他已经找到了线索。但是这有什么用呢？“线索”又不是谋杀犯，不可能上绞架。所以，即使侦探信誓旦旦，汤姆依旧感到内心不安。

好在，随着时间的推移，汤姆的恐惧也一点点减少了。

## 第二十四章

### 寻宝游戏居然有大收获

凡是正常的男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总会有一段时间痴迷寻宝游戏。汤姆也到了这样的年龄。一天，他萌生了寻宝的想法。可是寻宝需要伙伴，于是他去找乔·哈珀，但是没找到。他又去找本·罗杰斯，可是本去钓鱼了。汤姆最后遇到了哈克·费恩——哈克可是最好的寻宝伙伴了。汤姆把哈克带到僻静的地方，把自己的想法和他一说，对方双手赞成。哈克不怕什么冒险，只要开心，又不掏钱，他都愿意做。因为他有的是时间——时间多得让他心烦不已。

“我们到哪儿挖呢？”哈克问道。

“哦，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啊。”

“哎，到处都有钱啊？”

“当然不是。埋财宝的地方都很特别的，哈克。有的埋在荒岛；有的被装在破箱子里，藏在老枯树下面；闹鬼的房间里最有可能了！”

“是谁埋下的啊？”

“强盗啊！主日学校的校长肯定不会去埋钱的！”

“哦，我也不会。我要花掉它，快活地过日子。”

“我也是。但是强盗会。而且，财宝被埋藏起来后，他们就不管了。”

“为什么，他们不来取吗？”

“当然不是，他们肯定会来取的。但是如果他们自己被人杀了，或者忘记了标记，那么财宝就没有人来拿了，长长久久地被埋了起来，成了无主的财富。直到偶尔有人发现了藏宝图，再有人愿意花上一周的时间去破解图上那些看不懂的符号和象形文字。”

“什么？”

“象形文字啦，就是那种看起来像图画的文字，乍一看根本不知道什么意思。”

“你有藏宝图吗，汤姆？”

“没有。”

“那怎么找啊？”

“我才用不着藏宝图呢！强盗们喜欢在闹鬼的房子里、荒岛上以及枯树底下埋宝藏，这我都知道的。之前我们不是在杰克逊岛上找过吗？找个时间，我们再找一次呗！河岸上，有间闹鬼的老宅，枯树更是到处都有。”

“每棵树下都有财宝吗？”

“怎么可能呢！”

“那我们去挖哪一棵树呢？”

“都挖。”

“汤姆，那样，我们最起码要干一个夏天呢。”

“咳，那有什么？如果你找到一只装了一百块钱的铜罐，或是找到一只装满宝石的烂箱子，那会怎么样呢？”

汤姆的美好憧憬让哈克的眼睛瞬间亮了。

“太棒了。我只要一百块就好，宝石什么的，我才不要呢。”

“也好，但是我可不会扔掉宝石。”

“哎呀，真的吗？”

“当然，大家都是这么说的。哈克，你见过宝石吗？”

“没有。”

“哦，国王有很多宝石呢。”

“我没见过国王，汤姆。”

“我就知道你没见过。如果你去欧洲的话，你就能看到很多活蹦乱跳的国王了。”

“国王也会活蹦乱跳吗？”

“活蹦乱跳？怎么可能！”

“这是你说的啊！”

“活蹦乱跳？国王怎么会那么做呢，也没有理由那么做嘛！国王都是老头。”

“国王姓什么呢？”

“国王没有姓。”

“真的吗？”

“真的。”

“哦，那随便吧！不过，汤姆，我可不怎么喜欢做国王，光有名没有姓。我们先从哪儿开始挖呢？”

“不知道。先从鬼屋河岸对面小山上的那棵枯树那儿开始挖，怎样？”

“行。”

他们带上破十字镐和铁锹，出发了。连续赶了几英里路，他们才到达目的地。两人找了块树荫地儿，想躺下先抽个烟休息一下。

“我喜欢这样。”汤姆说道。

“我也是。”

“我说，哈克，如果真挖到了宝藏，你打算做什么呢？”

“每天吃馅饼，还要喝一瓶苏打水。还要看马戏团表演，只要他们来，我就去看。那才是最消闲的好日子！”

“你会存钱吗？”

“存？为什么呢？”

“哎，为了以后啊！”

“哦，没用的。我爸总有一天会回来的，要是我没花完，他就会

把钱抢走，花个精光。如果是那样倒不如我先花掉呢！汤姆，你打算怎么花呢？”

“如果我有钱了，我就买面新鼓和一把真的剑，还要买根红领带、一只小斗牛犬。最重要的是，我还要存钱结婚。”

“结婚？！”

“是的。”

“汤姆，你傻啊？”

“你会懂的。”

“哎，我才不懂你为什么能干这种傻事呢！你看我爸和我妈，只会吵架，这我最清楚了！”

“没关系啊！我肯定不会娶一个和我吵架的女孩子啊。”

“汤姆，女孩子都一样，都会和人闹。你最好事先多想想。我劝你三思而后行。那丫头叫什么？”

“她是个姑娘，不是什么丫头。”

“一样啦，丫头也好，姑娘也好，都一样，差不多。不管了，汤姆，她到底叫什么呢？”

“以后告诉你，这会儿不能说。”

“好吧，也行。但是你结了婚，我就更孤独了。”

“你可以和我们一起住啊，这样就不会孤独了。哎呀，我们不要待着了，动手干活儿吧！”

半个小时过去了，孩子们干得汗流浹背，但是一无所获。接着又是半小时的劳作，依然毫无收获。哈克说：

“财宝会埋得很深吗？”

“偶尔会，不好说！一般情况会很浅，或许我们没找对地方。”

于是他们换了个地方，再次开挖。虽说这次他们动作慢下来了，但还是有些进展。一阵儿埋头苦干后，哈克靠着铁锹，擦擦头上的汗说：

“这边挖完了，下一步到哪里挖呢？”

“寡妇屋子后面，卡迪夫山崖那边，我们都可以试试啊！”

“行！但是汤姆，寡妇会让我们挖吗？她会眼睁睁地让我们拿走她地里的财宝吗？”

“她想抢走！那就来试试，无主的财宝，谁找到归谁！”

好像很有道理。于是，他们又继续工作起来。后来，哈克又说：

“该死，我们是不是又找错地方了。你说呢？”

“这就怪了，哈克。我真搞不懂。有时候，巫婆会暗中捣鬼。我猜问题出在这儿。”

“胡说，现在是白天，巫婆怎么能施展妖术呢？”

“是啊，我忘记了。咳，我知道了。妈的，我们是大笨蛋！我们应该在半夜树影的位置上挖啊！”

“该死！大半天我们是在白浪费力气啊。晚上再来吗？这里可不

近呢！你能溜出来吗？”

“必需的！今晚必须做！假如有人看到了这些坑，他们马上会知道我们的意图，就会和我们抢财宝了。”

“那好，今晚我学猫叫，你就出来。”

“好！工具就先藏在矮树丛里，晚上来了直接用。”

当晚两个孩子按约定的时间会合。他俩一直坐在树影里耐心等待。这是个偏僻的地方，又值夜半，迷信的说法把这地方搞得阴森森的。夜已深了，风吹动树丛沙沙作响，好像幽灵躲在暗处交头接耳。远处不时有狗吠声隐隐传来，伴之以猫头鹰的报丧声，越发阴森恐怖。两个孩子有点儿透不过气来，一句话也不敢说。约莫午夜十二点的时候，他们赶紧在树影落下的地方做了标记。随后就动手挖了起来。每次他们听到镐碰到什么东西的声响，心都激动得怦怦狂跳，可每次又都免不了失望。原来那不过是碰到了一块石头或是一块木头而已。最后汤姆放弃了，他说：

“没用了，哈克，我们又找错地儿了。”

“不可能啊。我们把树影标记得很准，分毫不差啊。”

“我知道，但是还有一个问题。”

“什么？”

“你看，这个午夜的时间点，是我们自己猜测的啊，或许太迟，或许太早。”

哈克把铁锹往地上一扔，说：“对，没有准确的时间，这才是关

键啊！那么，这个坑也只能放弃了。这事情太可怕了，这么晚了，巫婆、鬼魂四处游荡。我总觉得背后有什么，可是又不敢回头。或许鬼魂就在等待机会呢！打我们到这里后，我心里一直发毛。”

“嗯，我也是，哈克。海盗们埋财宝的时候有时候还会放个死人做看守，警戒掘宝人呢。”

“天啊！”

“很多人这么说。”

“我不想和死人待在一起。时间长了，会出问题的。”

“我也不想惊动死人，如果他们把骷髅头伸出来，我们会被吓死的！”

“别说了！太可怕了。”

“哈克，我害怕。”

“汤姆，我们到别的地儿试试吧！不要在这里了。”

“好，我也这么想。”

“去哪儿呢？”

汤姆想了想，然后说：

“就去那所闹鬼的房子！没错！”

“汤姆，我最讨厌闹鬼的房子。哎呀，鬼比死人还可怕。死人不会说话，更不会披着裹尸布在你身边晃荡。可是鬼会啊，一个不注意，它们就在后面偷看你，不时发出‘咯咯’的磨牙声。太吓人了，我不去，汤姆，会吓死人的。”

“没错，但是……哈克，我们白天挖不就没事了嘛！哪有白天出来溜达的鬼啊！”

“也对！可是，那个闹鬼的房子，不管昼夜都没有人啊！”

“哎，也许是人们不喜欢死过人的地方吧！话又说回来了，白天那里倒是没有什么。晚上也只是在窗边会露出一些暗暗的蓝光。或许根本就没有鬼，都是人们自己吓自己的。”

“哎呀，鬼就在那些蓝光后面。要不，那火是谁点的啊，肯定是鬼魂。”

“对，这话不错。但是无论如何，鬼白天是不会出来的，我们也不用怕它们。”

“嗯，也好。你都这么说了，那么我们就去吧，我看，也就是碰碰运气而已。”

他们开始往山下走。那座闹鬼的房子就在洒满月光的山谷里，孤零零的，四周没有栅栏遮挡，遍地杂草丛生，台阶半掩，烟囱坍塌，窗框空空荡荡。

两个孩子看了一会儿，还是有些害怕窗前的蓝光，他们用不惊动鬼怪的低声交谈了几句，然后绕过鬼屋，下山回家了。

第二天午后，两个孩子如约来到枯树下，取走工具，迫不及待地到闹鬼的房子挖宝藏去了。哈克说：

“喂，汤姆，今天是什么日子，你忘记了吗？”

汤姆想了想，两眼布满了惊恐：

“天啊！我忘记了，哈克！”

“嗯，我也是才想起来的，今天竟然是周五。”

“哈克，小心点儿吧。黑色周五干这种事情，肯定会倒霉的。”

“是的！别的日子也许还行，但是周五绝对不可以这么做。”

“你不是第一个发现这个的人吧，哈克。”

“哎，我可没那么说，而且还不仅仅是周五，我昨晚还梦到了老鼠，简直倒霉透顶了。”

“凶兆啊！凶兆啊！它们打架了吗？”

“没有。”

“嗯，还好还好！哈克，你知道吗？梦里的老鼠不打架，这个梦不过是提醒你或许有倒霉的事发生。我们只要多加注意就好了。不过，我看今天我们就不要去做了，干脆就痛快地玩一天吧。你听过罗宾汉吗，哈克？”

“谁啊，谁是罗宾汉？”

“哎呀，一个很厉害的江洋大盗。他是英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是个好汉。”

“太牛了，如果我是强盗多好啊。他抢过谁呢？”

“郡长、主教、阔佬、国王……他都抢过。但是，他是不会抢穷人的。相反，他很爱护穷人，常常会劫富济贫。”

“哦，罗宾汉真是个大好人。”

“那当然，他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英国如今再也没有这样的人了。他一只手背在后面都能把任何人打倒。他要是拿起那把紫杉木弓，一英里半开外就能射中一角钱的分币，百发百中。”

“什么紫杉长弓？”

“我也不知道！或许是一种什么弓吧。不如我们就来扮罗宾汉玩吧，很有意思的。我来教你。”

“好啊！”

于是，一个下午，他们都在扮罗宾汉玩，不时还焦急地望望那座闹鬼的房子，聊上两句明天会出现什么情况，会有什么收获。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孩子们才穿过树影，踏上回家的路。

周六中午刚过，两个孩子再次回到枯树下。在树荫下他们俩抽了几口烟，闲聊了一会儿。为了避免遗憾，虽然心里不抱什么希望了，但是他们还是坚持又挖了一会儿。因为汤姆说，很多人就差一步就能找到宝藏，但是他们却放弃了，最后便宜了后来人。幸好，这次不是，他们扛上工具，离开了。孩子们确认自己没有错过财运，而是完成了寻宝路上的一件必做的工作。

他们一到鬼屋就浑身不自在。正值烈日当空，这里却是一片死寂，令人毛骨悚然。四周一片荒芜，只有鬼屋孤零零地屹立着，气氛压抑得难受，孩子们一步都不敢迈进。后来他们壮起了胆子，慢慢地靠近鬼屋。只见房间里杂草丛生；原本的地板早已腐烂，不见踪影；墙上没刷石灰；老式壁炉已经生锈了；空荡荡的窗格子；破败不堪的楼梯；四处可见的蜘蛛网……两个孩子小心翼翼地一步一

步往里面挪。他们尽可能压低说话声，耳朵时刻准备着捕捉那些细微、不易察觉的响动。他们两腿随时准备着——拔腿外逃。

不过事情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很快，他们就掌握了周围的情况，心里也就不再那么害怕了。接着，他们想上楼看看，这似乎是有点儿背水一战的意味。他俩相互壮胆后，把手中的家伙扔到墙角就上了楼。上面也是一片乱象。在一个角落里，孩子们看到一个壁橱，觉得肯定会有收获，结果仍然是空欢喜一场——里面什么都没有。可喜可贺的是，这时候他们已经一点儿都不害怕了。他们刚打算开工，突然觉得有点儿不对劲。

“嘘！听……” 汤姆说。

“什么？” 哈克悄声问。

“那边！听到了吗？”

“有人？上帝啊，我们快跑！”

“不要动！他们要过来了。”

两个孩子一动不动地趴在楼板上，紧张得心都跑到嗓子眼了。

“他们停住了……不……又走了……他们来了。哈克，不要说话。我的天，如果我没来就好了！”

他们看清楚后，进来的是两个人。其中一个好像近来在镇子上见过一两次面——就是那个聋哑西班牙老头，另一个则是从来没有见过的陌生人。

他们正在谈论着什么……

“不行，”那个陌生人说，“我想了很久，我们不能这样干，太危险了。”

“有什么危险！”西班牙人嘀咕了一句，“胆小鬼！”

孩子们听得暗自恐惧。这是印吉·乔！是他的声音！他们一辈子都不会忘。这个场合下，再次听到他的声音，两个孩子吓得浑身发抖，只知道喘气。一阵沉默后，乔又说：

“我们在河上游做的那件事情够危险了吧，可是我们不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吗？”

“那是在河上游，四周没什么人。在那里，不管我们做什么，都没人知道啊。”

“再说，白天来这儿不是更危险？谁看见都会起疑心。我们还不是大摇大摆地进来了吗？”

“我知道啊。但是我们做了上回那傻事后，根本就无处藏身了！我倒是想从这个破房子出去。昨天我就打算那么做了，可是有两个毛孩子一直在山上玩，什么都能看到，我根本没办法从这里出去。”

听到这些话，“那两个毛孩子”恍然大悟，心里一阵后怕，幸亏因为周五，他们等了一天。早知如此，即使要等一年，他们也心甘情愿。

此时，那两个人开始吃饭了，因此换来短暂的沉默。两人都好像边吃边想着什么，只听印吉·乔开口说道：

“兄弟，听我劝，你还是回到上游吧，等我通知吧。我去镇上打

听下情况。如果形势有利。我们再冒险去做那件事。事成之后，我们就能一起去得克萨斯！”

这主意不错。然后两人就打着哈欠躺了下来。印吉又说：

“我想睡觉！现在轮到你放风了。”

他倒在乱草丛，蜷起身子，很快就打起呼噜，睡着了。没过多久，放风的人也困了，头越垂越低，终于支撑不住，睡着了。

感谢上帝！两个孩子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汤姆压低声音说：

“机会来了，赶紧逃，快！”

哈克说：

“不行，如果他们醒了，我就死定了。”

汤姆催促着，哈克死活不同意。最后汤姆不说话了，默默地站了起来，打算自个儿先走。可他刚迈了一步，楼板就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把他吓得半死，赶紧又原样趴好，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就这样，两人一动不动地趴着，时间在慢慢地流逝。

直到太阳西沉，鼾声戛然停止。印吉·乔醒了，起身瞪大眼睛看了看四周，又看了看同伙，冷眼笑了笑，用脚踢醒他，说：

“喂！你这个风放得很轻松嘛！嗯？还好一切平安。”

“哦，天啊！我也睡了吗？”

“还好，还好。可以走了吗，伙计。我们怎么处理剩下的那点儿钱呢？”

“我也不知道。还是放在这里吧，在去南边前，随身带着钱不方便啊，六百五十个银币拿到哪儿都扎眼。”

“嗯，行！那就到时候再回来拿。”

“没关系，还像过去一样，晚上来就好。”

“对！听我说，动手前应该还有一段时间，会有什么变故也说不准。这个地方也不是很安全。我看最好再把它埋起来。”

“好主意。”

那个同伙走到屋子另一边，跪在地上，掀起炉子后面的一块石头，拿出一个布袋，里面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诱人声音，悦耳极了。他自己从袋中取出二三十块钱，又给印吉·乔掏出同样多的钱，然后将钱袋递给印吉。印吉·乔此时也跪在地上，开始用猎刀挖坑。

一时间，孩子忘记了所有的恐惧和痛苦，他们眼巴巴地看着这两人的一举一动。好运来了挡都挡不住啊！六百块钱，即使分给六七个孩子，每人也能得到一笔巨款啊！这一次探宝发财了！这里就是宝藏的埋藏地。今天来这里，太值了！

“铛！”印吉·乔的猎刀好像碰到了什么。

“怎么了？”他的伙伴问。

“是一块烂木板……不……应该是个箱子。搭把手，我们看看到底是什么。”

他伸进手，又抽了出来！

“啊，是钱啊！”

两个人认真看了看这些硬币，还是金的。上面的两个孩子也开心极了。那个同伙说：

“我们赶紧动手。我刚才看到壁炉那边有一把旧镐头。”

那是孩子们的十字镐和铁锹，被两个强盗拿了过来。印吉·乔看了看，嘀咕了几句后就动手了。很快，箱子被挖了出来。不大，包着铁皮，本来是够结实，但是时间长了，如今已经被腐蚀得破烂不堪。两人盯着这一堆财宝，嘴上什么都没说，心里却是乐开了花。

“伙计，好几千呢！”印吉·乔说道。

“之前听人说有年夏天，莫里尔那一伙人经常在此出没。”那个同伙说道。

“我听说了，”印吉·乔说，“如今看来，确有其事。”

“有了这些钱，你就不用干那件事了。”

印吉·乔皱皱眉头，说：

“你不了解！最起码那件事你不了解。我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复仇！”他眼里射出凶恶的光，“我需要你帮忙，事成之后，我们就去得克萨斯。现在你赶紧回家吧，和妻子孩子们待在一起，等我通知。”

“那好吧，那这些钱我们怎么办呢？再埋起来？”

“好……不行！我想起来了。你看，镐头上有新鲜的泥土！肯定是有人来过这里，否则怎么会带来镐头和铁锹？是谁呢？你看到人影，听到人声了吗？好家伙！如果埋了它，要是被那些人发现了，

怎么办？我们还是把钱运回我的住处吧。”

“哦，也行！我也是这样想的。一号吗？”

“不行，要放在十字下面的二号。一号太普通了。”

“好的，天黑了，我们动手吧。”

印吉·乔站起身来，从这个窗口走到那个窗口，小心翼翼地观察四周，然后说：

“这些东西到底是谁带来的呢？这些人离开了吗？或许他们就在楼上。”这样的话把两个孩子吓得半死。印吉·乔握着刀，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径直向楼梯走去。孩子们本来想躲到衣橱里去，但是浑身瘫软，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

楼梯“咯吱咯吱”响着。两个绝望的孩子想孤注一掷地跳起来跑向衣橱。突然，一声朽木断裂声响起，印吉·乔摔倒了。他嘴里骂骂咧咧地费了好大劲儿才爬起来。

那个同伙说：

“喂，你要做什么呢？就算有人，也让他待在上面吧，没人在乎！他们要是现在跳下来找碴儿，没人反对！一刻钟后天就黑了，愿跟就让他们跟踪好了。我没意见。不管是谁的工具，看到我也认为是看到了鬼或者是恶魔。说不定，这会儿他们还在玩命地逃跑呢。”

乔咕哝了几声，觉得朋友说的有道理，也就放弃上楼了。

很快，他们在渐沉的暮色中带着财宝箱溜出房子，到河边

去了。

汤姆和哈克站起来，虽然很乏，但现在舒服多了。透过木板缝，孩子们盯着那两个人的背影。要跟着他们吗？他们可不敢。从楼上平安下来没有扭伤脖子，再翻过山顺着小路返回家中，已经是不错的事情了。一路上，他们话很少，只是不住地埋怨自己太倒霉了，怎么忘记收起铁锹和十字镐。否则印吉·乔也不会起疑心。

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汤姆的脑海里。

“复仇？哈克，如果他是在说我们怎么办啊！”

“哦，不要说了！”汤姆的话差点儿把哈克吓死。

他们在路上考虑了好久，最后才发现，印吉嘴里的复仇对象不可能是“他们”，最多他也仅仅指的是汤姆，毕竟只有汤姆出庭作了证。

汤姆一人陷入危险，确实让他感到不安，很有点儿不安。他想，要是有个同伴，多少要好受些。

## 第二十五章

### 大坏蛋印吉·乔藏在哪里

当晚，汤姆梦里一直呈现着白天的历险场景。有四次他把大量的财宝揽入怀中，但是醒来一看却是黄粱一梦。他辗转反侧怎么也睡不着，不由得想起自己倒霉的处境。

清晨，他躺在床上，脑袋里仍然在不停地回忆之前的冒险经历。慢慢地，他突然发现那些经历变得越来越模糊，好像是发生在很久之前的事情。他甚至认为，那简直就是梦一场！可能是因为他太想发财了，所以才会做那样的梦。对于一个连五十块都很少见到的孩子，汤姆和大多数同龄人一样，也觉得“几百”和“几千”这样的数目根本无法想象，全世界的钱加起来也没有那么多！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能拥有一百块钱——那么多！宝藏在他的大脑里不过就是一把铜子儿，再加上满满一把白花花的银元。

可是定神想了想，昨天的事情开始变得清晰起来。他又怀疑，那或许不是梦。所以他决定弄个清楚。吃过早饭，他打算去找哈克求证。

此时，哈克坐在一只平底船的舷边上，懒洋洋地用脚搅水，满脸忧愁的样子。汤姆想，如果哈克先提起了这件事，那么就是真事，如果没有，那就是梦。

“哈克，你好！”

“你好！”

忽然，两人都不说话了。

“汤姆，假如我们没有把工具带过去，那笔钱就是我们的了。我们太倒霉了！”哈克率先提到了这个话题。

“不是梦，那不是梦呀！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那是个梦。”

“什么？不是梦！”

“哦，就是我总觉得昨天的事是一场梦。”

“还梦呢！如果楼梯没有断掉，那就是个噩梦了。昨晚我做了一晚的梦，梦里罩着眼睛的西班牙魔鬼一直在追我。该死的东西！”

“哎，不要骂啦。我们去找他吧！追回钱！”

“我们怎么可能找到他呢。每个人只会有一次发财的机会。如今我们没有机会了。”

“是呀，我也是，但是我还是要找到他，找到他的一号。”

“是二号。我也琢磨着这事，不过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你觉得呢？”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一幢房子的门牌号！”

“如果是的话，那它肯定不在这个镇子上，这里没有门牌号。”

“那就是房间号，对！客栈的房间号，我知道了！”

“哦，原来如此！这里只有两家客栈。我们立马去查，很快就能知道了。”

“哈克，你原地待命，等我回来。”他不想让别人看见自己和哈克在一块儿。

半小时以后，汤姆找到了一家不错的客栈，二号房间一直是一位年轻的律师住着。另外一家简陋的客栈里也有二号房，此处貌似有玄机。客栈老板的小儿子告诉他，二号整天锁着，半夜才有人进出。就在前天夜里他还看到房间里有灯光呢。

汤姆很快回来，和哈克商量对策。

“哈克，这就是我发现的线索。我想，那就是我们要找的二号。”

“我猜也是，汤姆。现在怎么干？”

“我想想。”

汤姆想了很长时间。最后他说：

“二号房的后面是一条窄巷子，能直接通向客栈和那间破烂的老砖厂。你去把所有能找到的门钥匙全弄到手，我去偷姨妈的，等天一黑我们就去开门。你注意一下印吉·乔的动静，他说过要溜回城里打探虚实以便伺机报复。看到他，你就死死盯住他。如果他没有到二号房，那里就不是我们要找的地方。”

“天啊，我不想盯梢。”

“哎，晚上乌漆墨黑的他根本看不到你。即使看到你，他也不会疑心的。”

“嗯，如果是晚上，我想我能盯住他的。不过，我可不敢保证，只能试试看。”

“哈克，我和你打赌，即使天很黑，我也能盯住他的。也许他已跑路了。”

“有道理，汤姆，有道理。我这就去盯他，肯定去，我向老天爷保证！”

“这才对嘛！你可不要临阵退缩哟，哈克。我是不会逃跑的。”

当晚，汤姆和哈克就打算冒险。他们一直徘徊在那家客栈附近，一个人负责看着那条小巷子，另一个人负责监视客栈的门。巷子里基本没有行人，出入客栈的人倒是很多，但是没有一个是他们要找的。

九点多钟，汤姆决定先回家，心想假如夜色足够黑，哈克就会学猫叫提醒他。到时候，他再溜出去去客栈试钥匙也不迟。可是当晚月亮一直很亮，基本没有机会下手。过了十二点，哈克也钻进一只空糖桶睡觉了。

接下来的周二、周三，孩子们的运气也都不太好，没有机会。直到周四，老天终于给了他们机会。汤姆把姨妈的旧铁皮提灯用毛巾一裹，早早地溜了出来。他们把灯藏到哈克睡觉的糖桶里，就开始观察周围的动静。

十一点左右，客栈关门了，灯也灭了。但是他们依然没看到西班牙人，巷子里也是一个人都没有。

黑漆漆的夜晚，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是远处偶尔时断时续地传来几声闷雷声。有机会了。

汤姆在桶里点亮提灯，拿了出来，还用毛巾紧紧裹起。两个孩子带着提灯，借着浓暗的夜色做掩护，向客栈走去。哈克在巷口负责放风，汤姆则摸索着走进了巷子深处。好一阵工夫，哈克焦急地等待着，他心里的焦虑在不断积聚，压在心口，像大山一样，沉重。他满心期待汤姆的提灯能闪出一道光。虽说灯光猛地出现，会吓到他，但是最起码能让他知道汤姆还活着。但是汤姆好像已经走了很久了——足足有好几个钟头了吧。莫非他被吓晕了？或者是被杀了？或者被吓死了？不安中，哈克已不知不觉地接近那条小巷，心里诚惶诚恐，头脑里幻化出来的各种可怕的场景，让他时刻觉得很快将会大祸将临。突然，眼前灯光一闪，汤姆狂奔着从他身边跑过。

“赶紧跑！”汤姆说，“快逃命！”

这句话不用重复，一次就行了。汤姆话音未落，哈克已经狂奔起来，步速竟然有每小时三四十英里。两个孩子一路狂奔，跑到镇子尽头的废弃屠宰场的小棚子里，他们才停下来。两个孩子刚钻进棚子，大雨就倾盆而下。汤姆缓了好一会儿才缓过气来，对哈克说：

“哈克，太可怕了！我小心翼翼地试了两把钥匙，但是声音太大了。我紧张得呼吸困难。可是，插在锁眼儿里的钥匙怎么也转不动。咳，我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猛地抓住门手柄，转了一下，门

一下子就开了！原来根本没锁上！我赶忙钻了进去，扯下裹在灯上的毛巾，才发现……”

“发现了什么……汤姆？”

“哈克，我差点儿就踩到印吉·乔的手！”

“哦，不是吧！”

“是的！他蒙着个破眼罩，死死地睡在地上，两条胳膊伸向两边。”

“我的天，怎么办啊？他醒了吗？”

“幸好没有醒。他一动不动地睡着。我想他应该喝醉了。于是我拿起毛巾，撒腿就跑！”

“要是我，我肯定记不得拿毛巾！”

“可我得记得啊。如果它丢了，姨妈会整死我的。”

“哎，我说，汤姆，那只箱子呢，你看到了吗？”

“哈克，我哪儿还顾得上这个？什么箱子！什么十字架！我统统没有看到，只看到躺在地上的印吉·乔，和他身边的酒瓶和杯子。哦，对了，屋子里还有两只酒桶以及很多酒瓶。这下你知道那间房子为什么闹鬼了吧！”

“什么情况呢？”

“咳，就是酒鬼啊。这么说来，禁酒的客栈都会闹鬼了！你说是不？”

“是的，我想也是。谁会想到是这么一回事啊？可是我说，汤姆，如果印吉·乔醉了，那么我们这会儿不就可以去拿那个箱子了吗？”

“你敢吗？那我来试试吧！”

哈克哆嗦了一下。

“我也觉得不成。哈克，一瓶酒可醉不倒印吉·乔。如果他身边要是有三瓶，那他一定烂醉。那会儿，我们再试不妨。”

两人琢磨了一下，然后汤姆说：

“听我说，哈克，我们暂时放弃这件事吧。等到印吉·乔离开了再说吧。太吓人了。要是每天晚上都盯着点儿，我们肯定能看到他出来。无论何时，只要他一出来，我们就闪电般冲进去，抱着箱子就跑。”

“行，我可以看守一个晚上，天天守着，你负责去抱箱子。”

“好，就这么办。一有情况你就到我家旁边学猫叫。如果我睡着了，你就往窗上扔小石头，喊醒我。”

“好主意！”

“哈克，雨停了，我要回家了。离天亮没几个小时了。这段时间你再回去守着，好吗？”

“汤姆，我答应了，就一定会做的。我每天晚上都会盯着那个客栈，哪怕盯一年也行！我白天睡觉，晚上盯客栈。”

“那么，你要睡在哪儿呢？”

“我睡在本·罗杰斯家的干草棚里。他答应我的，他的黑人爸爸杰克大叔也同意。每次，我都会帮杰克大叔提水。每次我和他要点儿吃的，如果他能省下点儿，就会给我的。汤姆，那个黑人是个好人。他很喜欢我，因为我从来都不会小瞧他。我有时会和他坐在一起吃饭。但是你不要和别人说这件事。一个饿极了的人，再不喜欢的事情，也要做。”

“好吧，如果我白天不需要你，你就睡觉。我不打扰你。晚上，如果你发现有情况，一定要来找我。”

## 第二十六章

### 哈克无意中救了寡妇的命

周五清晨，汤姆一起来就听到了一个好消息：撒切尔法官一家昨晚回来了。一时间，不管是印吉·乔，还是财宝，都统统靠边站，贝琦成了汤姆心中最重要的事情。他再次看到了她，她和很多同学在一起玩游戏，很累但是很开心。最后，大家还知道了另一个更好的消息：贝琦母亲终于答应第二天举办野炊聚会，这是贝琦很早就答应大家的，但是一直被耽搁了。贝琦开心极了，汤姆也一样。

日落前，孩子们发出了所有的请柬。汤姆也因为开心一夜无眠，他非常期待哈克学猫叫招唤他，这样他第二天就能在贝琦和其他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财宝了。但是他失望了，一整晚什么动静都没有。

天亮了！大概十点或十一点钟的时候，孩子们聚集在撒切尔家里。一切准备就绪，野炊的大部队浩浩荡荡地出发了。大人们自然不参加，以免让孩子们扫兴。一起出游的还有几个

十八九岁的大姑娘以及几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有他们的照顾，父母们着实无须担心什么了。大人们租下那只旧渡船给孩子们用，兴高采烈的孩子们背着一筐筐食物浩浩荡荡地往大街上走去。可惜因为身体不舒服，希德没去成。而玛丽要照顾他，自然也不能去了。

撒切尔夫人临行前对贝琦说：

“你们肯定不会早回来的，孩子，要是玩得太晚了，你就在渡口附近的姑娘家住一夜吧。”

“妈妈，我就住在苏珊·哈珀家吧。”

“可以。但是要乖，不要给人家添麻烦。”

然后，大家开心地上路了。汤姆和贝琦说：

“我给你介绍下我们的活动流程吧。乔·哈珀家，我们才不去呢，我们直接爬山，然后睡在道格拉斯寡妇家里。要知道她做的冰淇淋，美味极了！她看到我们去陪她，一定会开心地给我们做很多。”

“真的吗，那太好了！”

然后贝琦想想，又说：

“可是妈妈不同意怎么办呢？”

“她怎么会知道我们改变行程了呢？”

贝琦很犹豫，说：

“我看这不好，不过……”

“不过什么呀！你妈妈不可能知道的。即使知道了又怎么样呢？她只希望你平安无事。她不会反对你去的。我保证！”

慷慨好客的道格拉斯寡妇本身就极具吸引力，再加上汤姆的保证，贝琦哪里有不答应的道理？两人决定先对当晚的计划保密。突然，汤姆想到，或许哈克那边当晚有机会。这个念头让他有些犹豫了，出游的乐趣也减淡了不少。最终他还是决定去道格拉斯寡妇家尽情玩耍。其实不需要放弃啊！他自我安慰道，毕竟昨晚，哈克也没有任何消息啊，今晚难道就会有吗？即将到手的快乐时光比虚无的财宝靠谱儿多了。汤姆很快就被眼前的幸福征服了，让自己暂时忘记财宝的事情吧！

在离镇子三英里远的山谷入口处，渡船抛锚停岸。船一停，孩子们蜂拥上岸。不久，树林中、高崖处都回荡着孩子们的欢歌笑语。乱蹦乱跳的孩子们在漫山遍野里撒欢嬉戏，不一会儿个个就满头大汗，筋疲力尽。然后他们成群结队地跑回营地，那里已经有丰富的食物等着他们了。大家一窝蜂吃光所有的食物。饱餐之后，孩子们就躺在枝叶茂盛的橡树荫下休息闲聊。

过了一阵子，有人叫：

“谁想去钻山洞？”

这个倡议得到了大家一致的响应。于是他们拿出蜡烛，马上开始爬山。洞口在山坡上——形状像大写的字母 A。橡木大门笨重得很，没有上闩。里面是一个很小的石窟，冷得就像个冰窖，天然石灰岩的洞壁上沁满了冰冷的水汽。站在洞里，向

外看阳光照耀下的山谷，青翠欲滴，着实有一番浪漫和神秘情趣。但是很快孩子们就对大自然的魔力失去了兴趣，又嬉闹起来。

大家一个接一个沿着通道往山洞里走。烛光照得高耸的石壁模模糊糊，烛光几乎能达到头顶上六十英尺两壁相连的地方。这是一条仅有八到十英尺宽的主通道，每走几步，就能看到高耸而又狭窄的岔口。这山洞本身就是个大迷宫，各种大大小小的通道盘根错节交织在一起。有人说，即使在这复杂的裂口和崖缝中走上几天，也很难找到山洞的尽头。没有人了解这个山洞，要了解它也不太可能。大多数人只是了解一点儿，很少有人愿意往里走，汤姆·索亚也是如此。

顺着主通道，孩子们大概走了不到一英里，就溜到两侧的岔道上去了。他们在阴森恐怖的小道飞跑，在交错的小道上互相嬉戏偷袭。

很快，孩子们气喘吁吁地回到了洞口，虽然浑身上下不是蜡烛油就是烂泥巴，但是大家还是玩得很开心。这时他们吃惊地发现天已经快黑了。船上的钟声早已响了半个小时。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快乐的郊游也即将结束，但是这一天，孩子们过得愉快、浪漫、满足。渡船满载心满意足的乘客拔锚起航。没有人会因为虚度一天而惋惜，当然，船长或许是个例外。

渡船离开码头的时候，哈克就守候在预定地点了。他没听见船上有什么声音，孩子们玩了一天，这会儿累得要命，一个个都安安静静地躺着。哈克不知道船上是什么，不过这和他有什么关

系呢？他很快就把船的事抛之脑后，专心守夜了。

晚上起了云，天色更暗了。十点时，车辆的声音渐渐稀少了，四处的灯火也一一熄灭，行人都离开了，小镇也睡着了。只有小哈克和魔鬼为伴，独自一人空守寂寞。十一点了，客栈也打烊了，四周一片漆黑。守了很久，哈克也乏了，但还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于是，他有些动摇了，就这样守在这里真的有用吗？倒不如睡觉去。

突然他听到了一些动静。他立马绷紧了神经，这是小巷的门被轻轻地关上的声音。他连蹦带跳跑到砖厂拐弯处，忽然有两个男人从他的身边经过。其中一人带着什么？肯定是宝箱！他们在转移财宝啊！来不及通知汤姆了，那两个人很快就会逃跑。如果他们跑了，就再也找不到了。对，必须盯着他俩！他跟在后面，夜色就是最好的保护色。哈克心里一边合计着，一边光着脚猫一般在两个人后面跟着。

那两个人沿着河边过了三个路口，接着左拐进了另一条横向的道路。他们上了这条路，经过半山腰的老威尔斯曼的老房子后，仍一直往上爬。“他们打算去采石场埋宝藏啊，太好了！”哈克想。可是，到了采石场，前面的人还是没有停下，而是钻进了漆树林里的小路，消失在浓黑的夜色中。哈克马上跟了上去，尽可能离前面的人更近些。于是，他快步往前走了好一段，一路很小心，生怕跟得太紧被发现。他就这样时而快、时而慢地跟了一段路。走走、听听，除了自己的心跳声外，他什么也听不到。忽然远处的山坡上传来猫头鹰恐怖的叫声，这

可不是什么吉兆！前面的人去哪儿了？哈克此时听不到任何脚步声。“天啊，我跟丢了吗？”他刚想拔腿追去，突然距离他不远的地方传来轻轻的咳嗽声！哈克紧张极了，心都跳到嗓子眼儿了，整个人站在那里不停地发抖，就像十几种疟疾同时发作一样，一阵阵的无力感袭上来，好像下一秒自己就会瘫倒在地。好在，他知道此时自己身处何处，这里距离道格拉斯寡妇院子前的台阶不过五步。那好吧，他心里想，你们就在这里埋财宝吧，这里很容易找到。

这时候哈克听到印吉·乔故意压低声音说：

“这个该死的家伙，或许有人和她在一起呢！这么晚还亮着灯！”

“我什么都看不到。”这是他同伙的声音，就是鬼屋里的那个陌生人。哈克在鬼屋里听到过这个人的声音，也看到过这个人。

哈克的心头涌上了一阵恐怖的感觉，原来他们就是来这里报仇啊！他第一个念头就是赶紧逃跑，但是一想到道格拉斯寡妇曾经对他的关照，他犹豫了。他即使不能救她，最起码也可以报个信儿啊。但是他很清楚自己没有那个胆量，弄不好自己也会被坏人抓走。哈克就这样胡思乱想着，然后，他又听到印吉·乔对同伙说：

“你面前有树，什么都看不到！到这边来看，怎么样，我没有说错吧？”

“哦，我看到了，是有人！要不我们先回去再作打算？”

“不！我已经打算离开这里了，而且永远不会回来！如果我现在不做，以后再也没有机会了。我跟你说过的，今天再和你说一遍。我不要她的钱，都给你。但是她的丈夫对我太凶了，就因为自己是治安法官就欺负我，还判定我是无业游民。不仅如此，他还打我鞭子，在监牢门前当着全镇人的面用马鞭子打我。我又不是那些黑鬼！他竟然敢那样打我！用鞭子打！你知道吗？他这么侮辱我，死了也不能便宜他。这些债我要他老婆一一偿还。”

“不要杀死她！千万不要！”

“杀她？我怎么会杀她呢？如果是她丈夫，我肯定会杀了他！但是我不会杀寡妇的。报复一个女人，不需要杀人的，只要在她脸上动动手就行了。在她鼻子上弄个大豁口，在她耳朵上来两下，就像对猪那样。”

“天啊……”

“不要和我说你想些什么！你这样做会给自己找麻烦。我要把她绑在床上。如果她因为血流太多死掉了，那就不要怪我了。我是不会为她流泪的。老朋友，这件事还需要你的帮助。我请你来，就是为了这件事。我一个人不行的。如果你不动手，我只能先杀掉你，保守秘密。知道了吧？如果我不得已要了你的命，那个寡妇也活不了。”

“好吧！如果一定要做，那就动手吧。赶紧的，我有些害怕！”

“现在下手？还有外人在也不怕？听着，你有点儿可疑，现在不行。我们一定要等到熄灯了再动手。”

接下来又是一阵恐怖的沉默。不过，这比讨论杀人更可怕。哈克屏住呼吸，谨慎地往后退了一步。忽然，“咯吱”一声，他踩到了一根小树枝！他赶紧憋住气，倾耳听。还好四周一片寂静，一点儿声音也没有。他又慢慢地后退了好几步才原地转身，然后小心翼翼地往前走，一直跑到了采石场，才歇了口气。他随即沿着山坡大步往下跑，一口气跑到了老威尔斯曼家，砰砰地敲门。老威尔斯曼和两个儿子从窗户里探出头来。

“谁？你干吗！把门敲得这么响？你想做什么？”

“赶快让我进去！我要告诉你们重要的事情。”

“你是谁呀？”

“哈克贝利·费恩！赶紧，让我进去！”

“真是哈克贝利·费恩，就他？估计没谁愿意开门的。但是，孩子们，我们还是让他进来吧，听听他要说什么。”

“请千万为我保密！”哈克一进门就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千万不要说是我说的，否则他们会杀掉我的，但是寡妇偶尔对我不错，所以如果你们不说出我是报信人，我就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噢，他肯定是要说什么重要的事情呢，否则他不会这么慎重的！”老人大声说道，“孩子，勇敢说出来，我们都会保密的！”

几分钟后，老人就带着他的孩子们拿着武器上山了。他们蹑手蹑脚地钻进了漆树丛里的小路。但是，哈克没有和他们一起往前走。他一个人躲在一块大圆石头后。附近很安静，好像时间都停止了。哈克心里很焦急。突然，他听到前面传来一阵枪声，接着是一声痛苦的喊声。

哈克根本顾不上别的了，连忙转身，撒腿跑下山去。

## 第二十七章

### 汤姆和贝琦迷失在山洞里

周日清晨天一亮，哈克就敲响了老威尔斯曼家的门。里面的人依然在睡熟，但是经历过惊心动魄的一夜，他们睡得并不安心，神经一直绷得紧紧的。

“谁啊？”里面的人问。

哈克小声回答：

“我是哈克·费恩，我可以进来吗？”

“哈克·费恩？单凭这个名字，无论什么时候，我家的门都为你敞开！欢迎！”

对哈克这个流浪儿来说，这样的话很陌生，但是听起来却很舒服，也最受听。老人最后说的那句话，是哈克生平第一次听到的。很快，门开了，他赶紧溜进去，好像怕人发现一样。老人和两个身材魁梧的儿子很快穿好衣服出来见他。

“好孩子，饿坏了吧？早饭做好了，我们可以热乎乎地饱餐一

顿。我和我儿子本来希望你能回到这里住一晚呢。”

“当时我吓死了，只顾得上逃命了，” 哈克说，“枪声响的时候，我撒腿就跑，一口气跑了三英里地，才敢停下来。现在我来就是想了解一下情况。之所以选择天亮前到，就是担心被那些恶魔看到，我一眼都不想看他们，即使他们死了，也不想看。”

“不错，孩子，看脸色，昨晚你肯定吃苦了。这里有床，有早饭，饱饱吃一顿，你就可以舒舒服服地睡觉了，好好休息下。但是孩子，我们很抱歉，没能杀死他们。听了你的话，我们很快就知道去哪儿能找到他们。我们本来很小心地往前走，生怕惊动了坏人，一直到了距离他们很近的地方。要知道，漆树丛里的小路就像个地窖一样黑咕隆咚。眼看我们就能近距离击杀他们了，谁知道我突然憋不住，想打喷嚏。太倒霉了！虽然我拼命想忍住，但是毫无作用，最后还是打了出来。我走在最前面，距离他们很近了，可是就这一个喷嚏，惊动了那两个坏家伙。他俩一下子就冲出去了。我大声喊：‘开枪，儿子！’ 我们冲着他们离开的地方连放了好几枪。但是也就一眨眼工夫，他们就没了踪影。那两个王八蛋！我想他们根本没有被打中。因为就在他们逃跑的时候还冲我们开了枪，子弹嗖地飞过我们身边，幸好没伤到人。再后来，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们也没办法再追下去了。我们赶紧下山叫来了警察。他们召集人马，在河堤上安插岗哨。天一亮，警长就会带人搜索树林。我儿子一会儿也会和警察一起去。如果我们知道坏蛋的样子，一切就好办了。孩子，昨晚一片漆黑，你也没有看到那两个家伙的模样吧！”

“哎呀，我看清楚了，我在镇上发现他们可疑，然后就一直

跟踪。”

“太好了！快说说他们长什么样，好孩子！”

“一个是老西班牙人，又聋又哑；另一个很丑，穿得破破烂烂的。”

“够了，孩子，这两个人我们认识！我们曾在寡妇家后面的小树林里看到过他们。孩子们，快去告诉警长！”

老威尔斯曼的两个儿子立即动身。就在他们起身离开的时候，哈克跳起来叫道：

“哎，请不要说出是我告诉你们的！求你们了！”

“好，你不愿意说，我们就保密。哈克，但是你做好事，应该让大家知道啊！”

“哦，不行！请千万为我保密！”

两个年轻人离开后，老威尔斯曼说：

“我们不会告诉任何人的。但是你为什么不愿意告诉别人呢？”

哈克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只好说他很了解其中一个人的底细，如果被他们发现自己做了不利他们的的事情，自己肯定会被灭口的。

老人再次保证保守秘密，然后又问：

“你为什么想起盯梢呢，孩子？”

哈克心里盘算着如何回答老人问题的同时不暴露自己的真实目的，他说：

“在大家眼里，我是个坏孩子。所以，我想做些事，改变一下大

家的看法，有时候想得很难入睡，昨晚就是如此。我睡不着，半夜溜出来沿着街瞎逛。我溜达到旧砖厂那边，哦，就在那间禁酒客栈。就在那个时候，那两个坏蛋来到了我身边。我估计他们是偷了东西。他们一个抽烟，一个要火，所以就在我面前停了下来。借着雪茄烟的亮光，我看清楚了他们的脸，一个是白胡子，戴着眼罩；一个是西班牙人，又聋又哑，穿得破破烂烂像鬼一样。”

“烟头那点儿微光，你就能看清楚他穿得破破烂烂？”

老人的疑问，哈克无言以对，吓出一身冷汗。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嗯，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觉得是那样的。”

“接着他们就一直走，你也……”

“跟着他们走。我想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看起来鬼鬼祟祟的，很不对劲儿。我一直跟着他们到了寡妇家的台阶下面，摸黑听见穿破衣服的人祈求西班牙老头放过那个寡妇，但是他却恶狠狠地说要让寡妇毁容……”

“这些是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说的？”

哈克又犯了大错！他无意中向老人透露了更多关于西班牙人的事情。

老人说：

“我的好孩子，不要怕。不管怎么样，我是不会伤害你的。而且我还会保护你。你无意中已经告诉我那个西班牙人的聋哑都是装出来的。如今再也不需要隐瞒什么了。你应该对西班牙人的情况有了

解，但是你不愿意说。你应该相信我，告诉我所有的事情。请相信我，我会保守秘密的。”

哈克盯着老人诚实的眼睛看了一会儿，然后把身体靠了过去，压低声音说：

“哪里有什么西班牙人！他是印吉·乔！”

老威尔斯曼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他说：

“如今一切都清楚了。之前你说刺耳朵割鼻子，我还以为你夸张呢，因为白人可不会这么做！原来是那个印第安人？这就容易解释了。”

一直到吃早饭的时候，两人依然在谈着。老人说睡觉前，他和儿子们提着灯到台阶附近看看有没有血迹，结果血迹没看见，倒找到了一大捆……

“什么？”

如同闪电一般，哈克的嘴里突然蹦出了这几个字。他瞪着眼睛，屏住呼吸，期待着老人的回答。老威尔斯曼吃惊极了，同样盯着哈克。

“一捆窃贼的家当啊，怎么啦？”

哈克一下子放松下来，微微喘着气，心里感到一阵莫大的安慰。老威尔斯曼盯着他，神情严肃，说道：

“你觉得我们找到了什么呢？”

老人的逼问，哈克无法招架。这会儿只要能找到一个合理的理

由，他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但是他脑子里只闪现出一个毫无意义的回答：

“或许是主日学校的课本呢。”

老人哈哈大笑，全身从头到脚都笑得抖了起来。之后他又说：

“可怜的小东西，看把你吓的，脸都白了！好好睡一觉吧！”

哈克为自己不淡定的表现非常窝火。他以为那两个坏蛋带出来的东西就是财宝，现在看来并不是，所以他根本没有办法保持镇定。但不管怎样，他还是忍不住有点儿小兴奋，毕竟那个包裹并不是他要的。也就是说，财宝依然在“二号地点”，而且只要人们找到了那两个家伙，就会把他们关进牢房。这样他和汤姆就可以顺利拿到金子了。

吃过早饭，有人敲门。哈克打算藏起来，他实在不想和这事牵扯过多。老威尔斯曼打开门请进来几位女士和先生，道格拉斯寡妇就是其中一位。还有更多人正往这边来。看来昨晚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

老威尔斯曼将昨晚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来访的人们。寡妇对老人的救命之恩表示感谢。

“夫人，请不要这么说，是另外一个人救了你。他应该获得你全部的感谢！但是他希望我为他保密。我要告诉你，如果没有他，我们根本不会想到去找你的。”

这些话引发了人们极大的好奇心。老人越坚持保密，人们越好奇。很快，整个镇子的人都知道这件事。后来寡妇又说了些其他的情况：

“我坐在床上看了会儿书才睡的，外面那么吵竟然没有把我吵醒。你们应该叫醒我？”

“我们觉得不需要惊动你。没有工具，他们就做不了坏事，也就不会再来伤害你了。这样一来，就没有必要再喊醒你，让你受惊啊！后来我派了三个家奴守着你的房子，一直守到天亮。”

后来又有很多人来，于是老人只好一遍又一遍地给大家介绍当晚的情况。

学校放假了，主日学校按说也不上课的。但人们还是很早就聚集到了教堂。镇子上传得沸沸扬扬，据说那两个坏蛋还没找到。

布道结束后，撒切尔法官的夫人来到哈珀太太身边，说：

“我家贝琦是不是要睡一天才能压惊啊！我想她肯定吓坏了。”

“贝琦？”

“是啊！”夫人有些惊讶，“她和我说，昨晚会在你家过夜啊？”

“没有啊。”

撒切尔夫人顿时脸色惨白，一下子瘫坐在椅子上。波莉姨妈正好经过，说道：

“早上好，撒切尔夫人，哈珀太太。我家那个浑小子也不见了。他在谁家过的夜啊？我要谢谢你们。今天他又没有来教堂，我得好好修理他一顿。”

撒切尔夫人虚弱地摇了摇头，脸色越发难看了。

“他没住我们家。”哈珀太太说着，也有些不安。

波莉姨妈也开始焦虑起来。

“乔·哈珀，你见到我们家汤姆了吗？”

“没有，太太。”

“最后一次见他是什么时候呢？”

乔想了想，好像他也说不准。

人们都停了下来，开始低声议论，脸上露出焦虑之色。忧心忡忡的家长们、年轻的老师们一一询问周围的孩子。孩子们说，昨天回来时根本没有人看到过汤姆和贝琦。因为天色已晚，大家就没有想到询问二人的下落。有个年轻人突然惊叫起来——莫非他们还在洞里？听了这话，撒切尔夫人吓得晕了过去。波莉姨妈忍不住也哭了出来。

人人都在传递着这个可怕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一条街传到另一条街。五分钟之内，教堂的钟声疯狂地响起来，全镇人都惊动了。卡迪夫山事件很快就显得不重要了，人们忘记了那两个歹人。

不过半小时，两百个男人已经从陆路和水路向着山洞蜂拥而去。

这个下午时间过得好慢，整个镇子空旷了许多，几乎一个人都没有。女人们一波波地去看望波莉姨妈和撒切尔夫人，想方设法地安慰她们。一直到接下来的整个晚上，全镇的人都在焦急地等待消息。但一直到天亮，都没有什么好的消息传来。

天快亮的时候，老威尔斯曼回到家中，一身蜡油和泥土，人也差不多累垮了。此时，哈克还睡在床上，迷迷糊糊说胡话。医生们

都去了山洞。这个小病人只好由寡妇照料。她保证好好照顾孩子，不管他品行如何，他终究都是上帝的子民，上帝是博爱的，不会忽视任何生灵。老威尔斯曼告诉她，哈克是个好孩子。寡妇表示同意，然后说：

“是的，那是上帝赐予的善良，是上帝子民的标记。凡是上帝创造出来的生灵，都会留下他的标记的。”

中午时分，疲惫不堪的人们陆陆续续回到镇里，只留下一小部分还在搜寻。即使是过去从来没有去过的洞，都被人找了个遍。他们还打算，彻底搜查每一个角落和每一道崖缝。后来，人们在一个一般游客很少去的地方发现贝琦和汤姆的名字用蜡烛烟熏在石壁上，不远处还有一截油乎乎的发带。撒切尔夫人认出这是贝琦的东西，哭得难以自己。她说这是她女儿留给她的最后一点儿遗物，再也没有什么别的比这更宝贵。

一连三天三夜，都没有任何消息，所有人都陷入了绝望。人们都无心做事。那家禁酒客栈的店主被人发现私藏烈酒，虽然这是件大事，但是却没有抵消孩子失踪带来的影响，公众并没有对此过多关注。

哈克醒来的时候，小心地询问了酒店的事情，还问了生病期间，禁酒客栈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发现过一些东西。”寡妇说道。

哈克一下子坐了起来，瞪大了眼睛问：

“什么!？”

“酒！那家客栈被关了。快躺下，孩子，你吓到我了！”

“是汤姆发现的吗？”

寡妇一下子哭了出来。“安静点儿，孩子！不要讲话，你病得很重！”

也就是说，他们只发现了酒。如果发现的是金子，肯定会闹翻天。这么一说，财宝永远失踪了，永远找不到了！但是，为什么她会哭呢？

哈克脑子隐隐觉得不对劲儿，不过这个念头也是转瞬即逝，他很快又睡着了。

寡妇暗自想道：

“可怜的孩子，睡着了。竟然以为是汤姆·索亚发现的！可是谁能找到汤姆·索亚呢？如今没几个人还抱着希望继续寻找了！”

## 第二十八章

### 两个孩子在山洞里的遭遇

我们再来说说汤姆和贝琦参加野炊的事情吧。

他们确实是和其他人一起穿过昏暗的通道，在洞中看各种奇异景致。然后，他们又和大家一起玩起了捉迷藏。最初，大家很开心，但是很快，他们就厌倦了。之后他们借着蜡烛的光芒，在曲折的通道里信步前行，一路看到很多用蜡烛烟熏在石壁上的字，有人名、日期，还有通信地址和名人格言。他们说着话，不知不觉间走到了一片空白的石壁前。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面，他俩熏上自己的名字后继续往前走。

不久，他们发现了一个新的地方，一股溪流穿过突出的岩层，泛着石灰沉渣的水流长年累月形成了一道浑水瀑布。它仿佛嵌了边，四周起伏，水中的石头晶莹透亮。汤姆让贝琦站到前面，让她借着烛光，看个清楚。

汤姆又在后面的狭缝中发现了一条陡峭的天然台阶。好奇心作祟，两人决定来个大冒险。于是他们做了个路标，开始了探险旅程。

一会儿看看这边，一会儿看看那边，他们就这样在蜿蜒的甬道上一边走着，一边欣赏着洞中那些从未被发现的景观。他们在最深处做了标记，然后继续沿着岔道走，准备出去之后和人们好好描述下这里的新鲜景观。

然后，他们找到了一个宽敞的石窟，粗大的钟乳石垂下来，甚是壮观。他们在石窟转了一圈又一圈，连连惊叹，然后从其中的一个出口离开了。接下来，他们来到了一个美丽的水池旁，水底的雪花形石头好像水晶，玲珑透彻；泉眼就在石窟中间；奇形怪状的柱子撑着四周石壁，这些石柱由大钟乳石和大石笋相连而成，是千万年来水滴不息形成的壮观景象。

石窟里有上千上万只蝙蝠，成群结队栖息着。烛光一照，数千只蝙蝠飞下来，尖叫着扑向蜡烛。汤姆了解它们的习性，他拉着贝琦钻进通道里。贝琦往外走的时候，一只蝙蝠扑灭了了她手里的蜡烛。蝙蝠一直把他们追出很远。慌不择路的两个逃亡者凡是看到通道就往里钻，最终才摆脱险境，将蝙蝠抛在身后。

很快汤姆看到了一个地下湖，它逐渐伸展，直至消失在黑暗中，他决定沿着岸边去看个究竟，但是转念一想还是先坐下来歇一会为好。这时，两个孩子第一次感觉到山洞的寂静和恐怖，冰冷的山洞就像魔鬼一样随时要攫取他俩的灵魂。

贝琦说：

“咳，我都没有注意到，很久没有听到人的声音了。”

“贝琦，你想想，他们就在我们上面哦！不过我也不辨东南西北，也不清楚离他们有多远。”

贝琦有些不安。

“汤姆，我们回去吧。”

“对，我觉得也是。或许你是对的。”

“可是，汤姆，你能找到路吗？我有点糊涂了。”

“我想可以找到，但是这些蝙蝠真讨厌。如果仅剩的蜡烛被它们弄灭了，就惨了！我们最好试试其他的路，这样就可以绕开那里了。”

“那好吧。希望不要迷路才好，否则太可怕啦！”

他们沿着一条通道，默默地往前走了很长的路，每过一个道口，都往里看上一眼，看看是不是之前走过的地方。但是这些路都很陌生。每次汤姆检查道口，贝琦都会看他的脸，希望能得到好消息。但是，每次汤姆都是故作轻松地说：

“哦，没什么大不了的。不是这个道口，我们很快就能找到正确的路！”

失败了一次又一次，他开始绝望了。虽然他嘴上依然说着“没什么大不了的”，心情却十分沉重，连说出来的话都失去了响声，听上去好像是“没救了”。紧跟在他身边的贝琦，又是害怕又是痛苦，强忍着眼泪。

“汤姆，我们不要管蝙蝠了，原路返回吧，好像越走越不

对了。”

汤姆站住了。

“你听！”他说。

洞中寂静一片，唯有他们的呼吸声。

汤姆大嚷一声，空荡荡的通道里响起了回声，声音渐远渐弱，最后在远处彻底消逝。好像是山洞在嘲笑他的无奈。

“不要再喊了，汤姆，太吓人了。”

“真的很吓人，不过……也许会有人听到我们的声音呢。”于是他又叫喊起来。

两个孩子静静地站在那里听着，可什么也没听见。汤姆随即转身，决定原路返回。但是返回的路都找不到了！也就是说，他们迷路了。

“汤姆，你的路标呢？”

“贝琦，我是个笨蛋！大笨蛋！我根本没有想到会往回走！糟了，我忘记路了。我脑子彻底坏掉了。”

“汤姆，汤姆，我们迷路了怎么办啊，出不去了！”

贝琦一下子瘫在地上，号啕大哭。这可吓坏了汤姆，他以为她快要死了，要不然就是要发疯了。他坐在她身边，伸出胳膊揽住了她。贝琦一下子就把头钻到他怀里，嘴里滔滔不绝地诉说着心中的恐惧。回声将倾诉变成了嘲笑。汤姆求她打起精神，但是她做不到啊，恐惧和疲倦已经让她丧失了一切勇气。于是他开始怪自己让她

承受如此痛苦，这样反而有了比较好的效果。贝琦愿意尽力鼓起勇气，但是希望汤姆不要如此自责。

于是两个孩子又开始了一通漫无目的的行走。这也是他们唯一能做的事情了。汤姆吹灭了贝琦手里的蜡烛。毫无疑问，这是为了节省。贝琦懂得汤姆的用意，于是她的希望就此破灭了。因为她记得汤姆手里有一整支蜡烛，而且口袋里还有三四支，尽管如此，他还要节省。那就意味着，他们短时间出不去了。

走了一会儿，他们就又累了，于是坐下来休息。本来，两个孩子还想硬撑下去，因为时间不多了，坐下休息不是个好办法。他们只有不停地向一个方向走，才有可能离开这里。否则只能坐以待毙。

但是他们实在是太累了。他们坐下来聊起了家人、朋友、舒服的床以及温暖的灯光！聊着聊着，贝琦又哭了起来，汤姆想方设法安慰她，但是这些安慰的话因为说了太多次，已经变得毫无可信用度，反而像是在讽刺她。

一阵倦意袭来，贝琦慢慢地睡着了。汤姆心里终于轻松了一点儿。他坐着，看着贝琦紧张不安的脸，因为美梦舒展开来，看上去很自然。他的脸上也浮现出了一丝笑意。贝琦平和安详的脸让汤姆安心了不少。他开始沉浸在对往事的甜蜜回忆中，就像是做梦一样。就在汤姆沉思之际，贝琦轻轻一笑，醒了。但是，笑声到了唇边立马又变成了一声呻吟。

“我怎么睡着了？是啊，现在这种情况，倒不如睡着不醒呢！不，我不应该这么想，汤姆，不要这样，我不再说了。”

“贝琦，你睡了一觉现在觉得精神好点儿了吗？我们能继续赶路了吗？”

“汤姆，我梦到了一个很漂亮的地方。我们应该快到那儿了。继续吧！”

“打起精神来，贝琦。我们继续赶路。”

他们站起来，手挽手，再次踏上漫无目、毫无希望的征程。他们想计算一下自己待在山洞底多久了，只是感觉过了很久，至少足足有一周吧！当然，这根本不可能，因为蜡烛连一根都没有烧完呢。

又过了很久，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是多久。汤姆告诉贝琦必须轻点儿走，以便能听到水滴声，他们一定要找到水源。果然，他们很快就找到了水源。汤姆建议休息一下。他们两人坐在一起。汤姆用泥土把蜡烛粘在石壁上。两个孩子沉默了一阵子。还是贝琦最先打破了沉默：

“汤姆，我饿了！”

汤姆从口袋里掏出一块蛋糕。

“还记得吗？”他问。

贝琦笑了起来。

“汤姆，这是我们的结婚蛋糕呢。”

“是，如果它有木桶那么大就好了，这是我们唯一的财产了。”

汤姆掰开了蛋糕，一人一块。贝琦吃得很香，但是汤姆却慢慢地咬着他那一份。

过了一会儿，贝琦建议继续往前走。汤姆说道：

“贝琦，你能坚持住吗？”

贝琦好像知道他要说什么，脸刷地一下白了，但是她依然坚持着。

“听我说，贝琦，我们一定要待在这里，这里有水。我们只有一小截蜡烛了！”

话音未落，贝琦失声痛哭。汤姆尽力安慰她，但是毫无作用。最后贝琦说：

“汤姆！”

“怎么了？贝琦？”

“如果他们发现我们失踪了，会来找我们的！”

“没错，他们一定会的！”

“或许这会儿他们就在四处找我们呢！汤姆。”

“也是，我想是的！希望是这样。”

“但是，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发现我们失踪了呢，汤姆？”

“我想应该是他们上船的时候。”

“汤姆，那会儿天都黑了，他们会注意到我们吗？”

“我不知道。但是不管怎么样，只要他们一到家。你妈妈肯定会发现你没有回家吧。”

贝琦突然一脸的恐惧。汤姆突然想到，贝琦那天本来不打算回家的。也就是说，最起码要到星期天早晨，撒切尔夫人才会发现贝琦不见了。他们越想越是绝望！

最后一小段蜡烛渐渐燃尽，他们就这么眼巴巴地看着，束手无策。那半英寸长的烛芯孤独地、倔强地立着，微弱的火苗一闪一闪，沿着一缕细烟向上蹿动，在顶部稍微停留片刻，随即一切沉浸在黑暗中。

时间过了很久，贝琦发现自己一直躲在汤姆的怀里，眼泪无意识地一直流着。他们俩谁也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情况，他们会怎么样？他们唯一知道的就是，两人睡了很久，醒来后再次陷入绝望。汤姆想方设法逗贝琦开心，汤姆说，他们或许迷路很久了，人们在尽力搜救。他想大声喊叫，希望能吸引人过来。但是，四周漆黑一片，只有远处的回声回应他。这样的回声多少有些瘆人，于是他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

时间在流逝，而他们什么都做不了。饥饿不停地折磨着这两个“小囚犯”。之前汤姆还剩下半块蛋糕，此时，他把蛋糕拿了出来，两个人分掉了。但是，吃了东西，反而更让他们感觉到饥饿难忍。因为少得可怜的一点儿食物没有满足他们空空的胃，反而激起了更

大的食欲。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嘘，你听到什么声音了吗？”

两个孩子侧耳倾听。是的！是有情况！从不远的地方隐约传来极其微弱的呼唤。汤姆立马应了一声，随即拉起贝琦，顺着通道摸索着，向声音的来源走去。过了片刻，他又仔细听了听，声音依然在，而且好像更近了。

“是他们！”汤姆说，“有人来找我们了！贝琦——我们马上就安全了。”

两个陷入绝境的孩子高兴极了。但是他们只能一步步地慢慢走，因为脚下的路并不平坦，到处都是坑坑洼洼的，一定要小心翼翼才行。说着说着，他们就碰到一个坑。他俩停下脚步。这个坑深不可测，或许是三英尺深，或许是三百英尺深，想要一脚跨去，显然不可能。汤姆趴下来，尽力往下伸手，什么都摸不着，一条小胳膊根本到不了底儿。他们只能待在这里，等待救援人员到来。但是这会儿再去听那些呼喊声的时候，声音却变得越来越远。很快，他们什么都听不到了。

太倒霉了！任凭汤姆大声呼救，喊哑了嗓子也无济于事，那些声音就那样消失了。但值得庆幸的是，他们终于知道有人正在找他们，于是渐渐地他们的心情好了许多。

两个孩子再次摸回泉水边。时间一点点流逝，两人困倦不已。两个孩子又睡了好久才醒过来。醒来后的他们饿得很。汤姆推测，

现在应该是星期二了。

突然他想到一个主意。周围有几条岔道，与其在这里等死，不如在这些岔道碰碰运气。于是，汤姆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风筝线，把它系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然后就拉着贝琦一起在岔道里探险。他们一边摸索前行，一边放线。走了十几步，就走到了头，他们又转向另一边。汤姆趴在地上，用手摸索着前进，尽量把手臂四处伸开，往拐角里摸，往右，再往右，突然间，就在距离不到二十码的地方，他摸到了一只人手！那只在岩石后，还拿着蜡烛！汤姆开心得大叫起来。可是随之出现的人身，却让汤姆出了一身冷汗！是印吉·乔！汤姆被吓得瘫倒在地，一动不动。幸好，对方也怕见到生人，一眨眼的工夫，那个“西班牙人”就没了踪影。

汤姆很纳闷，对方居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也没有报法庭之上的一箭之仇，一定是洞里的回声让他的声音发生了改变。汤姆受了惊吓，浑身上下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他暗自寻思，如果他还有足够的力量回到泉边，就一定老老实实地待着，无论如何他也不会去冒险，万一撞到印吉·乔就惨了。而贝琦并没有看到那个人，还蒙在鼓里。汤姆没有和贝琦说起刚才的惊险一幕。他说他大喝一声只是为了碰碰运气。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饥饿与疲劳已经让他们站不起来了。他们只能无聊地等在泉边，睡去又醒来，一直反复着。汤姆想，现在肯定是星期三，甚至已经到了星期四，也可能是星期五、星期六，人们不再寻找他们了。

他想再找一个岔道碰碰运气。如今，即使再撞见印吉·乔或是谁，他也不怕了。可是贝琦此时很虚弱，她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再打不起精神了，她宁愿待在这里一点点等死。

汤姆只得独自动身，他吻了她一下，表面上依然表现得信心十足——坚信人们能找到他们，但是他内心非常沮丧。

## 第二十九章

### 汤姆和贝琦终于回来了

此时已经是周二下午的黄昏时分。整个圣彼得堡都沉浸在莫大的哀伤中。

失踪的孩子依然没有踪影。人们集体为他们祈祷，还有更多人选择默默地为他们祈祷，大家诚心祈求上苍保佑两个孩子。但是山洞那边依旧没有什么消息。

搜索的人也逐渐停止了，恢复了正常的工作。他们都认为，找到两个孩子的希望非常渺茫。

撒切尔夫人生病了，大多数时间里神志不清。人们说，她一直在呼唤着自己女儿的名字，每一次抬头，都会足足听上一分钟，然后又呻吟着低下头。无论是谁看到这样的情景，都会心酸落泪。波莉姨妈同样也是神情萎靡，原本灰白的头发一夜间全白了。

夜晚降临，悲伤的人们各自回家休息。

午夜时分，教堂大钟突然“咣当，咣当……”地响起来。顷刻之间，街道上就挤满了人，他们连衣服都没来得及穿好，就站在那里大声嚷着：“大家快起来，快起来，孩子找到了！孩子找到了！”人们三五成群地拥向河边，迎接两个失踪的孩子，他们正坐在一辆敞篷车里。拉车的人们大声喊着，大车四周挤满了人，一起跟着大车往回走。浩浩荡荡的队伍走一路，欢呼一路。

小镇上灯火辉煌，今夜无人入眠。这是小镇有史以来最激动人心的一夜。最初的半个小时里，人们一个挨一个地前往撒切尔法官家，搂住两个得救的孩子，献上热情的吻。他们紧握住撒切尔夫人的手，想说点儿什么，又说不出。接着人们又一批批地离开，只留下一地的泪水。

突如其来的幸福，让波莉姨妈和撒切尔夫人长久沉浸于其中。躺在沙发上的汤姆，身边围着众多焦急的听众。他在和人们讲述着惊心动魄的冒险之旅。当然，他难免会加上一些必要的渲染以及夸张动人的情节。他详细地向人们描述了他是怎样离开贝琦，独自冒险探路，并最终成功找到出口解救了自己和贝琦。

天亮前，人们找到了洞里的撒切尔法官以及其他搜寻者，告诉他们孩子们找到了。

但是，洞中三天三夜带来的疲惫和饥饿不是一时能消失的。汤姆和贝琦在家整整躺了两天——周三周四都睡在床上，虽然如此，他们好像总是休息不过来，总是觉得疲倦不堪。星期四，汤姆勉强

爬起来，不过还是出不了远门；到了周五，他才能去镇上；直到周六他才完全康复了。但是贝琦到星期天才出门，仿佛大病了一场，一脸憔悴。

听说哈克病了，汤姆迫不及待地去看他，但是被人拦在了外面。一连两天，他都不被允许进去。又过了一天，他可以进去看看病人了，但是必须要保持安静，而且绝对不能说他的冒险经历，也不能说那些可能刺激到哈克的话。道格拉斯寡妇一直坐在旁边，监视汤姆是否遵守承诺。

在家里，汤姆就听说了卡迪夫山发生的事情，而且后来听说渡口边还发现了一具“衣着破烂”的尸体。那大概就是印吉的同伙，或许是在逃跑的时候淹死的吧。

获救两周后，汤姆再次探望哈克。这时候的哈克已经很结实了，也能经得起刺激性话题了。不过，汤姆还真有正经事和他说，这事或许会让他感兴趣的。

当汤姆经过撒切尔法官家的时候，顺路探望了贝琦。很快法官和他的几个朋友就让汤姆打开了话匣子。有人故意问他是不是还敢进山洞。汤姆不屑一顾地说，无所谓啦。这时法官说：

“是呀，汤姆，我一点儿都不怀疑你的勇敢。但是我们已经做好了防备，省得还会有人在洞中迷失。”

“你们做了什么呢？”

“我派人加固了山洞的大门，包了一层厚铁板，就是做锅炉的那种厚铁板。然后，我又上了三道锁，钥匙由我保管。”

听到这些，汤姆脸一下子就白了，就像白纸一样没有血色。

“孩子，怎么啦！快，快！找人弄些水来！”

有人打来了水，泼在汤姆脸上。

“嗯，现在你好啦。刚才你怎么啦，汤姆？”

“哦，法官。洞里，印吉·乔就藏在洞里呢！”

## 第三十章

### 印吉·乔的悲剧收场

没用多久，印吉·乔被关在山洞的消息四散传开。挤满人的十几条小船一起朝山洞进发。很快，渡船也跟了上来。汤姆·索亚和撒切尔法官在同一条小船上。

洞门打开的时候，透过暗淡的光线，人们看到了一副凄惨的景象。印吉·乔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早已死去多时了，他的脸紧紧贴着洞门的缝隙，他的双眼凝视着洞外的世界，一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那双眼睛至死闪现着对自由的无限渴望。

汤姆心有戚戚，毕竟他也亲身经历过那种绝望，他难免动了恻隐之心。但与此同时，他也感觉到了一阵阵的轻松，那是强烈的解脱感。是的，从今开始，敌人死了，他亲眼所见，他终于安全了。也就在此刻，他才意识到，从他决定指控这个杀人犯开始，自己背负了多么沉重的恐惧。

猎刀还在印吉·乔的身边，但是已经断成两截。临死前，他用尽了力气，把垫在洞门下的大横木削开了一个口子，但是依然

无济于事，毕竟洞门外还有一道岩石大门。其实，即便没有岩石阻挡，他挖门的举动也是白费力气。就算是挖断了整个大横木，印吉·乔的身体也根本没办法从门底下钻出来，他应该很清楚这一点。

平时，人们在岩壁缝里总能找到很多蜡烛头，那是游客顺手塞进去的，但是现在几乎一截也没有了。陷入绝境的印吉·乔，找出了蜡烛头，全部吃掉了。他还设法捉到几只蝙蝠，除了爪子外全吃掉了。这个可怜而又不幸的家伙最后是饿死的。附近有一根生长了很多年的石笋，是由顶上的一块钟乳石不停滴下来的水形成的。乔走投无路，敲断石笋，竟然在一块石头上挖出了凹槽，放在石笋的残根上接水。如同有规律的钟摆一样，这些水每三分钟会掉下一滴，就这么一滴一滴，最起码要二十四小时才能积满一茶匙。世上的一切都有使命，这滴水也许就是在等待印吉·乔这个倒霉蛋。现在来麦克道格拉斯山洞观光的游客，总会驻足这块令人伤心的石头边，盯着永不停息的水滴，印吉·乔的“杯子”是山洞奇观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阿拉丁神殿都不如它。

印吉·乔的尸体就被埋在洞口附近。城里、乡下方圆七里的人或是乘船或是乘马车，三五成群结伴来到这里。他们带着孩子，拿着各种食物。埋葬乔或是看着他被绞死，对人们来说似乎都是一件开心的事情。

这件事过后，人们不再向州长提赦免印吉·乔的事了。本来已经有很多人在给州长的请愿书上签了名，还声泪俱下地召开了很多次大会。一群傻了吧唧的女人组成了请愿团，穿着丧服围着州长放

声痛哭，向他祈求大发慈悲，赦免那个可怜的家伙。据说印吉·乔先后杀死了五个人，但是依然阻止不了他们的请愿。即便他是恶魔撒旦，也还是会有很多糊涂蛋心甘情愿在请愿书上签名。

当天上午乔下葬后，汤姆带着哈克到了一个偏僻的地方，进行了一次重要的谈话。此时，哈克已经从老威尔斯曼和道格拉斯寡妇那里听说了汤姆的冒险经历。不过，那次冒险可不是汤姆现在要说的内容。汤姆今天还有一件事要告诉哈克。哈克沉下脸说：

“你不说我也清楚。你肯定是自己去过二号了，只有威士忌酒，没有其他的了。虽然没人告诉我那是你做的，但是我一听说威士忌酒案，就明白是你告发的。但是我知道，你肯定没有找到那笔钱。汤姆，我早有预感，我们永远也发不了横财。”

“哎呀，哈克，那事可不是我干的！周六我就去野餐了，那会儿客栈还没出事呢。那天晚上，是你去盯梢的吧！”

“哦，也是！那件事仿佛过了一年。我就是在那天晚上，悄悄地跟踪印吉·乔，一直到了寡妇家。”

“你跟踪的他？”

“对——千万不要说出去。我想虽然印吉·乔死了，但是他的朋友还活着啊。万一他们记恨我，对我下毒手怎么办？因为如果不是我，他早就到得克萨斯了，自然就不会出事了。”

接着哈克对汤姆详细描述了自己的冒险经历，之前汤姆从老威尔斯曼的描述中只知道了一小部分。

“唉，”哈克很快回到之前的话题，“谁拿走了二号的威士忌，那

笔财富现在就在谁的手里。我琢磨了很久，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没戏了！汤姆。”

“哈克，二号没有那笔钱！”

“什么？”哈克严肃地盯着伙伴的脸，“汤姆，难道你又找到了那笔钱的线索了？”

“是，钱藏在山洞里。”

哈克两眼发亮。

“什么，汤姆，你再说一遍。”

“那笔钱藏在山洞里！”

“汤姆，这是真的？还是你在开玩笑呢？”

“我是认真的，哈克，我从来不撒谎，这回也是。你想和我一起到那儿找钱吗？”

“我发誓肯定去！我们一路做记号，以免迷路，我肯定会去！”

“哈克，这回咱们进洞，一定会顺利的。”

“好！你怎么知道钱在山洞里？”

“哈克，进了洞，我再和你说。如果找不着那些钱，我的小鼓和那些宝贝就是你的了。我发誓，说到做到，肯定给。”

“好吧……什么时候去呢？”

“你说吧！你的身体可以吗？”

“进了洞我们需要走多久呢？这几天我虽然好些，但是超过一英

里我就不行了。汤姆，最起码走远路我不行。”

“哈克，别人进洞得走五英里，可有条近路只有我一人知道。哈克，我马上带你划小船过去。我让它浮在那儿，回来时我自己划船，根本不用你动手。”

“那我们立即动身吧，汤姆。”

“好，我们带上面包、肉，还有我们的烟斗，一两个小袋子，哦……一定要带上两三根风筝线，还有火柴。说实话，上次在洞里，我多么希望身边有些火柴啊。”

晌午过后，两个孩子就借到一条小船，动身上路了。他们很快就到了距离山洞下游几英里的河上。汤姆说：

“你看，这高崖从上到下都是一个样。你再瞧那边不是有块白色空地吗？那就是我们的记号之一。现在我们上岸。”

两个孩子弃舟登岸。

“哈克，就在这里，你用钓鱼竿就能找到我钻出来的洞，你一定能找到洞口。”

哈克四下搜索，但是一无所获。汤姆得意扬扬地大步走进一片茂密的漆树丛中，然后说：

“就是这里！你来看，哈克，这里是附近最隐蔽的地方了。你可要保密啊。我原本想当强盗，所以希望自己能有个这样的地方，遗憾的是一直都找不到。如今总算找到了。我们必须保密，但是还得告诉乔·哈珀和本·罗杰斯。等大家都入伙了，我们就能结成一个帮，否则就做不成大事。我们的帮派就叫‘汤姆·索亚帮’，这名字

很好听吧，哈克？”

“嗯，不错！但是汤姆，咱们要抢劫谁啊？”

“哦，谁都能抢啊。拦路劫人，大多数强盗都是这样的。”

“要杀死他们吗？”

“不，不，不需要杀掉。我们把人藏到山洞里，等他们的家人拿赎金。”

“赎金是什么？”

“钱呀。你让他们的家人拿钱来赎人。如果关了一年钱凑不齐，再杀掉他们。海盗就是这么做的。我们不会杀女人，要全关起来。女人都漂亮还有钱，而且每一个都很胆小。咳，只要她们待在山洞一段时间，就会停止哭泣，甚至会爱上你。之后，就算你想赶她们走，她们也不会走的。书上就是这么写的。”

“哟，太棒了！汤姆，原来强盗比海盗还好玩啊。”

“是的，有些地方的确如此，因为离家近，我们做了强盗还可以时不时看看马戏什么的。”

一切准备就绪，两个孩子进了洞，汤姆在前。两人好不容易才钻到洞的另一头，拴好风筝线，继续前行，没走几步就来到一汪清泉边。汤姆指着岩壁上的蜡烛芯告诉哈克，之前他和贝琦是如何眼睁睁地盯着烛光，一直到熄灭的情景。

室内阴暗窒闷的空气让他们很压抑。他们继续往前走，很快就转到了另一条通道，顺着通道来到陡峭的悬崖边上。他们借着烛

光察看，发现眼前根本没有悬崖，不过是一座颇为陡峭的土丘，有二三十英尺高。汤姆小声说：

“我现在让你看一样东西，哈克。”

他拿起蜡烛接着说：

“你看远处的那个角落。看到了吗？那边的那块大石头，上面用蜡烛烟熏出来的标记。”

“汤姆，是个十字！”

“还记得吗，他们说那个二号在哪儿？‘在十字下面’，对吧？我就是在这里亲眼见到印吉·乔的，那会儿他还拿着蜡烛。”

哈克盯着那个神秘的标记看了半天，声音颤抖着说：

“汤姆，我们赶紧走吧！”

“什么！不要财宝了？”

“对！不要了。印吉·乔的鬼魂一定还在这儿呢。”

“不会的，哈克，没有鬼魂。鬼魂只会人在人死去的地方打转。所以，印吉·乔的鬼魂应该是在岩洞那边，距离这边最起码五英里远呢。”

“不，汤姆，你说得不对，鬼魂会徘徊在藏钱的地方。我清楚鬼魂的习惯，你也应该知道的。”

哈克的话多少让汤姆觉得害怕。他的心里越发不安，但是脑袋里很快有了一个新的念头：

“嘿，哈克，咱们太笨了！这儿是一个十字啊，印吉·乔的鬼魂怎么敢来呢？”

某种时候，宗教确实很有安定人心的作用。汤姆的话当即见效。

“汤姆，我怎么没想到呢。没错，有了这个十字，我们就安全了。我想我们要从那边爬下去，就能找到那只箱子了。”

汤姆在前，哈克跟在汤姆后面。那块大石头就立在一个石洞里，一共有四条通道通往洞外。两个孩子认真察看了其中的三条，没发现什么。最后在大石头附近的那条通道里，汤姆看到了一个不大的凹洞，里面放着一张毯子——做成一个地铺，还有一只旧挂篮，一些熏肉皮以及两三个啃得精光的鸡骨架。显然，这是强盗栖身的地方。但是他们依然没有看到装钱的箱子。

“他提过是在十字下。呃，但是这可是离十字最近的地方了，难道是埋在了大石头底下？但是，那块石头就是放在地上的啊。”

他们又在附近搜寻一遍，最后心灰意冷地坐在了地上。哈克也失了主意。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你看，哈克，大石头周围全是脚印和蜡烛油，其他地方却没有。你说，这是为什么呢？钱一定放在石头底下。我们来试试把土刨开吧。”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啊，汤姆！”哈克说。

汤姆的“巴露牌”小刀派上了用场。他掏出刀挖土，没挖到多深就碰触到了木头。

“嘿，哈克——有声音！”

哈克挖得也更用力了。很快他们挖出了几块木板，他们把木板放到一边。木板下面是一个天然洞穴。汤姆钻了进去，用手里的蜡烛尽可能往洞穴底下照，但是怎么也看不到洞穴的尽头。他还想到里面看看，于是他躬着腰来到下面，看到一条狭窄的小道往下延伸。他顺着这条小道走下去，左拐右拐。哈克紧跟其后。后来，汤姆又拐进了一条短短的弧形小径，大声喊了起来：

“哈克，快看！”

没错，一个隐秘的小石窟里放着一大箱财宝，旁边应该是一只火药桶。孩子们过去查看，发现里面有两支装在皮套里的枪，还有两三双印第安人的旧鹿皮靴以及一根皮带。里面还有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但是已经被岩石上的水滴打湿了。

“终于找到了！”哈克把双手插进了因为氧化而失去光泽的钱币，嘴里说，“天啊，我们发财了，汤姆！”

“哈克，我就说我们能找到宝藏。如今我们真的找到了，太幸运了，简直不敢相信。我说，别傻站着了，赶紧运回去吧！让我来试试，看是不是能搬动这只箱子。”

箱子大概有五十磅重，汤姆费尽力气才勉强挪了几步。

“我早就知道是这个结果，”他说，“我记得在闹鬼的房子里，他们搬箱子看起来也很费劲儿。我想起来了，我们还带了几个小袋子，我还是很有先见之明的！”

两个孩子马上把财宝装进了口袋。

“也带上枪和其他东西吧。”哈克说。

“不，哈克——还是放在这儿吧。等我们打算做强盗的时候，这些东西正好用。以后，我们可以用它们来摆酒宴。”

“酒宴？”

“我也不清楚。但是那是强盗的最爱，我们也要那样做。快走吧！哈克，我们留在这里太久了。我想这会几天已经黑了。我也饿了。”

不久，他俩出来后钻进了绿树林，警惕地观察四周，发现岸边没人，就开始上船吃起饭、抽起烟来。

夕阳西下的时候，他们划船回家了。漫长的回程中，汤姆迎着薄暮，一边轻快地划桨，一边开心地和哈克闲聊。

华灯初上的时候，小船就靠岸了。

“哈克，”汤姆说，“我们先把财宝藏到寡妇家柴棚的阁楼上。明天一早我们再回来，先数钱，然后分钱，然后在树林里找个安全的地方藏起来。你在这边看着，我去推本尼·泰勒的小车。很快的！”

汤姆很快就推来了小车，他将两口袋东西装上车，遮上几块破布，就拉着车出发了。经过老威尔斯曼家门口时，两个孩子停下来，休息了片刻。就在他们正打算推车离开时，老威尔斯曼走了出来：

“喂，这是谁呀？”

“哈克和汤姆。”

“太巧啦！跟我来吧！孩子们，大家正等你们哪！我帮你们推车。哟，这车看起来很轻，拉起来还挺沉呢。你们是捡到砖了，还

是废铁啊？”

“废铁。”汤姆回答。

“我想也是，孩子总是愿意花费好多时间拾废铁卖给铸造厂，换取区区六七毛钱的报酬；如果是做正经活儿，那么多时间足足可以赚双倍的工钱了。快走吧，赶紧走吧。”

两个孩子很奇怪为什么他那么着急。

“什么都不要问，等到了道格拉斯寡妇家你们就什么都知道了。”

哈克由于常被人诬陷，所以心有余悸地问道：“先生，我们什么都没做啊。”

老威尔斯曼大笑起来。

“哎呀，我也不知道什么事，但肯定不是坏事啊。你和寡妇不是好朋友吗？”

“是啊。呃，她一向对我不错呢。”

反应迟钝的哈克依然莫名其妙，找不到问题的答案，只能傻乎乎地和汤姆一起被推到道格拉斯太太的客厅。

镇子里那些有身份的人都围在灯火通明的客厅里，包括撒切尔夫妇、哈珀夫妇、波莉姨妈、希德、玛丽、牧师、报馆编辑，还有很多人。

寡妇热情地接待了哈克和汤姆。这恐怕是两个邋遢孩子受到的最热情的款待了。他们满身泥土和蜡烛油。波莉姨妈羞得满脸通红，一个劲儿地冲汤姆皱眉头，还不停地摇头。

老威尔斯曼说：

“我在家门口遇到了他们，赶紧带他们过来了。”

“你做得太对了！”寡妇说，“孩子们，和我来。”

她带着孩子们进了楼上的一间卧室，嘱咐道：

“先洗一洗，然后换身衣裳。这是两套衣裳。这是威尔斯曼先生买的，另一套是我买的。两套衣服都很合适，赶紧穿上吧。穿戴好就下来，我们就在楼下等着。”

## 第三十一章

### 两个小富翁惊呆众人

哈克说：“汤姆，我们赶紧逃吧。这里的窗户离地面不太高，我去找根绳子。”

“为什么想逃呢？”

“这么一大堆人在一起，我不习惯。我想下楼，汤姆。”

“真讨厌！没什么！我可不在乎。”

希德上楼了。

“汤姆，”他说，“一个下午姨妈都在等你。玛丽给你准备了漂亮的衣服，就是你星期天穿的那套。所有人都在为你操心。哎呀，看看你的衣服，全是蜡烛油和泥巴。”

“希德先生，你管得也太多了吧。今天他们大张旗鼓是要干什么？”

“这是寡妇的家宴，她要答谢老威尔斯曼以及他的两个儿子，那晚是他们帮她逃过了劫难。喂，还想知道得更多吗？我可以告

诉你。”

“什么？”

“今晚，老威尔斯曼先生准备当众宣布一件大事。白天他和姨妈透露这个秘密时，我正好偷听到。但是我觉得现在这算不得什么秘密了。大家都知道了，寡妇也不例外，不过她故意做出一无所知的样子罢了。老威尔斯曼先生执意邀请哈克来这儿。要知道，哈克不在，那个大秘密也就没什么意思了。”

“什么秘密啊，希德？”

“就是哈克偷偷跟踪强盗到寡妇家的事情啊。老威尔斯曼先生肯定会把这件事大肆渲染，但是我打赌。他最后一定会大失所望。”

希德一脸得意。

“希德，是你把秘密透露出去的吧？”

“不管是谁说的，已经有人说出来了。”

“希德，这个镇上只有一个人会做出如此卑鄙无耻的事情来，那就是你。如果是你遇到哈克的情况，肯定会溜下山，肯定不会告发强盗的。你只会做缺德事，即使人家做了好事，你也不希望人家受到夸奖！”汤姆打了希德几个耳光，又踢了他几脚，“你有种，就和姨妈告状吧，明天就有你好受的！”

寡妇请的客人已经都入席了。根据当地的习俗，十几个孩子统一坐在另一张小餐桌边。老威尔斯曼先生找了个适当的时机简短致词，对寡妇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紧接着，老威尔斯曼先生就把哈克那晚的卓越表现用非常戏剧化的方式表述了一遍。

这些话在听众中引起极大的反响，不过大家更多是装出来的。寡妇表现出一副惊愕不已的样子，对哈克说了很多感激的话。一时间，哈克成了大众注目和称赞的对象。

寡妇说她愿意收养哈克，供他读书，等自己攒下钱，就供他做小买卖。

汤姆终于忍不住了，便说：

“哈克不需要您的钱，他自己有钱。”

在场的人们出于礼貌，没有因为这个笑话哄堂大笑。但是随之而来的沉默倒是让人有些难堪。汤姆继续说：

“哈克真的很有钱。也许你们不信，但是他真的发财了。哎，不要笑嘛！好吧，那我就让你们看看吧！”

汤姆跑出门外，客人们莫名其妙却又兴致勃勃地期待着发生点什么！人们都向哈克投来奇怪的目光，让他窘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希德，汤姆怎么了？”波莉姨妈问，“这孩子一直让人琢磨不透……”

波莉姨妈话音未落，汤姆就背了两只沉甸甸的大口袋，晃悠悠地进了大厅。他从口袋里倒出来一大堆金黄色的钱币，得意地说：

“看吧。这些钱有一半是哈克的，另一半是我的！”

眼前的情景把大家惊呆了。每个人都瞪着大眼睛，沉默不语。接着大家一致要求汤姆把事情说清楚。

汤姆于是就开讲了。这个故事有些长，但是依然引人入胜。没有人愿意打断他娓娓道来的叙述。他的话讲完后，老威尔斯曼先生说：

“我本以为，我的秘密会为今天的场合带来些惊喜，没想到，和汤姆说的事情相比，那根本不值一提。”

人们把钱数了一遍，一共有一万二千多块。尽管在座的人当中，有的家产不止这个数，可是一旦见到这么多钱却还是头一回。

## 第三十二章

### 哈克和汤姆的强盗帮

汤姆和哈克发了横财！这个消息引起了巨大的轰动。

人们议论纷纷，或是羡慕，或是赞叹。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因为这个消息处于一种亢奋状态。这种状态甚至影响到了他们的健康，很多人因为精神极度紧张，失去了理智。有人拆掉了附近所有闹过鬼的房子，一块块拆下木板，一点点掘开地基，就是为了找到埋藏的财宝。

汤姆和哈克不管走到哪里，都会迎来人们奉承、羡慕的目光。两个孩子说的每一句话，都被人们看作至理名言，其实这些话就连孩子自己也不记得什么时候说过。人们重复着孩子们的话，对他们一再表示赞许，就连他们最平凡的行为，人们都会杜撰成伟大的壮举。显然，两个孩子已经不是普通人了，他们根本不可能做平凡的事、说平常的话，每一件事、每一句话都意味深长。甚至有人收集了他俩过去的资料，说以前他俩就超凡脱俗。镇里的报纸还刊登了两个小孩的小传。

哈克的钱由道格拉斯寡妇保管。她适时将钱贷出，利息是六分。汤姆的钱则被波莉姨妈托付给撒切尔法官保管，照样是以贷款的形式被放出。这样一来，两个孩子收入就相当可观了，几乎每天都能收入一元，星期天减半，年年如此。在那个人人崇尚节俭度日的时代，一元二角五分就够一个孩子上学、膳宿的费用，连穿衣、洗澡等都包括在内。

撒切尔法官很赏识汤姆。他说汤姆绝不是个平庸的孩子，否则他不会救出他的女儿。当贝琦偷偷地把汤姆在学校为她挨打的事告诉了撒切尔法官后，撒切尔法官动情地说，虽然汤姆在这件事情上撒了谎，却是他无私宽容的表现。那一刻，贝琦觉得自己的父亲从未像现在这么高大、威严。

撒切尔法官希望汤姆日后成为一名大律师或闻名世界的军事家。他说他会帮助这个孩子实现这个梦想。撒切尔法官打算先让汤姆进军事学院学习，然后再去全国最优秀的法律学校读书深造。这样一来，他就能轻易地从事其中的一个伟大职业了，当然如果他愿意也可以二者兼顾。

哈克·费恩发了财，还得到了道格拉斯寡妇的监护，这样一来，他就进入了上流社会。不，他是“被”进入了上流社会。为此，他吃尽苦头，甚至难以忍受。白天，寡妇让佣人为他梳头穿衣；晚上，佣人还会为他铺上崭新的床单，但是他却觉得有些落寞。他的知心朋友——污渍，不见了踪影，让他有些难受。进餐的时候，他必须用刀叉，用餐巾以及杯盘。他还得去读书，去教堂做礼拜，甚至说话些咬文嚼字的话，因此语言似乎都失去了味道。

哈克连续忍受了三个星期的痛苦，实在受不了了，果断出走了。寡妇忧心忡忡，四处寻找。两个昼夜的寻找，依然不见踪迹。镇里的人也很着急，能找的地方都找了，甚至还去河里打捞，害怕他失足落水。

第三天一大早，汤姆好像想到了什么，赶紧跑到废弃的屠宰场，一番简单的搜索，果然在一只旧的空桶中找到了哈克。汤姆看到，哈克正叼着烟斗，舒服地躺在桶里。只见他蓬头垢面，身上穿的依旧是破衣烂衫。汤姆把他撵出来，告诉他已惹了麻烦，要他快回家。哈克满脸苦闷地说：

“汤姆，我不要过那样的日子。太难受了！寡妇对我很好，人不错，但是我受不了她的那些清规戒律。每天早上，她都要我按时起床，还让我洗脸。佣人每天将我的头发梳得光溜溜的，难受死了。她还不允许我睡在木棚里。我每天还必须穿上那些紧绷绷、硬邦邦的衣裳，弄得我透不过来气。我每周还得去做礼拜，我恨死了那些一文不值的布道辞！做什么都是按照规矩来，死板得要命，太难受了。”

“哈克，大家都是这样啊！”

“汤姆，那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和其他人不一样，我受不了。被管得死死的，简直就是折磨，还不如让我死了算了！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我过不了。想钓鱼还得报告，想游泳也得报告……做什么都要她批准。每天，我都要爬上阁楼，乱骂一通，心里才会觉得舒服些，否则非得憋死不可。不让我抽烟，不让我在大庭广众下大声喧哗……这简直不是人过的日子。我必须离开，汤

姆，再不走，我就活不成了。再说了，学校就要开学了，如果我不走，就必须上学了……我可受不了那份罪。我现在才发现，发财也并不是什么好事嘛！要没完没了地受罪，还要没完没了地担心，让人生不如死。要不你把我的那份也拿走吧，只要偶尔给我一角两角的就好了，估计也不需要给几回，因为我向来不喜欢轻易能得到的东西。你和寡妇求求情，放了我吧。”

“哈克，你知道我不会这么做的，太不公平了。再说，你再坚持几天吧，你会习惯的。”

“也许吧！这就是火炉上的生活，滚烫难受，你说我会习惯吗？不行，汤姆！我喜欢森林、河流、大桶，我绝不离开这些东西。真是倒霉，刚弄了几条枪，找到了山洞，准备去当强盗，却偏偏碰上了这种事情，真让人扫兴。”

汤姆这下找到劝说他的突破口了，他说：

“听着！哈克，有钱不代表我们不当强盗啊。”

“是吗？那最好，你说的是真心话，汤姆？”

“是真心话。但是哈克，你知道吗，如果你不做上流人，也就没办法做强盗。我们不会允许你加入的。”

这话太扫兴了。

“为什么，汤姆？你答应让我做海盗了啊！”

“没错，但是这是两码事。一般来说，强盗可比海盗气派多了。大多数的强盗都是贵族当中的精英。”

“喂，汤姆，我们不是一向很有交情的吗？你不能将我拒之门外，是吧，汤姆？你不会的，是吧，汤姆？”

“哈克，我也不愿意，但是如果不这样做，别人会怎么看我们呢？他们会说：‘哼，还汤姆·索亚帮呢！不上档次！’他们就是在说你啊，哈克。你喜欢这话吗，反正我不喜欢听。”

哈克无话可说了，他的心里反复思量，最后才说：

“好吧，如果你让我入帮，我就回到寡妇家，再坚持……”

“行！哈克，我们说定了。走吧，老兄，我会和寡妇说，对你宽容些，哈克。”

“真的吗，汤姆。太好了，如果她愿意把最严苛的那几条去掉的话，我就能偷偷抽烟，躲起来骂娘，这样一来，我拼命也能熬到头，即使搭上性命也无所谓了。我们的帮会什么时候成立啊。我们要赶紧当强盗。”

“马上！今儿晚上我们就能召集弟兄们，举行一个入帮仪式。”

“什么啊？”

“入帮仪式啊。”

“要怎么做呢？”

“就是我们一起起誓，严守帮中规矩，哪怕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如果有人伤害了我们的弟兄，我们就要为他报仇，杀掉仇人全家。”

“太好玩啦！汤姆，我真的喜欢呢。”

“是啊，一定有意思。还有，这个起誓的仪式必须在半夜举行，而且要在一个最可怕的地方。闹鬼的房子里是最好的，可惜现在那种房子都被拆掉了。”

“但是半夜那么做，也很刺激啊，汤姆。”

“对，而且你必须在棺材上起誓，以血签名。”

“哈哈，还真有那么点儿意思啊！这比当海盗好玩几万倍。为了这个目的，我宁愿一辈子和寡妇待在一起。汤姆，将来我会成为一个最厉害的强盗。大家对我举手称赞的时候，她会为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而自豪。”

## 结束语

这就是故事的结尾。因为是严格意义上的儿童故事，那么必须就此打住，说得再多就是成人故事了。写成人的故事，作者都会写到结婚成家，可是青少年的故事就要见好就收。

故事中的人物至今仍然健在，而且过着富足和快乐的日子。或许将来有一天，其中几个青年的故事还会继续写下去，让大家知道他们会成为怎么样的人。所以，现在我们还是对他们后面的经历保持沉默吧！

## 男孩心灵成长经典伴读



《鲁滨孙漂流记》



《老人与海》



《昆虫记》



《汤姆·索亚历险记》



《海底两万里》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童年》



《名人传》

## 女孩心灵成长经典伴读

《小王子》

《爱的教育》

《简·爱》

《绿野仙踪》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傲慢与偏见》

《安妮日记》

《小妇人》

 中国妇女出版社

- 网址：[www.womenbooks.com.cn](http://www.womenbooks.com.cn)
- 全国妇联主办的中央级综合性出版社
- 核心产品：亲子家教、孕产养育、大众生活、女性读物
- 屡获“中国图书奖”等国家荣誉
- 不懈追求一流出版物之卓越品质

责任编辑：王海峰

封面设计： 尚世视觉



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亦会钟爱他，赋予其智慧，并于其心灵里绘就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

——美国女作家、教育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海伦·凯勒

马克·吐温是第一位真正的美国作家，我们都是继承他而来。

——美国作家、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福克纳

上架建议：经典名著/青少年阅读

ISBN 978-7-5127-0881-5



9 787512 708815 >

定价：26.00元